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1)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2)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授出認沽期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4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出席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該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該等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出席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或會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付款項」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各目標公司應付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的款項
「應收款項」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各目標公司應收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的款項
「該公告」	指	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第二批出售事項及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的聯合公告
「包頭市中利」	指	包頭市中利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常州中暉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包頭市中利購股協議」	指	常州中暉與該等買方就出售包頭市中利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資金成本」	指	於過渡期經營該等目標公司的資金成本
「常州中暉」	指	常州中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該等買方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交割」	指	該等交易的完成

釋 義

「交割日審計報告」	指	由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委任的審計機構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就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的交割日審計報告
「交割日」	指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確認協議」	指	湖北麻城金伏與武漢日新將訂立的協議，以確認湖北麻城金伏根據武漢日新EPC協議於基準日應付武漢日新工程費的未清償結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即股份價格的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
「提前到賬金額」	指	本通函「國家補助提前到賬時應付該等賣方的金額」一節項下所述該等目標公司應收的國家補助提前到賬時該等買方應付該等賣方的金額
「首批出售事項」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協鑫新能源擬向該等買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釋 義

「首批認沽期權」	指	根據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授予該等買方的認沽期權，據此，該等買方有權於發生與首批出售事項所涉及相關目標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定事件時要求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或寧夏協鑫新能源購回相關目標公司的(a)全部股本權益及(b)於當時尚未償還的相關股東貸款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擔保方及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系列五份購股協議，以及寧夏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擔保方及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購股協議，詳情載於(i)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首批出售事項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協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2.28%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其家族(包括保利協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一號基金」	指	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華能二號基金」	指	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湖北麻城金伏」	指	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湖北麻城金伏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湖北麻城金伏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輝縣市協鑫」	指	輝縣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輝縣市協鑫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輝縣市協鑫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印付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指	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一家由中國政府為向可再生能源投資提供國家補助而設立的基金
「國家補助目錄」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項下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國家補助項目清單」	指	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
「淨應付款項」	指	倘各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超過應收款項，則為相當於各目標公司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兩者間差額的金額

釋 義

「淨應收款項」	指	倘各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少於應收款項，則為相當於各目標公司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兩者間差額的金額
「寧夏協鑫新能源」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寧夏中衛協鑫」	指	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寧夏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寧夏中衛協鑫購股協議」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寧夏中衛協鑫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	指	該等目標公司旗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規定期間」	指	國網發債公告日期起至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後一年屆滿之日止期間
「該等買方」	指	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
「認沽期權」	指	首批認沽期權及第二批認沽期權
「淇縣協鑫」	指	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淇縣協鑫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淇縣協鑫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釋 義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各目標公司有關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獲納入光伏電站項目」	指	已獲納入第六及第七批國家補助目錄以及第一批國家補助項目清單的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
「餘下集團」	指	完成第二批出售事項後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汝陽協鑫」	指	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汝陽協鑫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汝陽協鑫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該等賣方所持有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第二批出售事項」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賣方擬向該等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第二批認沽期權」	指	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各自授予該等買方的認沽期權，據此，該等買方有權於發生與相關目標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定事件時要求相關賣方購回相關目標公司的(a)全部股本權益及(b)於當時尚未償還的相關股東貸款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包頭市中利購股協議、淇縣協鑫購股協議、寧夏中衛協鑫購股協議、輝縣市協鑫購股協議、汝陽協鑫購股協議及湖北麻城金伏購股協議
「賣方(該等賣方)」	指	常州中暉、寧夏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兩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價格」	指	銷售股份的代價
「指定光伏電站項目」	指	包頭市中利經營的三期光伏電站項目以及汝陽協鑫經營的二期光伏電站項目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	指	包頭市中利、淇縣協鑫、寧夏中衛協鑫、輝縣市協鑫、汝陽協鑫及湖北麻城金伏，為第二批出售事項標的之六家目標公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總淨應付款項」	指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淨應付款項
「總淨應收款項」	指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淨應收款項
「總未清償結餘」	指	總淨應收款項及總淨應付款項的未清償結餘，有關金額相當於總淨應收款項扣減總淨應付款項

釋 義

「該等交易」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第二批出售事項及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
「過渡期」	指	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
「武漢日新」	指	武漢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5679），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光伏電站及風力發電的設計、建造及運營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武漢日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武漢日新EPC協議」	指	湖北麻城金伏（作為發包人）與武漢日新（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武漢日新承諾就湖北麻城金伏所經營的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	指	百分比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

莫繼才先生(總裁)

胡曉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

賀德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敬啟者：

- (1)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附屬公司
(2)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授出認沽期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方(作為擔保方)及該等買方(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同意(其中包括)(a)分別向華能一號基金出售銷售股份的60%及向華能二號基金出售銷售股份的40%；及(b)向該等買方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

2.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 | |
|------------|--------------------------------|
| (i) 該等賣方： | (a)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 | (b) 常州中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c) 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 (ii) 該等買方： | (a) 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b) 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iii) 擔保方： |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

將予出售資產

該等賣方將向該等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函件

該等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十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總併網容量為約403兆瓦。

下表列載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

序號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I	包頭市中利購股協議	包頭市中利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II	淇縣協鑫購股協議	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III	寧夏中衛協鑫購股協議	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IV	輝縣市協鑫購股協議	輝縣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V	汝陽協鑫購股協議	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VI	湖北麻城金伏購股協議	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76,001,213元(可作調整)。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載各目標公司應佔之股份價格：

序號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應佔股份價格 人民幣元
I	包頭市中利購股協議	129,250,127
II	淇縣協鑫購股協議	75,903,889
III	寧夏中衛協鑫購股協議	78,997,736
IV	輝縣市協鑫購股協議	33,221,857
V	汝陽協鑫購股協議	115,650,528
VI	湖北麻城金伏購股協議	142,977,076
	總計	<u>576,001,213</u>

代價基準

股份價格乃由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 (ii) 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請參見本通函「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以及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就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產生溢利將向該等賣方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89,698,786元(有關金額已於考慮代價後扣減)；
- (iii) 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現金流出淨額(不包括股東貸款融資)為約人民幣190,855,000元；及
- (iv) 該等目標公司自中國政府收回結欠應收款項的能力。於該公告日期，十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中有七個為獲納入光伏電站項目並有權就經營有關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收取國家補助。其他三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中，(i)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公佈，包頭市中利經營的三期光伏電站項目及淇縣協鑫經營的光伏電站項目乃合乎

董事會函件

資格登記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毋須達成任何進一步條件)，但仍在等待最終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而(ii)於該公告日期，汝陽協鑫經營的二期光伏電站項目等待審批及登記以獲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

包頭市中利經營的三期光伏電站項目及淇縣協鑫經營的光伏電站項目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獲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汝陽協鑫經營的二期光伏電站項目就獲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完成審批及登記程序的時間及完成審批及登記程序前需符合的條件均尚未確定，並取決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及實施的國家補助項目清單政策。於基準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目標公司的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45,188,038元及人民幣761,595,463元。

下表載列分別於基準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各目標公司的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結餘：

第二批該 等購股協 議	該等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基準日
		國家補助 應收款項結餘 人民幣元	國家補助 應收款項結餘 人民幣元
I	包頭市中利 ^(附註1)	127,310,794	125,957,296
II	淇縣協鑫 ^(附註1)	168,913,958	138,305,837
III	寧夏中衛協鑫	122,559,936	84,399,231
IV	輝縣市協鑫	34,025,710	37,498,654
V	汝陽協鑫 ^(附註1)	126,987,998	109,141,713
VI	湖北麻城金伏	181,797,067	149,885,307
		<u>761,595,463</u>	<u>645,188,038</u> ^(附註2)

附註：

1. 上文所披露包頭市中利、淇縣協鑫及汝陽協鑫應收的國家補助餘額已計入於相關日期尚未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的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應收的國家補助金額。
2. 於基準日應收的國家補助全部餘額(即人民幣645,188,038元)均已於該等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確認。

董事會函件

由於過渡期經營該等目標公司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由該等買方享有或承擔，代價將不會根據基準日或交割日審計報告出具後該等目標公司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的變動作出調整。

代價付款安排

該等買方應按以下金額(該金額須與彼等各自所收購於該等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構成比例，可調整至最接近數字)及方式結付代價：

序號	第二批 該等購股協議	首期付款	二期付款	三期付款	應佔股份價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I	包頭市中利購股協議	93,698,102	19,382,025	16,170,000	129,250,127
II	淇縣協鑫購股協議	66,599,111	9,304,778	不適用	75,903,889
III	寧夏中衛協鑫購股協議	63,198,189	15,799,547	不適用	78,997,736
IV	輝縣市協鑫購股協議	27,363,486	5,858,371	不適用	33,221,857
V	汝陽協鑫購股協議	72,640,422	14,610,106	28,400,000	115,650,528
VI	湖北麻城金伏購股協議	<u>114,381,661</u>	<u>28,595,415</u>	<u>不適用</u>	<u>142,977,076</u>
總計		<u>437,880,971</u>	<u>93,550,242</u>	<u>44,570,000</u>	<u>576,001,213</u>

首期付款：

該等買方應於交割日後15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437,880,971元(「**首期付款**」)。

董事會函件

由於湖北麻城金伏及武漢日新現正確認湖北麻城金伏於基準日根據武漢日新EPC協議應付武漢日新工程費的未清償結餘，預期湖北麻城金伏及武漢日新將於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訂立確認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麻城金伏及武漢日新並無訂立確認協議。倘確認協議所確認湖北麻城金伏應付武漢日新工程費的未清償結餘高於或低於人民幣8,507,266元(視情況而定)，該等買方須繳足或有權從首期付款扣減(視情況而定)有關差額。

二期付款：

在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該等買方書面豁免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該等買方應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93,550,242元(「二期付款」)：

- (a) 交割日審計報告已經出具；及
- (b) 交付及／或簽署以下文件：
 - (i) 證明先決條件中第(b)至(h)項及第(k)至(m)項條件(如適合)已獲達成的相關文件，以及該等賣方關於先決條件中第(i)至(j)項條件已獲達成的確認書(假設概無條件獲該等買方豁免)；
 - (ii) 證明完成登記手續的相關文件；及
 - (iii)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列明的其他文件、資料及物品。

董事會函件

三期付款(僅適用於包頭市中利購股協議及汝陽協鑫購股協議)：

在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該等買方書面豁免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該等買方應向該等賣方支付人民幣44,570,000元(「三期付款」)：

- (a) 二期付款的支付條件已獲達成；及
- (b) 完成包頭市中利及汝陽協鑫的相關光伏電站項目於國家補助項目清單的登記。

儘管首期付款將於交割日(即該等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登記手續完成時)後方予支付，考慮到該等買方(i)乃由中國華能集團擁有51%權益，而中國華能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及(ii)一直按時履行其於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董事認為上述支付安排有助促進交易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未清償結餘

總未清償結餘為該等目標公司應收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的總淨應收款項與該等目標公司應付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總淨應付款項的差額。總未清償結餘於基準日為約人民幣240,624,579元。

下表列載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應收款項及淨應付款項或淨應收款項(總淨應收款項扣減總淨應付款項則為總未清償結餘)：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第二批 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的 應付款項 人民幣元	該等目標公司的 應收款項 人民幣元	該等目標公司的 淨應付款項／ (淨應收款項) 人民幣元
I	包頭市中利購股協議	17,160,530	(330,500)	16,830,030
II	淇縣協鑫購股協議	105,833,903	(37,521,456)	68,312,447
III	寧夏中衛協鑫購股協議	116,068,203	(41,134,923)	74,933,280
IV	輝縣市協鑫購股協議	24,299,432	(1,075,000)	23,224,432
V	汝陽協鑫購股協議	57,046,462	(39,071,453)	17,975,009
VI	湖北麻城金伏購股協議	39,349,381	0	39,349,381
總計		<u>359,757,911</u>	<u>(119,133,332)</u>	<u>240,624,579</u>

最終淨應付款項將根據交割日審計報告釐定及可作出調整，並基於淨應付款項於交割日的賬面值計算（按等額基準），且須計息。若淨應付款項的原定利率高於或等於4.9%，則於過渡期有關淨應付款項產生的利率應為4.9%（「**假定利率**」）。若淨應付款項的原定利率低於4.9%，則於過渡期有關淨應付款項產生的利率應與原定利率相同。於交割日後的淨應付款項亦應按利率（即假定利率）計息。利率4.9%的釐定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公佈的五年期以上適用基準貸款利率。董事相信並認為該利率屬公平合理。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仍須負責償還總未清償結餘。為簡化總未清償結餘的償還過程，於該等交易完成之前，該等目標公司結欠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及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即所有該等目標公司應付款項）將全部綜合入賬並歸類為該等目標公司應付該等賣方的負債，而該等目標公司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及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的其他附屬公司)結欠該等目標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即所有該等目標公司應收款項)將全部綜合入賬並歸類為該等目標公司應收該等賣方的資產。

此外，該等買方應促使該等目標公司自交割日起逐步向該等賣方償還總未清償結餘及其利息，並於交割日起計3個月內向該等賣方悉數償還總未清償結餘及其利息。具體償還時間安排由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根據交割日後該等目標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資金壓力等財務狀況釐定。

倘若該等買方未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按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償還總未清償結餘，該等賣方有權就每個逾期日按總未清償結餘未付部分0.02%的比率向該等買方提出損害清算申索，直至總未清償結餘悉數結清之日為止。

其他承諾

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同意遵守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如交割前存在任何該等目標公司為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的情形，該等賣方承諾在交割前簽署必要的相關法律文件以解除或終止有關擔保。於交割日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買方承諾將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提前償還彼等結欠金融機構的負債，以解除該等賣方或其關聯方就有關負債提供的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目標公司並未提供或無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債務擔保；
- (ii) 該等買方有權從該等買方或該等目標公司就該等交易應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價格、總未清償結餘、資金成本、提前到賬金額及股息)中抵扣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該等賣方應付的任何款項(包括違約金、損害賠償、補償及其他費用)；及
- (iii) 誠如下文「支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一節所述，該等目標公司將按國家補助目錄項下的應收國家補助發放進度支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約人民幣343,587,850元予該等賣方。

董事會函件

過渡期安排

該等買方將於支付首期付款後向該等賣方支付相當於人民幣31,431,290元的金額(即資金成本)。資金成本乃按股份價格與總未清償結餘的總額x4.9%(即中國人民銀行於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頒佈的五年期以上適用基準貸款利率)x (240 ÷ 360)，由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等買方同意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就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產生溢利進一步宣派股息人民幣189,698,786元，其中該等買方應於支付首期付款後促使該等目標公司向該等賣方派付已宣派股息。

儘管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於過渡期仍綜合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訂約方同意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不得就該等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溢利向該等賣方進一步宣派任何股息或調整代價。於交割日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盈虧及資產負債將不再綜合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仍將歸屬於該等目標公司(屆時將由該等買方全資擁有)。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所產生的盈虧其後將於交割日後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在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用於計算出售盈虧。

支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

下表載列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應付股息 人民幣元
I	包頭市中利	120,989,442
II	淇縣協鑫	不適用
III	寧夏中衛協鑫	不適用
IV	輝縣市協鑫	24,379,316
V	汝陽協鑫	73,534,626
VI	湖北麻城金伏	124,684,466
		<u>343,587,850</u>

董事會函件

一般而言，預期所有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將於最終獲納入國家補助目錄或國家補助項目清單後十二個月內收回中國政府支付的國家補助。因此，經向該等目標公司的審計師作出確認後，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同意，該等目標公司截至基準日的應收國家補助金額將於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經審核賬目內確認為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

具體而言，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汝陽協鑫就其二期光伏電站項目(有待中國政府進行審批及登記手續以獲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應收的相關國家補助金額已於汝陽協鑫財務報表內確認。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發出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38號)(「**新電價通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光伏電站項目原則上可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及享受國家補助，只要有關項目滿足若干特定條件，包括實現併網接入及取得下列文件：

- (1) 項目批文以供備案；
- (2) 項目上網電價批文；
- (3) 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及
- (4) 項目接入系統設計審查及意見。

鑒於汝陽協鑫所經營二期光伏電站項目已取得上述第(1)至(4)項文件或在取得有關文件上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並按有關享有電價補貼的新電價通知的規定實現併網發電，預期汝陽協鑫所經營二期光伏電站項目將於適當時候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並將全數收取電價補助的累計收益。

本公司透過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悉，汝陽協鑫所經營二期光伏電站項目很有可能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而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經考慮有關中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汝陽協鑫就其二期光伏電站項目應收的國家補助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情況。因此，汝陽協鑫截至基準日就其二期光伏電站項目

董事會函件

應收的全部國家補助將於汝陽協鑫的財務報表內確認。該等目標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亦贊同上述董事意見及該等目標公司的收益確認方法。

儘管該等目標公司有權就經營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目錄及／或國家補助項目清單(視情況而定)的光伏電站收取國家補助，該等目標公司應收的有關國家補助仍存在逾期發放的情況且有關國家補助的實際發放日期仍未確定。為免存疑，由於登記時間不同，獲納入光伏電站項目已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目錄或國家補助項目清單，而在享有的電價權益方面，國家補助目錄與國家補助項目清單並無差別。應收國家補助亦已於該等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確認為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賬目上的應付股息(如有)將僅於該等目標公司因收取應收國家補助而獲得現金流入時方會派付，且有關金額將與收取應收國家補助的進度構成比例。

該等買方及該等賣方同意，輝縣市協鑫、汝陽協鑫及湖北麻城金伏應於完成後根據於基準日輝縣市協鑫、汝陽協鑫及湖北麻城金伏各自單獨獲得國家補助的進度向該等賣方支付於基準日輝縣市協鑫、汝陽協鑫及湖北麻城金伏賬目上的應付股息，且該等股息金額須與有關進度構成比例。鑒於淇縣協鑫及寧夏中衛協鑫於基準日並無任何應付股息，該等買方及該等賣方同意，包頭市中利應於完成後根據包頭市中利、淇縣協鑫及寧夏中衛協鑫於基準日所獲得的國家補助總額的進度向該等賣方支付於基準日包頭市中利賬目上的應付股息，且該等股息金額須與有關進度構成比例。作出上述安排乃為確保在包頭市中利向該等賣方支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之前，淇縣協鑫及寧夏中衛協鑫將於交割日後透過收取應收國家補助繼續獲得現金流入。

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賬目上的應付股息總額為約人民幣343,587,850元。為免存疑，該等目標公司將於交割日起計四年內悉數收取於基準日自中國政府應收的國家補助，否則將觸發下文「購回該等目標公司之一般條件」一段所載該等賣方的購回責任。

國家補助提前到賬時應付該等賣方的金額(即提前到賬金額)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闡述，中國太陽能發電領域規模於過去幾年發展迅速，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資金缺口擴大。因此，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目錄及國家補助項目清單的中國光伏能源營運商在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收取國家補助方面存在大

董事會函件

幅滯後。同時，該等目標公司的大多數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亦獲納入國家補助目錄及國家補助項目清單，且在收取補助方面亦同樣存在滯後。

倘相關政府機關或其指定實體決定實施新措施，例如發行現金債券（「發債」），以此縮減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資金缺口，將會加快向中國光伏能源營運商發放國家補助。預期發債僅會加快現金國家補助發放，而不會增加中國光伏能源營運商（包括該等目標公司）的應收國家補助金額。

誠如上文「代價基準」一節所闡明，於釐定應付代價金額時已考慮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向該等目標公司發放國家補助滯後的情況。

自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簽署日期起一年內，如因發債導致該等目標公司加速獲得於基準日的應收現金國家補助且基於與該等買方的公平磋商，該等賣方可享有該等目標公司於規定期間實際收到的於基準日的應收現金國家補助金額，當中該等賣方可透過補償享有該等目標公司加快收取的應收國家補助金額的一半，蓋因於考慮股份價格時已計及中國政府延遲發放的國家補助，而該等買方透過該等目標公司可享有該等目標公司加快收取的應收國家補助金額的一半。提前到賬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僅於發債實施時方可適用）：

董事會函件

$A \times B \div (B + C) \times D \div 365 \times 4.9\% \times 50\%$ ，其中

- A = 該等目標公司於規定期間實際收到的於基準日的應收國家補助金額
- B = 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就加快向於二零二一年國家補助目錄或國家補助項目清單中登記的全國所有光伏電站項目發放國家補助而宣佈的發債金額
- C = 中國財政部就向於二零二一年國家補助目錄或國家補助項目清單中登記的所有全國光伏電站項目發放國家補助簽發的財政預算金額
- D = 365日減去由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至該等目標公司於規定期間收到國家補助日期的曆日數，如結果為負數則視為零。

於本通函日期，相關政府機關或其指定實體尚未宣佈發債。因此，發債未必會如預期般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且上述應付金額(即提前到賬金額)未必支付予該等賣方。為免存疑，該等目標公司將於交割日起計四年內悉數收取於基準日自中國政府應收的國家補助，否則將觸發下文「購回該等目標公司之一般條件」一段所載該等賣方的購回責任。

此外，倘湖北麻城金伏於交割日前收到國家補助，則該等買方將於支付首期付款時向該等賣方支付按湖北麻城金伏於過渡期實際收到的國家補助金額的4.9%計算的金額。

先決條件

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的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該等賣方已就該等交易適當簽署並向該等買方交付其作為訂約方的所有交易文件；
- (b) 該等賣方已批准該等交易；
- (c) 本公司及保利協鑫已就該等交易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 (d) 該等目標公司完成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法定代表人的更換；
- (e) 完成該等目標公司股權質押的解除；
- (f) 就該等交易取得該等目標公司債權人的同意；
- (g) 完成整合本通函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之該等目標公司關聯方債權債務；
- (h) 完成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協定的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人員重組安排；
- (i) 概無發生可能導致交割無法實現或不合法的事項，包括對該等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
- (j) 相關部門概無施加任何法律、判決、決定、禁令或命令限制、禁止或取消銷售股份轉讓；
- (k) (僅適用於淇縣協鑫購股協議) 淇縣協鑫所擁有的光伏電站項目已獲納入淇縣協鑫購股協議簽署後公佈的首批國家補助項目清單；
- (l) (僅適用於輝縣市協鑫購股協議) 就該等交易取得中國輝縣市相關政府部門的同意；及
- (m) (僅適用於湖北麻城金伏購股協議) 湖北麻城金伏根據武漢日新EPC協議於基準日應付武漢日新工程費的未清償結餘的確認協議已完成簽署。

該等賣方向該等買方承諾，所有先決條件將於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或於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協定的其他相關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倘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或於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等買方有權終止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或豁免任何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惟上文第(c)項條件除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由該等賣方豁免。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達成，該等買方可要求該等賣方按每延後一日支付相當於股份價格0.02%的違約金，惟最高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股份價格的0.6%。僅因上述第(e)及(f)項條件未能達成導致逾期，該等買方同意不向該等賣方收取前述違約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b)、(k)及(l)項條件已獲達成。

交割

交割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登記手續完成後，各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為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的交割日。

交割日審計報告

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將委聘一家審計機構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的財務狀況，並於交割日後30日內編製完成交割日審計報告。

擔保

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擔保方同意就該等賣方妥當履行其於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責任提供擔保。

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

(a) 購回該等目標公司之一般條件

於交割日起五年內，於該等買方行使第二批認沽期權後及發生與相關目標公司有關的任何以下事件(「購回事件」)的情況下，該等賣方可能須根據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購回相關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及該等買方向相關目標公司作出的任何尚未償還股東貸款(「購回」)：

- (i) 於交割日之前未能根據適用法律要求獲取相關合規文件、辦妥相關合規手續或支付相關建設費用，導致相關目標公司旗下光伏電站停產且未能在6個月內復產；

董事會函件

- (ii) 於交割日之前，光伏電站的主要設備出現工程質量問題、重大不可彌補的缺陷或安全隱患問題，導致相關目標公司旗下光伏電站停產且未能在6個月內復產；
- (iii) 相關目標公司於交割日起計四年內未能自中國政府取得基於交割日審計報告釐定的全部應收國家補助。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的應收國家補助結餘總額為約人民幣645,188,038元；
- (iv) 相關目標公司喪失獲得國家補助目錄或國家補助項目清單項下國家補助的資格；及
- (v) 該等賣方重大違反有關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導致該等交易的目的無法實現。

倘該等買方無法於出現購回事件起計一年內提供書面購回通知，其將被視為該等買方放棄行使彼等就購回的權利。

(b) 包頭市中利及汝陽協鑫的特定購回條件

倘指定光伏電站項目於交割日起兩年內（「登記截止日期」）未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常州中暉及蘇州協鑫新能源可能須於登記截止日期之翌日起分別購回包頭市中利及汝陽協鑫的股本權益。

倘該等買方未於登記截止日期之翌日起一年內發出書面購回通知，則視為該等買方放棄要求常州中暉及／或蘇州協鑫新能源購回包頭市中利及／或汝陽協鑫股本權益的權利。但該等買方亦無義務向該等賣方支付三期付款。

(c) 購回價格

該等目標公司的購回價格（「購回價格」）將按以下方式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 (a) 相當於經中國有關國資監管部門備案的購回估值報告所載的該等目標公司股東權益估值的金額；或
- (b) 相當於以下各項總額的金額：(i) 股份價格、資金成本、提前到賬金額及該等買方向該等目標公司支付的後續資本投入，加(ii) 該等買方的預期投資收益（定義見下文），減(iii) 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後向該等買方實際支付的任何

董事會函件

股息，減(iv)該等賣方於購回前向該等買方已付的任何款項(包括違約金、損害賠償及補償，但不包括該等賣方於購回前向該等目標公司已付的任何款項)。

預期投資收益=股份價格、資金成本、提前到賬金額及該等買方向該等目標公司支付的後續資本投入 $\times 4.9\%$ 自該等買方實際支付股份價格或資本投入金額時起至該等賣方支付購回價格之日止天數 $\div 360$ 天。

3. 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保利協鑫擁有約62.28%的權益。

寧夏協鑫新能源

寧夏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寧夏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持有寧夏中衛協鑫的光伏電站項目。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持有本公司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常州中暉

常州中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常州中暉直接全資持有包頭市中利的光伏電站項目，包頭市中利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4. 有關該等買方的資料

華能一號基金

華能一號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組建乃旨在於投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股權或與債轉股有關的投資工具或載體。

華能一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i)天津華景順和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等，該公司由(a)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作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股約61%，由中國國務院管理)間接持股50%及(b)景順羅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景順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紐約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為IVZ))間接持股50%)及(ii)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股權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華能一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i)中國華能集團(其擁有華能一號基金多數財產份額)及(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以債轉股為目的收購銀行對企業的債權，將債權轉為股權並對股權進行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華能一號基金分別由中國華能集團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1%及約49%的權益。

華能二號基金

華能二號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組建乃旨在於投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股權或與債轉股有關的投資工具或載體。

華能二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i)天津華景順和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等，該公司由(a)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作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股約61%，由中國國務院管理)間接持股50%及(b)景順羅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董事會函件

景順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紐約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為IVZ)間接持股50%)及(ii)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股權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華能二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i)中國華能集團(其擁有華能二號基金多數財產份額)及(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以債轉股為目的收購銀行對企業的債權，將債權轉為股權並對股權進行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華能二號基金分別由中國華能集團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1%及約49%的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買方、該等買方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序號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	包頭市中利購股協議	包頭市中利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包頭市中利由常州中暉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II	淇縣協鑫購股協議	淇縣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淇縣協鑫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II	寧夏中衛協鑫購股協議	寧夏中衛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寧夏中衛協鑫由寧夏協鑫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IV	輝縣市協鑫購股協議	輝縣市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輝縣市協鑫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V	汝陽協鑫購股協議	汝陽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汝陽協鑫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VI	湖北麻城金伏購股協議	湖北麻城金伏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湖北麻城金伏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該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摘錄：

第二批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包頭市中利	20,304	18,781	44,762	41,390	41,227	38,139	42,955	40,234
II	淇縣協鑫	16,492	14,420	25,069	22,393	22,015	19,263	22,784	22,784
III	寧夏中衛協鑫	12,290	11,546	23,299	23,282	17,478	17,478	20,725	20,725
IV	輝縣市協鑫	6,420	5,546	8,875	7,758	8,146	7,128	7,787	7,787
V	汝陽協鑫	24,885	21,777	38,148	35,470	33,609	31,354	32,367	32,362
VI	湖北麻城金伏	26,956	23,421	55,124	48,234	49,507	43,318	49,942	49,942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該等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摘錄：

第二批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包頭市中利	20,833	19,310	46,063	42,691	45,140	42,419
II	淇縣協鑫	17,894	15,822	24,631	21,492	23,444	23,444
III	寧夏中衛協鑫	13,282	12,538	22,233	22,233	21,125	21,125
IV	輝縣市協鑫	6,370	5,496	9,171	8,053	8,804	8,804
V	汝陽協鑫	25,339	22,231	38,636	35,957	39,352	39,348
VI	湖北麻城金伏	26,734	23,199	57,443	50,552	50,358	50,358

下表載列各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淨值(扣除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及於過渡期的已宣派股息)：

第二批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淨值	六月三十日 資產淨值	六月三十日 資產淨值	於基準日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	包頭市中利	146,916	146,812	129,132	
II	淇縣協鑫	104,989	106,963	92,770	
III	寧夏中衛協鑫	77,244	78,780	69,002	
IV	輝縣市協鑫	61,483	61,418	55,579	
V	汝陽協鑫	180,202	180,110	159,175	
VI	湖北麻城金伏	234,854	233,379	211,649	
		805,688	807,642	717,3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扣除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及於過渡期的已宣派股息)分別為約人民幣874,782,000元、人民幣717,307,000元、人民幣710,516,000元

董事會函件

及人民幣807,642,000元。誠如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該等買方將承擔自基準日起經營該等目標公司的資金成本，而自基準日起經營該等目標公司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將由該等買方享有或承擔。加上本公司自基準日以來並無向該等目標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注資，於過渡期該等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財務狀況的任何變動僅反映該等目標公司因其持續日常業務經營所導致的財務狀況變動，有關變動與該等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符合一致。

此外，資產淨值增加主要反映有關期間來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的增加。誠如上文「代價基準」一節所載，本公司在自中國政府機關收取國家補助方面遭遇困難，且仍難確定該等目標公司能否按時收取賬目所載的所有國家補助。因此，董事堅信代價（乃基於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等因素釐定）仍屬公平合理，且無需作出進一步調整以計及過渡期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過對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的審閱，董事並不知悉該等目標公司的經營及／或財務狀況自基準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可能須對代價作出調整。因此，董事認為代價仍屬公平合理。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日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本集團就第二批出售事項將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5,029,141元，該金額乃參照股份價格約人民幣576,001,213元加資金成本約人民幣31,431,290元與該等目標公司基於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得出的資產淨值（扣除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及於過渡期的已宣派股息）約人民幣807,461,644元之間的差額而計算（經扣除第二批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成本約人民幣5,000,000元）。本集團就第二批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虧損有待審核及將基於根據交割日審計報告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資產淨值重新評估。

儘管第二批出售事項產生虧損淨額，但透過該等交易，本集團可回收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包括代價、總未清償結餘、所派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及該等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的過渡期已宣派股息及資金成本)預計為約人民幣1,376,344,000元，遠高於本集團向該等目標公司作出的總現金投資及股東貸款總額合計約人民幣885,044,579元。

於第二批出售事項完成後，第二批認沽期權將透過損益確認為金融負債。因此，第二批認沽期權的公平值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金融負債。

另外，經慮及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第二批出售事項的理由後，本集團認為，鑒於第二批出售事項長遠而言將有助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其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各自及整體利益。

7.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的用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債務情況：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債務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	7,158,113
項目貸款	3,265,179
債券及優先票據	3,802,242
關聯公司貸款	438,056
租賃負債	110,397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貸款	754,939
	<u>15,528,926</u>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包括代價、總未清償結餘、所派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及該等目標公司的過渡期已宣派股息及資金成本)預計為約人民幣1,376,344,000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上述銀行貸款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人民幣7,158,113,000元，該等貸款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經考慮(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內部資源；(ii)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iii)本集團可動用的承諾及未承諾融資信貸及安排；及(iv)本集團持續轉型為輕資產模式，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支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本集團轉型為輕資產模式以及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8.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光伏能源業務為本公司從事的主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亦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其經營業績。因此，輕資產模式（即本公司採取的業務模式）轉型能有效降低其負債及利率風險。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推進其戰略轉型，並就其光伏電站出售事項積極引進戰略投資者。於項目層面，除與中國華能集團合作外，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向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總資產約1.7吉瓦，收回現金總額約人民幣28.6億元（扣除交易成本）以償還債務。由於有關項目相關債務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故本公司產生的債務規模將合共減少約人民幣101.8億元。

本公司擬加大與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及地方國有企業的戰略合作，包括中國華能集團。於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中國華能集團將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國投**」）訂立一系列五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將於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的股權出售予徐州國投（「**徐州首批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徐州首批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該等買方訂立一系列14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將於本集團14家附屬公司的股權出售予該等買方（「**第三批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第三批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徐州國投訂立額外五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將於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的股權出售予徐州國投(「徐州第二批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徐州第二批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

此外，本集團現正與中國多家新能源公司(包括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地方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就潛在進一步出售其附屬公司進行磋商，並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進一步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協議。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負債將下降約人民幣1,813,27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79,911,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同時，該等交易所得之現金約人民幣1,376,344,000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1%，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儘管該等目標公司處於盈利狀態，但由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在支付國家補助方面大幅滯後，因此該等目標公司出現了現金淨流出情況。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本及經營開支的大部分資金來自本集團不時提供的股東貸款。第二批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契機，以收回其於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本投資，並解除本集團通過高昂成本以股東貸款形式向該等目標公司提供資金的負擔。

就本節而言，餘下集團指完成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第三批出售事項以及徐州首批出售事項及徐州第二批出售事項後的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完成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第三批出售事項以及徐州首批出售事項及徐州第二批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經營的光伏電站相關數目及各自所在位置：

地理位置	光伏電站數目	併網容量 (兆瓦)
江蘇	37	409
陝西	19	1024
河南	10	414
青海	4	100
內蒙古	8	298
雲南	8	279
廣東	8	133
山東	3	93
貴州	6	235
湖南	5	101
吉林	4	51
遼寧	3	47
江西	3	100
湖北	3	49
海南	3	80
浙江	2	21
廣西	3	160
福建	3	55
寧夏	2	60
四川	1	50
甘肅	2	39
河北	1	21
上海	1	7
美國	2	134
總計	<u>141</u>	<u>3,960</u>

透過出售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餘下集團通過輕資產模式減低資產負債比率及降低負債和利率風險，從而實現優化財務架構。

除優化財務架構外，餘下集團亦力圖發掘機會，透過提供更多經營、管理及維護服務，尤其是向中國其他光伏電站營運商(包括本集團所出售若干光伏電站項目的買方)提供服務來拓展業務，藉此產生額外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理由及考慮到餘下集團光伏電站業務的規模(已併網容量合計為約4.0吉瓦)，董事相信，餘下集團(完成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第三批出售事項以及徐州首批出售事項及徐州第二批出售事項後)的業務模式及輕資產策略可望確保餘下集團維持充足營運水平，並且繼續可行持續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日後收購新業務的意向。

本公司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法，以降低其資產負債率。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會為本集團增添利息負擔及進一步推高其資產負債率，且可能須(i)經過冗長的盡職審查程序；(ii)與銀行進行磋商；及(iii)受限於現行金融市場狀況，可能較不確定及較為耗時。此外，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通常更為耗時，從而令本公司未能及時把握潛在機會。供股及公開發售還可能產生高昂包銷佣金，並就買賣安排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將按權益比例提呈予股東，但就選擇不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由於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的資本密集型性質，單純進行集資僅會加重本集團的財務壓力，蓋因為長遠而言持續經營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便須對該等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若沒有繼續出售本公司擁有的光伏電站(包括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以將本公司轉型為輕資產企業，本公司將陷入須持續進行多輪融資的惡性循環，而此舉將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不斷上升，從而削弱本公司的財務穩定性。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訂立第二批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認沽期權及第二批認沽期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沽期權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認沽期權可由該等買方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分別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鑒於第二批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將按有關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分類。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包括作為股東的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13.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196頁)；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6至213頁)；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至205頁)；及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第30至68頁)。

2. 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25,966,484	1,784,921	27,751,405
債券及優先票據本金額	–	3,634,069	3,634,069
關聯公司貸款賬面值	283,353	979,397	1,262,750
租賃負債	70,092	1,117,332	1,187,424
	<u>26,319,929</u>	<u>7,515,719</u>	<u>33,835,648</u>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關聯公司貸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ii)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與電力銷售有關的收費權；(iv)本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及(v)本集團若干項目公司的若干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以及關聯公司貸款分別人民幣23,800,096,000元、人民幣3,634,069,000元及人民幣283,353,000元由(i)同系附屬公司、(ii)最終控股公司及(iii)本集團旗下實體個別或共同擔保。餘下債項人民幣6,118,130,000元為無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就聯營公司、第三方及目標公司的銀行融資及融資安排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合共人民幣2,379,142,000元、人民幣119,000,000元及人民幣2,310,000,000元的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第三方及該等目標公司分別已合共動用有關融資的人民幣1,759,401,000元、人民幣77,350,000元及人民幣1,611,730,000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及債券、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3,835,648,000元。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預測，覆蓋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出售光伏電站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可動用信貸融資額)，並基於融資計劃及措施可成功實行之假設，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在並無不可預料之情況下，滿足其經營需求及支付其將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可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所需。然而，倘本集團的財務計劃及措施未能成功落實，本集團將無法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達致任何契諾規定)、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出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

他短期或長期融資而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及成功轉型為輕資產模式；以及完成有關光伏電站資產的出售及出讓，以如期獲得現金所得款項及消除相關借款。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如期實現財務計劃及措施以產生充足現金流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若失敗，則本集團將竭力透過持續與銀行磋商以重續現有貸款、通過股市及債市探索融資渠道及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達致任何契諾規定），以滿足營運資金充足性。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銀行進行磋商以取得信貸融資，確保本集團銀行借款可持續重續。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6,05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則為約人民幣5,6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3,954百萬元及65.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約人民幣3,743百萬元及66.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9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47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多個省份及海外投運的光伏電站數目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1座減至213座，總裝機容量為約7,145兆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09兆瓦），已併網容量為約7,059兆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57兆瓦）。二零一九年的總電力銷售為約8,762百萬千瓦時，較二零一八年增長約12%。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其與大企業的戰略合作，實現強強聯合。由於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央企**」）及地方國有企業於融資等各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國內控股公司層面加大與央企及國企的戰略合作，並於省公司的項目層面引進戰略合作夥伴，以借助對方的競爭優勢，加快引進資本、優化股權結構，推進各類光伏發電項目合作實施，從而提升項目收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開發－建設－合作－運維」的輕資產模式轉型升級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與戰略合作方優勢互補。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通過出讓光伏電站項目的控股權益，本集團將能夠循環公司資本、降低公司債務及減輕項目融資壓力，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透過提供項目託管服務而每年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

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積極開發融資資源、應用多元且創新的融資模式及發行中期票據，以優化其融資結構及增加長融置換。本集團預期透過引入戰略投資者，穩固推進其輕資產轉型、拓寬其融資渠道及採用一系列措施以減少債務，從而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

儘管二零二零年初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導致中國政府隨後實施隔離措施，本集團光伏電站的營運並無中斷。本集團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並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及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此狀況屬多變性質，董事將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惟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疫情有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列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報告期間」）餘下集團業務及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餘下集團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經營分部已訂約出售，因此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項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於上述出售后，於報告期間餘下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餘下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收入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分別約人民幣2,514百萬元、人民幣5,628百萬元、人民幣5,220百萬元及人民幣3,59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毛利分別為66.9%、65.0%、66.2%及67.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餘下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餘下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餘下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及優先票據、租賃負債、關聯公司的貸款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70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30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關聯方提供貸款所得款項、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關聯方提供的貸款、贖回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0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視作出售蘇州協鑫新能源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2,334	1,204	894	667
港元	19	17	31	2
美元	1,659	58	29	17
日圓	49	28	52	19
總計	<u>4,061</u>	<u>1,307</u>	<u>1,006</u>	<u>705</u>

資本架構、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於併網後，餘下集團通常獲得長期銀行貸款或長期金融租賃。

由於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性質，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24百萬元、人民幣10,062百萬元、人民幣10,957百萬元及人民幣9,084百萬元。為解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餘下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為餘下集團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利協鑫(作為餘下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未能遵守一項借款的限制性財務契諾，導致有關借款的違約事件，進而觸發本公司與若干銀行訂立的相關貸款協議所載餘下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1,435百萬元、人民幣1,597百萬元及人民幣1,936百萬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後，保利協鑫已悉數償還相關銀行借款或獲得相關銀行之豁免以遵守相關財務契諾規定。因此，董事認為該違約事件並未對餘下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負債的分別18%、25%、40%及41%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餘下集團的負債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29,994	32,583	30,148	29,247
港元	926	465	197	201
美元	2,320	5,562	5,282	5,360
歐元	126	111	—	—
日圓	69	65	—	—
總計	<u>33,435</u>	<u>38,786</u>	<u>35,627</u>	<u>34,808</u>

我們相信，餘下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到期時的財務責任以及約束指標。經考慮餘下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措施，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相信餘下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且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於報告期間，餘下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等資產負債比率分別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及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333%、335%、403%及336%。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80.5%、81.2%、84.9%及84.7%。

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發行500百萬美元之優先票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發行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人民幣935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餘下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抵押：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8,061百萬元、人民幣19,249百萬元、人民幣26,709百萬元及人民幣24,90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人民幣1,665百萬元、人民幣1,9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20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包括存放於一間關聯公司之按金）；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約人民幣7,410百萬元、人民幣3,477百萬元、人民幣6,063百萬元及人民幣3,768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此外，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為數約人民幣1,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41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最高分別為人民幣5,369百萬元、人民幣5,369百萬元及人民幣698百萬元的擔保。此外，餘下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第三方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財務擔保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餘下集團將第三方提供的票面總值為人民幣1,136百萬元之若干票據進行貼現，以用作短期融資，而有關該等安排的負債已於年內悉數支付予該等相關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票據尚未到期及並未償還。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倘發行人並未於到期時償還相關票據，則餘下集團（即票據的認可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然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票據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擔保，故其拖欠

付款的風險甚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因該等未償還票據而面臨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1,13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69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以及向合營企業投資的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購置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向合營企業投資的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3,515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餘下集團與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100%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兩座光伏電站擁有總裝機容量約40兆瓦。該等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餘下集團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七座於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294兆瓦的已營運光伏電站。其中一座容量30兆瓦的

光伏電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交割。剩餘出售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交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金湖的75%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金湖經營一座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該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計劃，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收購約135兆瓦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業務的兩間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於收購當日已經完工。因此，該等收購分類為業務合併。

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的80%股權。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上述附屬公司已經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餘下集團宣佈其與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五凌電力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出售於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州」）、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江陵」）及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安」）的55%股權。汝州、江陵及新安於中國經營多座容量約280兆瓦的光伏電站。該等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餘下集團宣佈其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榕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餘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擁有

位於中國的已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977兆瓦)的70%股權。該等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計劃，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收購共計240兆瓦若干間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業務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於收購當日已經完工。因此，該收購分類為業務合併。

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ADSolar No.3 Godo Kaisha及Himeji Tohori Taiyo-No-Sato No.1 Godo Kaisha(該公司於日本擁有一個12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的50%股權。轉讓完成後，餘下集團保留該項目50%的權益，因此該項目歸類為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餘下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內蒙古鑫景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一座21兆瓦的光伏電站)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餘下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及華容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80%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64,221,000元及人民幣141,83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餘下集團同意向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餘下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4,643,000元。餘下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經營若干光伏電站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計劃，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收購若干間於日本及中國從事光伏電站業務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於收購當日已經完工。因此，該收購分類為業務合併。

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固定價格25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4百萬元)，視情況而定，另加買賣協議所訂明之調整金額。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而代價並無任何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與西安中民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民協鑫」)(餘下集團一間合營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餘下集團已同意出售，而中民協鑫已同意收購金湖及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餘下集團與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民睿能」)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蘇民睿能同意向餘下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增資合共人民幣15億元。增資完成後，餘下集團與蘇民睿能將分別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92.82%及7.18%的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計劃，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間，餘下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餘下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餘下集團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2.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長，導致二零一四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其他能源需求大而輸電容量小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餘下集團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第二和第三資源區，從而減低電網限電風險。

3.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餘下集團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光伏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餘下集團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4. 資本負債比率高的相關風險

光伏能源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為減低資本負債風險，餘下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任何對餘下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此外，餘下集團不斷尋求其他融資工具及推行輕資產模式來優化我們的財務結構及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

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餘下集團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餘下集團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餘下集團的經營業績。輕資產模式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6.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的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份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除使用人民幣貸款為中國的項目開發提供融資外，餘下集團亦使用美元等外幣以股權形式注資項目。鑒於餘下集團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貸款，外幣兌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將會對餘下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7. 與合營夥伴糾紛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涉及餘下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面對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餘下集團可能糾紛的相關風險。餘下集團可能面對有關餘下集團合營夥伴的問題，或會對餘下集團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約有1,142名、1,412名、1,781名及2,291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

前景

餘下集團將持續加強其與大企業的戰略合作，實現強強聯合。由於央企及地方國有企業於融資等各方面具備競爭優勢，餘下集團將於國內控股公司層面加大與央企及國企的戰略合作，並於省公司的項目層面引進戰略合作夥伴，以借助對方的競爭優勢，加快引進資本、優化股權結構，推進各類光伏發電項目合作實施，從而提升項目收益。

與此同時，餘下集團將繼續推進「開發－建設－合作－運維」的輕資產模式轉型升級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同時創造戰略合作，與戰略合作方優勢互補。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通過出讓光伏電站項目的控股權益，餘下集團將能夠循環資本、降低債務及減輕項目融資壓力，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透過提供項目託管服務而每年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

此外，餘下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積極開發融資資源、應用多元且創新的融資模式及發行中期票據，以優化其融資結構及增加長融置換。本集團預期透過引入戰略投資者，穩固推進其輕資產轉型、拓寬其融資渠道及採用一系列措施以減少債務，從而降低餘下集團負債率。

儘管二零二零年初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導致中國政府隨後實施隔離措施，餘下集團光伏電站的營運並無中斷。餘下集團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並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及評估COVID-19疫情對餘下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此狀況屬多變性質，董事將持續評估其對餘下集團的財務影響，惟截至本通函日期，餘下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疫情有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第II-1至II-53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包頭市中利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5至II-53頁所載包頭市中利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包頭市中利**」)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包頭市中利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包頭市中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5至II-53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有關 貴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通過授出認沽期權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唯一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包頭市中利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包頭市中利的唯一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

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包頭市中利的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包頭市中利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包頭市中利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指出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頭市中利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16,518,000元、人民幣133,641,000元、人民幣177,605,000元及人民幣101,855,000元，及包頭市中利能否持續經營極大依賴於貴公司(包頭市中利的中間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直至完成出售包頭市中利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約人民幣6,510,001,000元。貴公司董事已對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審閱關於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將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假設，並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承諾為包頭市中利提供資金。然而，貴集團能否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能否履行承諾為包頭市中利提供資金產生重大疑慮，進而導致對包頭市中利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包頭市中利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包頭市中利的唯一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

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誠如本報告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載，吾等提請留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包頭市中利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包頭市中利就相關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包頭市中利的過往財務資料

包頭市中利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基礎，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由吾等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80,176	81,618	83,276	44,969	39,997
銷售成本		<u>(27,101)</u>	<u>(21,930)</u>	<u>(24,374)</u>	<u>(10,667)</u>	<u>(11,905)</u>
毛利		53,075	59,688	58,902	34,302	28,092
其他收入	7	1,570	3,214	2,298	1,804	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	-	(5)
行政開支		(1,246)	(1,179)	(1,291)	(317)	(294)
融資成本	8	<u>(22,557)</u>	<u>(16,583)</u>	<u>(13,846)</u>	<u>(7,138)</u>	<u>(7,598)</u>
除稅前溢利		30,842	45,140	46,063	28,651	20,761
所得稅開支	9	<u>-</u>	<u>(2,721)</u>	<u>(3,372)</u>	<u>(2,089)</u>	<u>(1,523)</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 入總額	10	<u><u>30,842</u></u>	<u><u>42,419</u></u>	<u><u>42,691</u></u>	<u><u>26,562</u></u>	<u><u>19,238</u></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2,686	454,382	435,969	426,698
使用權資產	14	-	-	9,638	9,542
預付租賃款項	15	9,835	9,628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3,400	-	-	-
合約資產	18	-	24,948	35,943	16,877
		<u>505,921</u>	<u>488,958</u>	<u>481,550</u>	<u>453,11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6,968	97,113	105,361	89,856
合約資產	18	-	-	-	25,315
預付租賃款項	15	207	207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1,000	-	-	29,530
銀行結餘	19	8,220	2,530	1,272	2,982
		<u>86,395</u>	<u>99,850</u>	<u>106,633</u>	<u>147,68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93,690	72,474	72,275	71,98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	178,057	127,011	175,874	176,469
應付稅項		-	550	283	956
其他借款	21	31,166	33,456	35,806	130
		<u>302,913</u>	<u>233,491</u>	<u>284,238</u>	<u>249,538</u>
淨流動負債		<u>(216,518)</u>	<u>(133,641)</u>	<u>(177,605)</u>	<u>(101,8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9,403</u>	<u>355,317</u>	<u>303,945</u>	<u>351,26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1	<u>238,826</u>	<u>205,884</u>	<u>169,790</u>	<u>197,869</u>
淨資產		<u>50,577</u>	<u>149,433</u>	<u>134,155</u>	<u>153,393</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2	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儲備		<u>40,577</u>	<u>39,433</u>	<u>24,155</u>	<u>43,393</u>
權益總額		<u>50,577</u>	<u>149,433</u>	<u>134,155</u>	<u>153,393</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4,450	62,077	76,5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0,842	30,8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895	(4,895)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56,792)	(56,7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	9,345	31,232	50,5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2,419	42,419
注資(附註22)	100,000	-	-	10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089	(4,089)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43,563)	(43,5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0,000	13,434	25,999	149,43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2,691	42,69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158	(4,158)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57,969)	(57,9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0,000	17,592	6,563	134,1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9,238	19,23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10,000</u>	<u>17,592</u>	<u>25,801</u>	<u>153,39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0,000	13,434	25,999	149,43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6,562	26,56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	(9)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20,634)	(20,63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0,000</u>	<u>13,443</u>	<u>31,918</u>	<u>155,361</u>

附註：法定儲備是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包頭市中利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按中國(定義見附註1)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撥至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842	45,140	46,063	28,651	20,761
經調整：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07	20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99	18,565	18,546	9,282	9,2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97	104	96
融資成本	22,557	16,583	13,846	7,138	7,598
利息收入	(1,468)	(2,567)	(1,873)	(1,384)	(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1,337	77,928	76,779	43,791	37,16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465	6,594	(7,365)	(26,983)	15,471
合約資產增加	-	(25,788)	(10,034)	(5,223)	(5,654)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983)	(806)	(222)	(358)	(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8,819	57,928	59,158	11,227	46,972
已付所得稅	(410)	(2,171)	(3,639)	(1,429)	(8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409	55,757	55,519	9,798	46,12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9	68	29	13	5
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付款	(12,758)	(20,671)	(110)	(13)	(287)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000)	-	(331)	(331)	(29,530)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1,000	33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619)</u>	<u>(19,603)</u>	<u>(81)</u>	<u>(331)</u>	<u>(29,812)</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7,293)	(15,873)	(20,034)	(13,102)	(6,512)
注資	-	100,000	-	-	-
償還其他借款	(29,202)	(31,166)	(33,391)	(16,470)	(8,683)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30,000)	(3,076)	(6,924)	(5,449)	(2,430)
向中間控股公司還款	-	(91,703)	-	-	-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26)	(25,424)	-	-
中間控股公司之墊款	14,705	-	26,435	26,335	3,025
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26	-	-	-	-
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	-	2,642	-	-
向關聯方還款	-	-	(5)	-	-
關聯方之墊款	-	-	5	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1,764)</u>	<u>(41,844)</u>	<u>(56,696)</u>	<u>(8,681)</u>	<u>(14,6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974)	(5,690)	(1,258)	786	1,71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194</u>	<u>8,220</u>	<u>2,530</u>	<u>2,530</u>	<u>1,272</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220</u>	<u>2,530</u>	<u>1,272</u>	<u>3,316</u>	<u>2,982</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包頭市中利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包頭市中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該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常州中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包頭市中利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內蒙古白雲鄂博礦區南。

包頭市中利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銷售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包頭市中利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並無呈列除外。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及4。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頭市中利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16,518,000元、人民幣133,641,000元、人民幣177,605,000元及人民幣101,855,000元。包頭市中利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財務支持，直至完成出售包頭市中利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10,001,000元。 貴公司董事對 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審閱關於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 貴集團將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假設，並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承諾為包頭市中利提供資金。 貴公司董事信納，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及支持包頭市中利履行其於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包頭市中利的唯一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實現承諾為包頭市中利提供資金。

儘管如此， 貴集團能否履行承諾為包頭市中利提供資金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貴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貸款或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而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倘 貴集團未能按承諾向包頭市中利提供財務支持，導致包頭市中利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包頭市中利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過往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期間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與包頭市中利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相關期間生效。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所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包頭市中利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包頭市中利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包頭市中利(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除外。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包頭市中利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包頭市中利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所有客戶合約(包括已完成合約)，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包頭市中利於電力產生及輸送時確認銷售電力之收益。有關包頭市中利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3.1.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				
他應收款項	(a)	23,400	(13,689)	9,711
合約資產	(a)	-	13,689	13,68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				
他應收款項	(a)	76,968	(52,119)	24,849
合約資產	(a)	-	52,119	52,11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取得批准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重新分類並呈列為合約資產。

由於電價補貼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獲准登記於補助目錄的一座光伏電站相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電價補貼由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惟並無引致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損益或現金流量淨額出現重大金額變動。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頭市中利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包頭市中利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3.2.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包頭市中利評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包頭市中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所涉數額較小，因此並無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溢利或虧損或淨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包頭市中利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包頭市中利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該準則不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包頭市中利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或修改或之後來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包頭市中利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就售電合約而言，包頭市中利管理層評估及認為有關售電合約並不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包頭市中利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包頭市中利並無確認租賃負債，蓋因有關租賃的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獲豁免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31,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u>9,835</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包頭市中利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的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人民幣207,000元及人民幣9,628,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包頭市中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售後租回交易

包頭市中利作為出售承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不予重估。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包頭市中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頭市中利並無訂立售後租回交易。因此，於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售後租回交易對包頭市中利並無構成影響。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9,628	(9,628)	-
使用權資產	-	9,835	9,835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07	(207)	-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情況乃根據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計算得出。

3.4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該修訂澄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仍有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成為實體一般借款資金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採納及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後，過往財務資料概無受到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包頭市中利的唯一董事預期於生效後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包頭市中利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及補充指導如何評估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該等修訂尤其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管理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及(附註)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頭市中利就其他借款人民幣197,869,000元延遲結付的權利須自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遵守契約。有關其他借款於包頭市中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滿足有關契約時分類為非流動。在對應用該等修訂有關規定作出澄清之前，包頭市中利將進一步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會否影響該借款的分類。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按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包頭市中利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內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上述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1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頭市中利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包頭市中利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包頭市中利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包頭市中利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包頭市中利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包頭市中利的履約並未產生讓包頭市中利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包頭市中利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包頭市中利就交換包頭市中利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包頭市中利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包頭市中利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對載有關於向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補助目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或清單(定義見附註6)(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光伏电站相關的電價補貼)的合約，包頭市中利使用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益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包頭市中利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各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各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包頭市中利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包頭市中利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包頭市中利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或會流向包頭市中利時及包頭市中利之各項活動均達致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如下所述。

電力銷售之收益（包括電價補貼相關部份）於發電及輸電的時點予以確認。

租賃**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若合約將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包頭市中利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包頭市中利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作為一種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包頭市中利合理預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包頭市中利就租期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包頭市中利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包頭市中利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包頭市中利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包頭市中利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包頭市中利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所有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售後租回交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包頭市中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包頭市中利的出售。

包頭市中利作為出售承租人

就不滿足作為出售規定的轉讓，包頭市中利(作為出售承租人)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作其他借款。

售後租回導致產生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包頭市中利作為出售承租人

倘售後租回交易導致產生融資租賃，包頭市中利不會即時將出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的任何金額確認為收入。反之，會予以遞延及於租期內攤銷。倘進行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公平值低於資產賬面值，則無需作出調整，除非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包頭市中利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包頭市中利預期在各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包頭市中利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包頭市中利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包頭市中利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包頭市中利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包頭市中利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包頭市中利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

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包頭市中利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具活躍市場所報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利息收益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屬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所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危機；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或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減值扣減。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而投資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未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包頭市中利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包頭市中利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包頭市中利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包頭市中利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包頭市中利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包頭市中利比較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包頭市中利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包頭市中利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包頭市中利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包頭市中利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包頭市中利）全額還款（不考慮包頭市中利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包頭市中利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包頭市中利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包頭市中利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包頭市中利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包頭市中利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包頭市中利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包頭市中利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包頭市中利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包頭市中利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包頭市中利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借款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包頭市中利已將包頭市中利若干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相關金融機構，且包頭市中利須在租期內分期償還相關款項的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融資安排，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為有抵押借款列賬。包頭市中利不會取消確認相關設備，而是繼續在租期內按其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包頭市中利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包頭市中利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包頭市中利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與原有金融負債的餘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的差別，則包頭市中利視條款有重大差別。據此，有關條款修訂列作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取消確認的部份損益。倘有關差異低於百分之十，則交換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包頭市中利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包頭市中利的唯一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包頭市中利的唯一董事於應用包頭市中利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電價補貼指就包頭市中利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發佈的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一系列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程序已生效，而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前，項目須逐一取得登記於補助目錄的批准，此後將可向包頭市中利作出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政府已簡化獲取電價補貼的申請及審批流程。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二零年辦法(定義見附註6)，中國政府將不再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而電網公司將定期公佈有權獲取電價補貼的光伏電站項目清單(定義見附註6)。所有已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尚未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滿足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定義見附註6)上完成提交及申請。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

包頭市中利於中國經營三座光伏電站，其中一座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獲准納入補助目錄，一座於二零一八年獲准納入補助目錄，還有一座於相關期間尚未登記及尚待獲准納入補助目錄/清單。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電價補貼人民幣56,015,000元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包頭市中利三座併網光伏電站中有兩座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而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即包頭市中利的所有已營運光伏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電價補貼獲確認為收入。於作出判斷時，

經計及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包頭市中利的唯一董事認為包頭市中利的所有已營運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包頭市中利的唯一董事相信，經考慮與電網公司過去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補貼悉數由中國政府撥付，包頭市中利的所有已營運光伏電站能夠於適當時候登記於補助目錄及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惟僅須視政府發放資金的時間而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人民幣58,594,000元、人民幣59,666,000元、人民幣31,38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8,718,000元分別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包頭市中利三座併網光伏電站中有一座仍有待於補助目錄／清單登記。因此，就有待於補助目錄／清單登記的包頭市中利經營的光伏電站而言，有關電價補貼僅於計入該項很可能於日後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按包頭市中利經營的所有光伏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的基準確認，當中已考慮 貴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法律意見，其認為包頭市中利經營的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以及符合二零二零年辦法項下獲取電價補貼的規定及條件。因此，包頭市中利的光伏電站能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列入清單，而電價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頭市中利就確認為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清單的光伏電站的收入的電價補貼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28,994,000元、人民幣22,776,000元、人民幣9,860,000元、人民幣5,38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115,000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未來某一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包頭市中利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56,015,000元、人民幣58,594,000元、人民幣59,666,000元、人民幣31,38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8,718,000元。包頭市中利一般根據其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包頭市中利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申請、批

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並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包頭市中利經營三座光伏電站，其中一座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獲准納入補助目錄，一座於二零一八年獲准納入補助目錄，還有一座於相關期間尚未獲准納入補助目錄／清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價補貼乃根據有關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就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按其初始公平值確認，並按照預期收取應收貿易款項的時間貼現至現值。應收電價補貼乃基於介乎每年2.65%至3.50%的實際利率就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因此，包頭市中利的收入調整人民幣2,088,000元，而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貼現影響推算利息約人民幣1,329,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獲確認。應收電價補貼計入應收貿易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報告期末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就二零二零年一月前的期間而言)或清單(就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期間而言)的電價補貼而言，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所經營光伏電站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資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獲准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的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該等光伏電站獲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而就於相關期間尚待納入補助目錄／清單的餘下光伏電站而言，合約資產於相關電站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列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報告期末若干電價補貼尚未獲中國政府批准於補助目錄／清單登記，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分別每年2.65%至3.50%、

2.48%至3.50%、2.48%至3.50% (未經審核) 及2.20%至3.50%的實際利率就該融資成分以及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相關調整作出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頭市中利的收入調整人民幣974,000元、人民幣1,087,000元、人民幣86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12,000元，以及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499,000元、人民幣1,844,000元、人民幣1,37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61,000元已獲確認。

貴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包頭市中利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包頭市中利僅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期間內，包頭市中利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單一外部客戶，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39	50	29	13	5
— 應收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款項的利息收入	—	18	—	—	—
—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貼 現影響推算利息	1,329	—	—	—	—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 產生的權益	—	2,499	1,844	1,371	561
其他	102	647	425	420	—
其他收入總額	<u>1,570</u>	<u>3,214</u>	<u>2,298</u>	<u>1,804</u>	<u>566</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					
其他借款	17,492	16,022	13,539	6,969	7,551
應付中間 控股公司款項	<u>5,065</u>	<u>561</u>	<u>307</u>	<u>169</u>	<u>47</u>
總融資成本	<u><u>22,557</u></u>	<u><u>16,583</u></u>	<u><u>13,846</u></u>	<u><u>7,138</u></u>	<u><u>7,598</u></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u><u>—</u></u>	<u><u>2,721</u></u>	<u><u>3,372</u></u>	<u><u>2,089</u></u>	<u><u>1,523</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包頭市中利的基本稅率為25%。

包頭市中利從事光伏項目，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即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完全免稅，隨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免稅50%。此外，包頭市中利自二零一五年起亦根據企業所得稅政策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稅率15%。

相關期間之稅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0,842</u>	<u>45,140</u>	<u>46,063</u>	<u>28,651</u>	<u>20,761</u>
按25%境內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	7,711	11,285	11,516	7,163	5,190
授予的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 之影響	(7,901)	(8,090)	(7,892)	(4,923)	(3,577)
其他(附註)	<u>190</u>	<u>(474)</u>	<u>(252)</u>	<u>(151)</u>	<u>(90)</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u>	<u>2,721</u>	<u>3,372</u>	<u>2,089</u>	<u>1,523</u>

附註：包頭市中利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因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717,000元、人民幣1,193,000元、人民幣436,000元、人民幣689,000元(未經審核)。由於包頭市中利享有優惠稅率，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07	207	-	-	-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99	18,565	18,546	9,282	9,266
—使用權資產	-	-	197	104	96
員工成本(包括唯一董事酬 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557	731	819	514	3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04</u>	<u>159</u>	<u>154</u>	<u>77</u>	<u>76</u>

10A.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唯一董事酬金

包頭市中利的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唯一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榮幸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唯一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榮幸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唯一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榮幸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唯一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榮幸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唯一董事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焦榮幸	-	-	-	-	-

包頭市中利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就其作為包頭市中利唯一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由一家關聯公司承擔。

相關期間內，並無唯一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包頭市中利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相關期間內，概無有關包頭市中利的唯一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頭市中利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5名人士，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389	450	626	395	276
表現相關花紅	319	91	-	-	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113	122	62	73
	<u>791</u>	<u>654</u>	<u>748</u>	<u>457</u>	<u>369</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唯一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及已向包頭市中利普通股股東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56,792,000元、人民幣43,563,000元、人民幣57,969,000元、人民幣20,63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

12.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相關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15	14	427,344	378	38,811	476,562
添置	—	56	89	—	40,365	40,510
轉撥	13,250	—	65,926	—	(79,17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265	70	493,359	378	—	517,072
添置	—	16	245	—	—	2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265	86	493,604	378	—	517,333
添置	—	2	131	—	—	1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265	88	493,735	378	—	517,466
出售	—	—	(9)	—	—	(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3,265	88	493,726	378	—	517,4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46	2	24,262	177	—	25,187
年內費用	677	8	18,448	66	—	19,1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23	10	42,710	243	—	44,386
年內費用	677	14	17,808	66	—	18,5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00	24	60,518	309	—	62,951
年內費用	676	16	17,823	31	—	18,5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776	40	78,341	340	—	81,497
期內費用	338	8	8,920	—	—	9,266
出售	—	—	(4)	—	—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114	48	87,257	340	—	90,759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42	60	450,649	135	—	472,6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65	62	433,086	69	—	454,3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89	48	415,394	38	—	435,96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0,151	40	406,469	38	—	426,69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發電機及設備	每年4%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汽車	20%—30%

樓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頭市中利正在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項下持有的物業權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842,000元、人民幣21,165,000元、人民幣20,489,000元及人民幣20,151,000元。包頭市中利的唯一董事認為，基於包頭市中利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的購買代價，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逐出物業之機會極微，故此缺少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損害有關物業權益於包頭市中利內之賬面值。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835
折舊費用	(197)
	<u>9,63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38
折舊費用	(96)
	<u>9,542</u>
	<u>9,542</u>
	辦公物業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開支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止年度	1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7

包頭市中利定期就辦公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短期租賃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07	207
非流動資產	9,835	9,628
	<u>10,042</u>	<u>9,835</u>

16.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u>1,000</u>	<u>—</u>	<u>—</u>	<u>29,530</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	56,818	100,355	158,324	158,324
— 中間控股公司	111,239	19,732	14,908	17,932
— 同系附屬公司	<u>10,000</u>	<u>6,924</u>	<u>2,642</u>	<u>213</u>
	<u>178,057</u>	<u>127,011</u>	<u>175,874</u>	<u>176,469</u>

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包頭市中利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66,592	53,660	100,174	85,069
0至90天	4,371	15,617	271	2,186
91至180天	—	11,856	274	—
超過180天	—	227	—	—
	<u>70,963</u>	<u>81,360</u>	<u>100,719</u>	<u>87,255</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包頭市中利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登記於補助目錄之一座光伏電站及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之兩座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電價補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指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兩座已登記於補助目錄/清單之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電價補貼。包頭市中利的唯一董事預期末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各報告日期末起1年內開票及結算。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8,812	4,071	15,259	15,133
91至180天	19,637	—	17,339	10,434
181至365天	11,113	5,306	36,889	20,615
超過365天	27,030	44,283	30,687	38,887
	<u>66,592</u>	<u>53,660</u>	<u>100,174</u>	<u>85,069</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1,981,000元、人民幣27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一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有關。包頭市中利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電價補貼：			
— 非流動	24,948	35,943	16,877
— 流動	—	—	25,315
	<u>24,948</u>	<u>35,943</u>	<u>42,19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人民幣65,808,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各報告日期末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補助目錄，而電價補貼於發電時確認為收益（於附註6披露）。

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對於尚未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符合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當地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當包頭市中利各併網光伏電站列入清單，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包頭市中利考慮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結付條款，並已根據估計收取時間就融資成分調整各電價補貼。因此，於計及相關交易對方信貸特徵後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代價金額。

合約資產於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列入清單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有關結餘預期將於各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包頭市中利管理層預期尚未列入清單的餘下光伏電站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獲准納入清單，且管理層預期包頭市中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持部分合約資產人民幣25,315,000元將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付，故有關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流動資產。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4b。

19.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於相關期間以每年0.30%之浮動利率計息。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4b。

20.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 款項	92,239	71,829	71,852	71,565
其他應付稅項	8	2	6	275
其他應付款項	335	336	69	105
應計費用				
—員工成本	900	122	38	38
—其他	208	185	310	—
	<u>93,690</u>	<u>72,474</u>	<u>72,275</u>	<u>71,983</u>

包頭市中利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21. 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其他借款賬面 值：				
一年內	31,166	33,456	35,806	1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3,391	35,806	38,402	9,01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5,124	123,628	131,388	119,087
超過五年	90,311	46,450	—	69,764
	269,992	239,340	205,596	197,999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 期款項	(31,166)	(33,456)	(35,806)	(130)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238,826</u>	<u>205,884</u>	<u>169,790</u>	<u>197,869</u>

浮息其他借款為有抵押及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於整個相關期間為中國基準借款年利率的140%。

於相關期間前，包頭市中利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安排，租期為9年，並將相關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該金融機構。包頭市中利在並無任何金融機構參與的情況下於租期內繼續經營及管理相關設備，且包頭市中利有權於租期屆滿時以最低代價購回設備。儘管該安排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惟其不構成售後租回交易，包頭市中利於過往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根據該安排的實質內容，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將該安排入賬列作抵押借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頭市中利與金融機構訂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間暫緩貸款還款。

22.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u>10,000</u>	<u>110,000</u>	<u>110,000</u>	<u>110,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包頭市中利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0,000,000元並由股東悉數繳足。

23. 資本管理

包頭市中利管理資本以確保包頭市中利的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包頭市中利之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化。

包頭市中利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包頭市中利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

包頭市中利的唯一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包頭市中利的唯一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包頭市中利的唯一董事的建議，包頭市中利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及撤資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4. 金融工具

24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23	-	-	-
攤銷成本	<u>-</u>	<u>86,222</u>	<u>102,566</u>	<u>122,35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540,623</u>	<u>438,516</u>	<u>453,391</u>	<u>446,138</u>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包頭市中利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包頭市中利亦面對有關浮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見附註16)及銀行結餘(見附註19)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此外，包頭市中利的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包頭市中利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包頭市中利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負債於全年一直未償還。以下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頭市中利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50,000元、人民幣1,047,000元、人民幣899,000元及人民幣886,000元。此乃主要源自包頭市中利浮息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包頭市中利的唯一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包頭市中利於相關期間面臨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包頭市中利定期審閱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包頭市中利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包頭市中利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客戶。儘管如此，由於該客戶為本地電網公司，乃一家擁有優良還款記錄的國有公司，因此，管理層認為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知名銀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信貸風險指包頭市中利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包頭市中利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包頭市中利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頭市中利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唯一客戶為一家地方電網公司，亦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電價補貼由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撥付，而該基金乃由財政部管理並獲得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包頭市中利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全部來自中國一位客戶。

此外，對於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基於評估，鑒於光伏發電行業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相關對手方的違約可能性極微。此外，如附註6所述，管理層確信，包頭市中利的所有運營發電廠均能夠在適當時候列入清單，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完全收回，惟須有待分配資金。因此，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合約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有限。

包頭市中利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基於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包頭市中利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對相關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的行業、最新經營業績(如有)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對手方主要從事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主要流動資產的太陽能行業，相關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且考慮到債務人從事的太陽能行業受到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包頭市中利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包頭市中利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述包頭市中利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29,530
銀行結餘	19	A1至Aa1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30	1,272	2,982
其他應收款項	17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9	218	359
應收貿易款項	17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3,533	101,076	89,475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18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4,948	35,943	42,192

附註：

- 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包頭市中利採用還款記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是否顯著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並無逾期及該等結餘的內部信貸評級被視為低風險。
- b.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包頭市中利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包頭市中利個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包頭市中利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包頭市中利就光伏能源業務營運相關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包頭市中利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4%	83,533	0.28%	24,9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5%	101,076	0.22%	35,94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內部信貸評級	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6%	89,475	0.27%	42,192

估計虧損率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而計算得出，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包頭市中利的唯一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頭市中利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16,518,000元、人民幣133,641,000元、人民幣177,605,000元及人民幣101,855,000元。包頭市中利如未能籌集資金撥付其財務責任，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包頭市中利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包頭市中利營運所需的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包頭市中利依賴 貴公司的財務支持。儘管存在附註2所述的不確定性及措施，包頭市中利的唯一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履行其承擔為包頭市中利提供資金，並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各報告日期結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所需。

下表詳列包頭市中利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包頭市中利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92,574	-	-	-	-	92,574	92,574
其他借款	6.86%	12,324	36,972	49,295	147,886	98,591	345,068	269,99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99%	178,057	-	-	-	-	178,057	178,057
總計		<u>282,955</u>	<u>36,972</u>	<u>49,295</u>	<u>147,886</u>	<u>98,591</u>	<u>615,699</u>	<u>540,623</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72,165	-	-	-	-	72,165	72,165
其他借款	6.86%	12,324	36,972	49,295	147,886	49,296	295,773	239,34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0.14%	127,011	-	-	-	-	127,011	127,011
總計		<u>211,500</u>	<u>36,972</u>	<u>49,295</u>	<u>147,886</u>	<u>49,296</u>	<u>494,949</u>	<u>438,516</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71,921	-	-	-	-	71,921	71,921
其他借款	6.86%	12,324	36,972	49,295	147,877	-	246,478	205,5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0.11%	175,874	-	-	-	-	175,874	175,874
總計		<u>260,119</u>	<u>36,972</u>	<u>49,295</u>	<u>147,887</u>	<u>-</u>	<u>494,273</u>	<u>453,391</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71,670	-	-	-	-	71,670	71,670
其他借款	6.86%	3,594	10,277	22,758	147,518	73,759	257,906	197,9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0.21%	176,469	-	-	-	-	176,469	176,469
總計		<u>251,733</u>	<u>10,277</u>	<u>22,758</u>	<u>147,518</u>	<u>73,759</u>	<u>506,045</u>	<u>446,138</u>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24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包頭市中利的唯一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包頭市中利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包頭市中利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1,469	298,995	430,464
融資現金流量	(15,269)	(46,495)	(61,764)
融資成本	5,065	17,492	22,557
已宣派股息	56,792	—	56,7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8,057	269,992	448,049
融資現金流量	(95,170)	(46,674)	(141,844)
融資成本	561	16,022	16,583
已宣派股息	43,563	—	43,5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7,011	239,340	366,351
融資現金流量	(9,413)	(47,283)	(56,696)
融資成本	307	13,539	13,846
已宣派股息	57,969	—	57,9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5,874	205,596	381,470
融資現金流量	548	(15,148)	(14,600)
融資成本	47	7,551	7,59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76,469</u>	<u>197,999</u>	<u>374,468</u>

26.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過往財務資料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电站項目的建設承擔	<u>53,500</u>	<u>—</u>	<u>—</u>	<u>—</u>

27. 經營租賃

包頭市中利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辦公室物業

13

16

包頭市中利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包括合理確定重續的重續期內的租賃付款)於下列時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5

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

16

186

31

租約經磋商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按1年(就辦公物業而言)的租期釐定。

28. 抵押資產

包頭市中利的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314	360,384	345,310	337,730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57,430	81,002	100,651	86,682
	<u>432,744</u>	<u>441,386</u>	<u>445,961</u>	<u>424,412</u>

包頭市中利之有抵押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包頭市中利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

29. 關聯方披露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包頭市中利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或安排：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開支	5,065	561	307	169	47
來自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 收入	<u>-</u>	<u>18</u>	<u>-</u>	<u>-</u>	<u>-</u>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即包頭市中利的唯一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10A。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關於餘下光伏電站獲納入清單的申請已獲中國政府批准。

31. 期後財務報表

包頭市中利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54至II-109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58至II-109頁所載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淇縣協鑫**」)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淇縣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淇縣協鑫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58至II-109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有關 貴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通過授出認沽期權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唯一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淇縣協鑫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淇縣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

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淇縣協鑫的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淇縣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淇縣協鑫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指出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淇縣協鑫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3,767,000元、人民幣80,034,000元、人民幣187,607,000元及人民幣100,811,000元，及淇縣協鑫能否持續經營極大依賴於貴公司(淇縣協鑫的中間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直至完成出售淇縣協鑫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約人民幣6,510,001,000元。貴公司董事已對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審閱關於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將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假設，並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承諾為淇縣協鑫提供資金。然而，貴集團能否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能否履行承諾為淇縣協鑫提供資金產生重大疑慮，進而導致對淇縣協鑫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淇縣協鑫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淇縣協鑫的唯一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

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誠如本報告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載，吾等提請留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淇縣協鑫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57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淇縣協鑫就相關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淇縣協鑫的過往財務資料

淇縣協鑫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基礎，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由吾等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0,449	54,769	53,367	26,834	30,503
銷售成本		<u>(16,406)</u>	<u>(15,911)</u>	<u>(17,343)</u>	<u>(8,226)</u>	<u>(7,829)</u>
毛利		34,043	38,858	36,024	18,068	22,674
其他收入	7	3,500	2,866	3,935	2,015	2,188
行政開支		(573)	(541)	(725)	(205)	(198)
融資成本	8	<u>(18,342)</u>	<u>(17,739)</u>	<u>(14,603)</u>	<u>(7,560)</u>	<u>(6,770)</u>
除稅前溢利		18,628	23,444	24,631	12,858	17,894
所得稅開支	9	<u>(770)</u>	<u>-</u>	<u>(3,139)</u>	<u>(1,788)</u>	<u>(2,072)</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u><u>17,858</u></u>	<u><u>23,444</u></u>	<u><u>21,492</u></u>	<u><u>11,070</u></u>	<u><u>15,822</u></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9,526	327,268	313,838	307,023
使用權資產	15	–	–	6,627	6,469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84,872	13,582	8,381	3,978
合約資產	19	–	102,259	142,044	66,358
		<u>414,398</u>	<u>443,109</u>	<u>470,890</u>	<u>383,82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325	11,191	9,391	11,854
合約資產	19	–	–	–	99,53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45,919	36,671	13	–
可退回稅項		–	464	–	–
銀行結餘	20	4,187	1,882	9,173	324
		<u>61,431</u>	<u>50,208</u>	<u>18,577</u>	<u>111,71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3,245	8,515	11,319	10,6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	53,183	88,727	161,147	167,047
應付稅項		770	–	388	1,297
銀行借款	23	48,000	33,000	33,000	33,000
租賃負債	24	–	–	330	531
		<u>105,198</u>	<u>130,242</u>	<u>206,184</u>	<u>212,525</u>
淨流動負債		<u>(43,767)</u>	<u>(80,034)</u>	<u>(187,607)</u>	<u>(100,8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0,631</u>	<u>363,075</u>	<u>283,283</u>	<u>283,01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	252,000	219,000	186,000	170,000
租賃負債	24	–	–	6,190	6,162
遞延收入	22	–	2,000	1,926	1,866
		<u>252,000</u>	<u>221,000</u>	<u>194,116</u>	<u>178,028</u>
淨資產		<u>118,631</u>	<u>142,075</u>	<u>89,167</u>	<u>104,989</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5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儲備		34,631	58,075	5,167	20,989
權益總額		<u>118,631</u>	<u>142,075</u>	<u>89,167</u>	<u>104,989</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000	1,850	14,923	100,7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7,858	17,85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922	(1,92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4,000	3,772	30,859	118,6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3,444	23,44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278	(2,27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4,000	6,050	52,025	142,0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1,492	21,49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244	(2,244)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74,400)	(74,4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4,000	8,294	(3,127)	89,16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5,822	15,82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84,000</u>	<u>8,294</u>	<u>12,695</u>	<u>104,98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4,000	6,050	52,025	142,07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070	11,07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4,000</u>	<u>6,050</u>	<u>63,095</u>	<u>153,145</u>

附註：法定儲備是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淇縣協鑫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按中國(定義見附註1)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撥至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628	23,444	24,631	12,858	17,894
經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24	163	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81	12,709	13,622	6,807	6,815
政府補貼攤銷	-	-	(74)	(45)	(60)
融資成本	18,342	17,739	14,603	7,560	6,770
利息收入	(1,286)	(2,459)	(3,619)	(1,733)	(2,1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8,765	51,433	49,487	25,610	29,44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2,257)	134	1,566	850	(1,868)
合約資產增加	-	(38,839)	(35,966)	(17,675)	(21,598)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減少	(21,072)	8,697	5,232	1,490	3,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64	272	4,090	(352)	(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5,600	21,697	24,409	9,923	9,640
已付所得稅	-	(1,234)	(2,287)	-	(1,1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600	20,463	22,122	9,923	8,47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7	12	16	6	4
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7,476)	(3,850)	(1,631)	(602)	(573)
提取銀行存款	25,000	-	-	-	-
收取政府補貼	-	2,0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2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45,919)	-	-	-	-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9,248	36,658	-	1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348)	7,442	35,043	(596)	(55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5,829)	(16,423)	(17,979)	(11,227)	(5,81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00,000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48,000)	(33,000)	(16,000)	(16,000)
償還其他借款	(250,000)	-	-	-	-
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	-	-	2,449
中間控股公司之墊款	23,855	41,996	33,638	33,638	-
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	717	500	500	2,592
償還租賃負債	-	-	(529)	-	-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	(22,847)	(15,293)	-
向一家中間控股公司還款	-	-	(8,439)	-	-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8,500)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34,789)	-	(1,218)	-	-
	<u>23,237</u>	<u>(30,210)</u>	<u>(49,874)</u>	<u>(8,382)</u>	<u>(16,770)</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9	(2,305)	7,291	945	(8,84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98</u>	<u>4,187</u>	<u>1,882</u>	<u>1,882</u>	<u>9,173</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187</u></u>	<u><u>1,882</u></u>	<u><u>9,173</u></u>	<u><u>2,827</u></u>	<u><u>324</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淇縣協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該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淇縣協鑫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河南淇縣廟口鎮。

淇縣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銷售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淇縣協鑫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並無呈列除外。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及4。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淇縣協鑫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3,767,000元、人民幣80,034,000元、人民幣187,607,000元及人民幣100,811,000元。淇縣協鑫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的財務支持，直至完成出售淇縣協鑫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10,001,000元。貴公司董事對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審閱關於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將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假設，並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承諾為淇縣協鑫提供資金。貴公司董事信納，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及支持淇縣協鑫履行其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淇縣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貴集團能夠實現承諾為淇縣協鑫提供資金。

儘管如此，貴集團能否履行承諾為淇縣協鑫提供資金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貴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貴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貸款或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而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倘貴集團未能按承諾向淇縣協鑫提供財務支持，導致淇縣協鑫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淇縣協鑫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過往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期間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與淇縣協鑫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相關期間生效。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所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淇縣協鑫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淇縣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目標公司(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除外。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淇縣協鑫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淇縣協鑫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其客戶合約(包括已完成合約)，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淇縣協鑫於電力產生及輸送時確認銷售電力之收益。有關淇縣協鑫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3.1.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				
流動資產	(a)	84,872	(60,826)	24,046
合約資產	(a)	-	60,826	60,826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取得批准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重新分類並呈列為合約資產。

由於電價補貼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獲准登記於補助目錄的一座光伏電站相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電價補貼由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惟並無引致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損益或現金流量淨額出現重大金額變動。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淇縣協鑫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淇縣協鑫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3.2.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淇縣協鑫評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淇縣協鑫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所涉數額較小，因此並無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溢利或虧損或淨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淇縣協鑫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淇縣協鑫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該準則不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淇縣協鑫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或修改或之後來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淇縣協鑫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就售電合約而言，淇縣協鑫管理層評估及認為有關售電合約並不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淇縣協鑫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淇縣協鑫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條文，分別按人民幣6,718,000元和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經就任何預付及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改追溯法時，淇縣協鑫已按個別基準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以與各自租賃合約有關者為限）：

- i. 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淇縣協鑫已應用淇縣協鑫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46%。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附註30)	11,527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經營租賃 相關租賃負債	6,718
分析為：	
流動	504
非流動	6,214
	6,71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6,718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 (附註a)	233
	6,951
按類別：	
租賃土地	6,95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淇縣協鑫根據經營租賃自第三方租賃的中國地塊的預付租金分類為預付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流動資產項下地塊預付租金人民幣233,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淇縣協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6號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6,951	6,95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91	(233)	10,95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04	50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214	6,214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情況乃根據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計算得出。

3.4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該修訂澄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仍有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成為實體一般借款資金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採納及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後，過往財務資料概無受到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淇縣協鑫的唯一董事預期於生效後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淇縣協鑫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及補充指導如何評估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該等修訂尤其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管理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淇縣協鑫就銀行借款人民幣170,000,000元延遲結付的權利須自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遵守契約。有關借款於淇縣協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滿足有關契約時分類為非流動。

在對應用該等修訂有關規定作出澄清之前，淇縣協鑫將進一步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會否影響該等借款的分類。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按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淇縣協鑫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內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上述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1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淇縣協鑫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淇縣協鑫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淇縣協鑫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淇縣協鑫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淇縣協鑫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淇縣協鑫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淇縣協鑫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淇縣協鑫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淇縣協鑫就交換淇縣協鑫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淇縣協鑫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淇縣協鑫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對於載有關於向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補助目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或清單(定義見附註6)(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的合約，淇縣協鑫使用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益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淇縣協鑫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各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各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淇縣協鑫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淇縣協鑫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淇縣協鑫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或會流向淇縣協鑫時及淇縣協鑫之各項活動均達致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如下所述。

電力銷售之收益(包括電價補貼相關部分)於發電及輸電的時點予以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若合約將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淇縣協鑫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淇縣協鑫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作為一種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淇縣協鑫合理預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淇縣協鑫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淇縣協鑫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淇縣協鑫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期開始日期，淇縣協鑫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不易確定租賃的隱含利率，淇縣協鑫則使用租期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淇縣協鑫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淇縣協鑫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如果租期反映出淇縣協鑫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淇縣協鑫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淇縣協鑫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淇縣協鑫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期，淇縣協鑫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淇縣協鑫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淇縣協鑫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淇縣協鑫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所有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淇縣協鑫能夠滿足其附加條件且收到補貼有合理保證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按系統性基準於淇縣協鑫確認為開支(有關開支之相關成本為該補貼擬補助者)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尤其是，以要求淇縣協鑫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應收作為已招致開支或虧損賠償或作為對淇縣協鑫直接財政支援而日後不會招致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相關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淇縣協鑫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淇縣協鑫預期在各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就計量淇縣協鑫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淇縣協鑫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淇縣協鑫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逾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部分導致產生可扣除暫時差額淨額。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淇縣協鑫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淇縣協鑫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淇縣協鑫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淇縣協鑫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淇縣協鑫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淇縣協鑫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具活躍市場所報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利息收益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屬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債務工具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所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危機；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或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減值扣減。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而投資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未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淇縣協鑫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淇縣協鑫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淇縣協鑫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淇縣協鑫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淇縣協鑫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淇縣協鑫比較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淇縣協鑫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淇縣協鑫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淇縣協鑫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淇縣協鑫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淇縣協鑫）全額還款（不考慮淇縣協鑫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淇縣協鑫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淇縣協鑫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淇縣協鑫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淇縣協鑫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淇縣協鑫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淇縣協鑫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淇縣協鑫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淇縣協鑫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淇縣協鑫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淇縣協鑫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為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淇縣協鑫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淇縣協鑫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淇縣協鑫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淇縣協鑫的唯一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淇縣協鑫唯一董事於應用淇縣協鑫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電價補貼指就淇縣協鑫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發佈的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一系列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程序已生效，而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前，項目須逐一取得登記於補助目錄的批准，此後將可向淇縣協鑫作出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政府已簡化獲取電價補貼的申請及審批流程。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二零年辦法(定義見附註6)，中國政府將不再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而電網公司將定期公佈有權獲取電價補貼的光伏電站項目清單(定義見附註6)。所有已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尚未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滿足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定義見附註6)上完成提交及申請。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

淇縣協鑫於中國經營一座光伏電站及該電站於相關期間內尚未獲准納入補助目錄／清單。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電價補貼人民幣30,901,000元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其中淇縣協鑫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而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即淇縣協鑫的所有已營運光伏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電價補貼獲確認為收入。於作出判斷時，經計及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淇縣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淇縣協鑫的已營運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淇縣協鑫的唯一董事相信，經考慮與電網公司過去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補貼悉數由中國政府撥付，淇縣協鑫的所有已營運光伏電站能夠於適當時候登記於補助目錄及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惟僅須視政府發放資金的時間而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人民幣33,387,000元、人民幣31,704,000元、人民幣15,51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9,116,000元分別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其中淇縣協鑫的已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清單登記。因此，就有待於補助目錄／清單登記的淇縣協鑫經

營的光伏電站而言，有關電價補貼僅於計入該項很可能於日後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按淇縣協鑫經營的光伏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的基準確認，當中已考慮 貴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法律意見，其認為淇縣協鑫經營的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以及符合二零二零年辦法項下獲取電價補貼的規定及條件。因此，淇縣協鑫的光伏電站能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列入清單，而電價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淇縣協鑫就確認為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清單的淇縣協鑫光伏電站的收入的電價補貼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30,901,000元、人民幣33,387,000元、人民幣31,704,000元、人民幣15,51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9,116,000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未來某一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淇縣協鑫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30,901,000元、人民幣33,387,000元、人民幣31,704,000元、人民幣15,51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9,116,000元。淇縣協鑫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淇縣協鑫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申請、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並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

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相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淇縣協鑫經營一座光伏電站，該電站於整個相關期間尚未獲准納入補助目錄／清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價補貼乃根據有關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就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按其初始公平值確認，並按照預期收取應收貿易款項的時間貼現至現值。應收電價補貼乃基於介乎每年2.65%至3.50%的實際利率就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因此，淇縣協鑫的收入調整人民幣3,064,000元，而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貼現影響推算利息約人民幣1,329,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獲確認。有關電價補貼應收款項計入應收貿易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報告期末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的期間而言）或清單（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後的期間而言）的電價補貼而言，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所經營光伏電站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將於光伏電站自二零二零年辦法頒佈以來列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報告期末電價補貼尚未獲中國政府批准於補助目錄／清單登記，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分別每年介乎2.65%至3.50%、2.55%至3.50%、2.55%至3.50%（未經審核）及2.20%至3.50%的實際利率就該融資成分作出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447,000元、人民幣3,603,000元、人民幣1,72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125,000元已獲確認。

貴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淇縣協鑫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淇縣協鑫僅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期間內，淇縣協鑫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單一外部客戶，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47	12	16	6	4
—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貼現 影響推算利息	1,239	—	—	—	—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 生的權益	—	2,447	3,603	1,727	2,125
維修及保養收入	1,886	—	—	—	—
其他	328	407	316	282	59
其他收入總額	<u>3,500</u>	<u>2,866</u>	<u>3,935</u>	<u>2,015</u>	<u>2,188</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					
銀行借款	16,034	16,250	13,326	6,827	5,73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08	1,489	916	554	859
租賃負債	—	—	361	179	173
總融資成本	<u>18,342</u>	<u>17,739</u>	<u>14,603</u>	<u>7,560</u>	<u>6,770</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 得稅」)	<u>770</u>	<u>—</u>	<u>3,139</u>	<u>1,788</u>	<u>2,07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淇縣協鑫的基本稅率為25%。

淇縣協鑫從事光伏項目，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即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完全免稅，隨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免稅50%。

相關期間之稅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8,628</u>	<u>23,444</u>	<u>24,631</u>	<u>12,858</u>	<u>17,894</u>
按25%境內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	4,657	5,861	6,158	3,215	4,4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86	-	-	-	-
授予的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 之影響	(5,329)	(5,696)	(3,141)	(1,788)	(2,072)
其他(附註)	<u>456</u>	<u>(165)</u>	<u>122</u>	<u>361</u>	<u>(330)</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770</u>	<u>-</u>	<u>3,139</u>	<u>1,788</u>	<u>2,072</u>

附註：淇縣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因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552,000元、人民幣2,891,000元、人民幣3,235,000元、人民幣4,27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629,000元。由於淇縣協鑫享有優惠稅率，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政府補助攤銷	-	-	74	45	6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81	12,709	13,622	6,807	6,815
—使用權資產	-	-	324	163	158
員工成本(包括唯一董事酬 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1	1,282	861	569	3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15</u>	<u>168</u>	<u>139</u>	<u>73</u>	<u>41</u>

11. 股息

於相關期間，並無向淇縣協鑫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擬派並確認的人民幣74,400,000元則除外。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淇縣協鑫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孟永剛(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孟永剛(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孟永剛(附註i)	-	-	-	-	-
姜建華(附註i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唯一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孟永剛(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唯一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姜建華(附註ii)	-	-	-	-	-

附註：

- (i) 孟永剛先生辭任淇縣協鑫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i) 姜建華先生獲委任為淇縣協鑫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淇縣協鑫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就其作為淇縣協鑫唯一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由一家關聯公司承擔。

相關期間內，唯一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淇縣協鑫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相關期間內，概無有關淇縣協鑫的唯一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淇縣協鑫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5名人士，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福利	453	431	495	243	220
表現相關花紅	105	73	42	3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38</u>	<u>116</u>	<u>120</u>	<u>55</u>	<u>26</u>
	<u>696</u>	<u>620</u>	<u>657</u>	<u>337</u>	<u>246</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唯一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3.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相關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19	377	340,317	213	-	344,026
添置	-	193	44	17	5,855	6,109
轉撥	-	-	5,855	-	(5,85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119	570	346,216	230	-	350,135
添置	-	51	-	-	10,483	10,534
轉撥	9,493	-	990	-	(10,483)	-
出售	-	-	-	(131)	-	(1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612	621	347,206	99	-	360,538
添置	-	-	192	-	-	1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 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612	621	347,398	99	-	360,7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	22	7,423	28	-	7,528
年內費用	94	81	12,865	41	-	13,0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9	103	20,288	69	-	20,609
年內費用	1,008	105	11,560	36	-	12,709
出售	-	-	-	(48)	-	(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57	208	31,848	57	-	33,270
年內費用	546	112	12,946	18	-	13,6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03	320	44,794	75	-	46,892
年內費用	273	56	6,477	9	-	6,81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976	376	51,271	84	-	53,707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0	467	325,928	161	-	329,5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55	413	315,358	42	-	327,2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9	301	302,604	24	-	313,83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636	245	296,127	15	-	307,02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發電機及設備	每年4%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汽車	20%－30%

樓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淇縣協鑫正在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項下持有的物業權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70,000元、人民幣11,455,000元、人民幣10,909,000元及人民幣10,636,000元。淇縣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基於淇縣協鑫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的購買代價，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逐出物業之機會極微，故此缺少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損害有關物業權益於淇縣協鑫內之賬面值。

15. 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951
折舊費用	(3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7
折舊費用	(15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6,469</u>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附註：金額包括租賃負債的本金和利息部分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淇縣協鑫租賃土地供其營運。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二十五年，惟可有下述延長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淇縣協鑫應用合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淇縣協鑫多項租賃土地租賃擁有延長選擇權。該等選擇權乃用於盡可能擴大管理淇縣協鑫營運所用資產的操作靈活性。持有的大多數延長選擇權僅可由淇縣協鑫而非相應出租人行使。

淇縣協鑫於租賃開始日期／首次確認日期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概無淇縣協鑫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的延長選擇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連同行使延長選擇權)分別人民幣6,520,000元及人民幣6,693,000元予以確認。

此外，淇縣協鑫於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後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該等觸發事件。

有關租賃負債租賃到期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24。

16.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5,919	36,671	13	-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直接控股公司	26,204	19,034	66,973	70,281
—中間控股公司	26,979	68,975	94,174	94,174
—同系附屬公司	-	718	-	2,592
	<u>53,183</u>	<u>88,727</u>	<u>161,147</u>	<u>167,047</u>

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3,793,000元、人民幣53,893,000元、人民幣109,174,000元及人民幣109,174,000元（無固定還款期且分別按6%及介乎1%至6%、1%至10%、1%至10%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與關聯公司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唯一董事認為，預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由關聯公司於各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結付。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採建合同及建設的預付款項 (附註a)	1,620	-	247	247
可退回增值稅(附註b)	22,426	13,582	8,134	3,731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8)	60,826	-	-	-
	<u>84,872</u>	<u>13,582</u>	<u>8,381</u>	<u>3,978</u>

附註：(a) 工程、採購及建設的預付款項指支付予承包商的墊款，其將按建設之竣工百分比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b) 該金額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及將由淇縣協鑫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動用。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63,083	1,731	1,789	3,257
預付款項及按金	363	347	61	141
其他應收款項				
—可退回增值稅	8,636	9,073	7,492	7,878
—其他	69	40	49	578
	<u>72,151</u>	<u>11,191</u>	<u>9,391</u>	<u>11,854</u>
分析為：				
流動	11,325	11,191	9,391	11,854
非流動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7)	<u>60,826</u>	<u>-</u>	<u>-</u>	<u>-</u>
	<u>72,151</u>	<u>11,191</u>	<u>9,391</u>	<u>11,85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款項為人民幣2,257,000元。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淇縣協鑫一般根據其與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63,083	1,470	1,587	2,170
0至90天	<u>-</u>	<u>261</u>	<u>202</u>	<u>1,087</u>
	<u>63,083</u>	<u>1,731</u>	<u>1,789</u>	<u>3,257</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淇縣協鑫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電價補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僅指淇縣協鑫所經營光伏電

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淇縣協鑫的唯一董事預期末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1年內開票及結算。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648	1,470	1,587	2,170
91至180天	9,312	-	-	-
181至365天	27,808	-	-	-
超過365天	16,315	-	-	-
	<u>63,083</u>	<u>1,470</u>	<u>1,587</u>	<u>2,170</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逾期。淇縣協鑫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電價補貼			
— 非流動	102,259	142,044	66,358
— 流動	-	-	99,536
	<u>102,259</u>	<u>142,044</u>	<u>165,89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人民幣60,826,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各報告日期末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補助目錄，而電價補貼於發電時確認為收益（於附註6披露）。

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對於尚未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符合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當地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當淇縣協鑫併網光伏電站列入清單，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淇縣協鑫考慮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結付條款，並已根據估計收取時間就融資成分調整電價補貼。因此於計及交易對方信貸特徵後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代價金額。

合約資產於併網光伏電站項目列入補助目錄清單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有關結餘預期將於各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淇縣協鑫管理層預期淇縣協鑫所經營的光伏電站將於二零二零年列入清單，且管理層預期淇縣協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持部分合約資產人民幣99,536,000元將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付，故有關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流動資產。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7b。

20. 銀行結餘

於相關期間內，銀行結餘以介乎每年0.01%至0.385%之浮動利率或介乎每年1.1%至2.75%之固定利率計息。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7b。

21.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 款項	2,226	7,239	6,046	5,473
其他應付稅項	1	1	1	2
其他應付款項	3	–	4,428	4,363
應計費用				
—員工成本	475	373	36	36
—其他	540	902	808	776
	<u>3,245</u>	<u>8,515</u>	<u>11,319</u>	<u>10,650</u>

淇縣協鑫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22.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u>–</u>	<u>2,000</u>	<u>1,926</u>	<u>1,866</u>

附註：淇縣協鑫就興建光伏電站無條件自地方政府取得補貼。有關金額已予遞延處理，並於光伏電站發電機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3.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48,000	33,000	33,000	33,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3,000	33,000	33,000	32,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6,000	93,000	92,000	93,000
超過五年	<u>123,000</u>	<u>93,000</u>	<u>61,000</u>	<u>45,000</u>
	300,000	252,000	219,000	203,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 到期款項	<u>(48,000)</u>	<u>(33,000)</u>	<u>(33,000)</u>	<u>(33,000)</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252,000</u>	<u>219,000</u>	<u>186,000</u>	<u>170,000</u>

浮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及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於整個相關期間為中國基準借款年利率的110%。

24.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30	531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91	504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328	1,375
五年以上	<u>4,371</u>	<u>4,283</u>
	6,520	6,693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u>(330)</u>	<u>(531)</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u>6,190</u>	<u>6,162</u>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25.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26. 資本管理

淇縣協鑫管理資本以確保淇縣協鑫的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淇縣協鑫之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化。

淇縣協鑫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淇縣協鑫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

淇縣協鑫的唯一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淇縣協鑫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淇縣協鑫的唯一董事的建議，淇縣協鑫將會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7. 金融工具

27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258	-	-	-
攤銷成本	-	40,324	11,024	4,15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55,906	348,445	391,007	380,193
租賃負債	-	-	6,520	6,693

2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淇縣協鑫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淇縣協鑫就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見附註16)及租賃負債(見附註24)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淇縣協鑫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0)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此外，淇縣協鑫的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淇縣協鑫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淇縣協鑫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設有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淇縣協鑫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負債於全年一直未償還。以下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淇縣協鑫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260,000元、人民幣958,000元及人民幣888,000元。此乃主要源自淇縣協鑫浮息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淇縣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淇縣協鑫於相關期間面臨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淇縣協鑫定期審閱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淇縣協鑫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淇縣協鑫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客戶。儘管如此，由於該客戶為本地電網公司，乃一家擁有優良還款記錄的國有公司，因此，管理層認為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知名銀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信貸風險指淇縣協鑫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淇縣協鑫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淇縣協鑫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淇縣協鑫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唯一客戶為一家地方電網公司，亦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電價補貼由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撥付，而該基金乃由財政部管理並獲得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此外，對於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基於評估，鑒於光伏發電行業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對手方的違約可能性極微。此外，如附註6所述，管理層確信，淇縣協鑫的運營發電廠均能夠在適當時候列入清單，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完全收回，惟須有待分配資金。因此，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合約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有限。

淇縣協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全部來自中國一位客戶。

淇縣協鑫一直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基於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淇縣協鑫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對相關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的行業、最新經營業績(如有)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對手方主要從事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主要流動資產的太陽能行業，相關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且考慮到債務人從事的太陽能行業受到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淇縣協鑫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淇縣協鑫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述淇縣協鑫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20	A1至Aa1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82	9,173	324
其他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	49	57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671	13	-
應收貿易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731	1,789	3,257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19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2,259	142,044	165,894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淇縣協鑫採用還款記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是否顯著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並無逾期及該等結餘的內部信貸評級被視為低風險。
-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淇縣協鑫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淇縣協鑫個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淇縣協鑫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淇縣協鑫就光伏能源業務營運相關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淇縣協鑫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3%	1,731	0.15%	102,2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3%	1,789	0.15%	142,04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內部信貸評級	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3%	3,257	0.15%	165,894

估計虧損率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而計算得出，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淇縣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淇縣協鑫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3,767,000元、人民幣80,034,000元、人民幣187,607,000元及人民幣100,811,000元。淇縣協鑫如未能籌集資金撥付其財務責任，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淇縣協鑫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淇縣協鑫營運所需的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淇縣協鑫依賴 貴公司的財務支持。儘管存在附註2所述的不確定性及措施，淇縣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履行其承擔為淇縣協鑫提供資金，並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各報告日期結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所需。

下表詳列淇縣協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淇縣協鑫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723	-	-	-	-	2,723	2,72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8%	53,183	-	-	-	-	53,183	53,183
銀行借款								
- 浮息	5.39%	-	77,856	46,148	124,831	137,823	386,658	300,000
總計		<u>55,906</u>	<u>77,856</u>	<u>46,148</u>	<u>124,831</u>	<u>137,823</u>	<u>442,564</u>	<u>355,906</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7,718	-	-	-	-	7,718	7,71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7%	88,727	-	-	-	-	88,727	88,727
銀行借款								
- 浮息	5.39%	-	46,148	44,402	116,652	101,600	308,802	252,000
總計		<u>96,445</u>	<u>46,148</u>	<u>44,402</u>	<u>116,652</u>	<u>101,600</u>	<u>405,247</u>	<u>348,445</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0,860	-	-	-	-	10,860	10,86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2%	161,147	-	-	-	-	161,147	161,147
銀行借款								
- 浮息	5.39%	-	44,402	42,591	110,653	65,009	262,655	219,000
小計		<u>172,007</u>	<u>44,402</u>	<u>42,591</u>	<u>110,653</u>	<u>65,009</u>	<u>434,662</u>	<u>391,007</u>
租賃負債	5.39%	-	559	559	1,677	8,202	10,997	6,520
總計		<u>172,007</u>	<u>44,961</u>	<u>43,150</u>	<u>112,330</u>	<u>73,221</u>	<u>445,659</u>	<u>397,527</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0,146	-	-	-	-	10,146	10,1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6%	167,047	-	-	-	-	167,047	167,047
銀行借款 - 浮息	5.39%	-	43,487	40,709	109,194	47,378	240,768	203,000
小計		177,193	43,487	40,709	109,194	47,378	417,961	380,193
租賃負債	5.39%	559	-	559	1,677	8,202	10,997	6,693
總計		177,752	43,487	41,268	110,871	55,580	428,958	386,886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27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淇縣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淇縣協鑫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淇縣協鑫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計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1,809	250,289	-	312,098
融資現金流量	(13,565)	(10,934)	47,736	-	23,237
融資成本	14,059	2,308	1,975	-	18,3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4	53,183	300,000	-	353,677
融資現金流量	(16,265)	34,055	(48,000)	-	(30,210)
融資成本	16,250	1,489	-	-	17,7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9	88,727	252,000	-	341,206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調整	-	-	-	6,718	6,71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9	88,727	252,000	6,718	347,924
融資現金流量	(13,419)	(2,896)	(33,000)	(559)	(49,874)
融資成本	13,326	916	-	361	14,603
已宣派股息	-	74,400	-	-	74,4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86	161,147	219,000	6,520	387,053
融資現金流量	(5,811)	5,041	(16,000)	-	(16,770)
融資成本	5,738	859	-	173	6,77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13	167,047	203,000	6,693	377,053

29.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過往財務資料計 提撥備之有關光伏电站項目 的建設承擔	2,270	-	-	-

30. 經營租賃

淇縣協鑫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	560	560

淇縣協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包括合理確定重續的重續期內的租賃付款)於下列時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7	3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40	2,240
五年後	6,952	8,960
	<u>9,519</u>	<u>11,527</u>

租約經磋商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塊租金按20年的租期釐定。業主與淇縣協鑫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重續選擇權，相關集團實體可酌情選擇按固定租金將租賃進一步延長五年。

31. 抵押資產／資產限制

淇縣協鑫的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526	327,268	313,838	307,023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63,083	103,990	143,833	169,151
	<u>392,609</u>	<u>431,258</u>	<u>457,671</u>	<u>476,174</u>

淇縣協鑫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淇縣協鑫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淇縣協鑫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

資產限制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人民幣6,627,000元及人民幣6,469,000元確認租賃負債分別人民幣6,520,000元及人民幣6,693,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及相關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32. 關聯方披露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淇縣協鑫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或安排：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					
— 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	158	642	407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u>2,308</u>	<u>1,331</u>	<u>274</u>	<u>147</u>	<u>859</u>
	<u>2,308</u>	<u>1,489</u>	<u>916</u>	<u>554</u>	<u>859</u>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維修及保養收入	<u>1,887</u>	<u>—</u>	<u>—</u>	<u>—</u>	<u>—</u>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即淇縣協鑫唯一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12。

33.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關於餘下光伏電站獲納入清單的申請已獲中國政府批准。

34. 期後財務報表

淇縣協鑫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110至II-166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114至II-166頁所載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寧夏中衛協鑫」)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寧夏中衛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寧夏中衛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114至II-166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有關 貴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通過授出認沽期權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唯一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寧夏中衛協鑫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寧夏中衛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寧夏中衛協鑫的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寧夏中衛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寧夏中衛協鑫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指出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寧夏中衛協鑫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849,000元、人民幣69,861,000元、人民幣155,323,000元及人民幣59,900,000元，及寧夏中衛協鑫能否持續經營極大依賴於貴公司(寧夏中衛協鑫的中間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直至完成出售寧夏中衛協鑫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約人民幣6,510,001,000元。貴公司董事已對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審閱關於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將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假設，並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承諾為寧夏中衛協鑫提供資金。然而，貴集團能否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能否履行承諾為寧夏中衛協鑫提供資金產生重大疑慮，進而導致對寧夏中衛協鑫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寧夏中衛協鑫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

(「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寧夏中衛協鑫的唯一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委聘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誠如本報告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載，吾等提請留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寧夏中衛協鑫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11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寧夏中衛協鑫就相關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寧夏中衛協鑫的過往財務資料

寧夏中衛協鑫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基礎，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由吾等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8,851	48,613	47,731	25,224	25,017	
銷售成本		<u>(5,243)</u>	<u>(11,261)</u>	<u>(13,964)</u>	<u>(7,391)</u>	<u>(7,348)</u>	
毛利		13,608	37,352	33,767	17,833	17,669	
其他收入	7	149	1,071	2,155	831	6,53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5,134)	
行政開支		(589)	(1,237)	(411)	(146)	(100)	
融資成本	8	<u>(5,098)</u>	<u>(16,061)</u>	<u>(13,278)</u>	<u>(6,793)</u>	<u>(5,692)</u>	
除稅前溢利		8,070	21,125	22,233	11,725	13,282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u>-</u>	<u>-</u>	<u>(744)</u>	
期/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u>8,070</u>	<u>21,125</u>	<u>22,233</u>	<u>11,725</u>	<u>12,538</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1,855	297,761	292,117	281,939
使用權資產	15	–	–	3,386	3,316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2,664	30,622	17,695	14,581
合約資產	19	–	52,171	89,64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20,102	20,167	20,198
		<u>314,519</u>	<u>400,656</u>	<u>423,008</u>	<u>320,03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0,155	11,330	13,704	124,08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23,381	2,795	875	5,1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	635	888
銀行結餘	21	70,530	2,017	1,009	1,989
		<u>104,066</u>	<u>16,142</u>	<u>16,223</u>	<u>132,08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38,172	19,970	6,537	4,77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	70,743	66,033	124,507	146,456
應付稅項		–	–	–	28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	–	40,198	40,000
租賃負債	24	–	–	304	474
		<u>108,915</u>	<u>86,003</u>	<u>171,546</u>	<u>191,989</u>
淨流動負債		<u>(4,849)</u>	<u>(69,861)</u>	<u>(155,323)</u>	<u>(59,9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9,670</u>	<u>330,795</u>	<u>267,685</u>	<u>260,13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40,000	240,000	200,000	180,000
租賃負債	24	–	–	2,979	2,890
		<u>240,000</u>	<u>240,000</u>	<u>202,979</u>	<u>182,890</u>
淨資產		<u>69,670</u>	<u>90,795</u>	<u>64,706</u>	<u>77,244</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5	61,600	61,600	61,600	61,600
儲備		8,070	29,195	3,106	15,644
權益總額		<u>69,670</u>	<u>90,795</u>	<u>64,706</u>	<u>77,244</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成立日期	61,600	-	-	61,6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070	8,07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01	(90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1,600	901	7,169	69,67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1,125	21,12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464	(2,46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600	3,365	25,830	90,79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2,233	22,2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031	(2,031)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48,322)	(48,3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1,600	5,396	(2,290)	64,7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538	12,53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61,600</u>	<u>5,396</u>	<u>10,248</u>	<u>77,24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1,600	3,365	25,830	90,79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725	11,725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26,925)	(26,9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1,600</u>	<u>3,365</u>	<u>10,630</u>	<u>75,595</u>

附註：法定儲備是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寧夏中衛協鑫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按中國(定義見附註1)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撥至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070	21,125	22,233	11,725	13,282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72	9,934	9,962	4,968	6,0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43	71	7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5,134
融資成本	5,098	16,061	13,278	6,793	5,692
利息收入	(135)	(1,070)	(2,005)	(831)	(1,40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8,005	46,050	43,611	22,726	28,78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10,155)	(1,175)	(2,346)	(1,073)	(148)
合約資產增加	-	(36,911)	(35,422)	(18,514)	(19,336)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減少	(14,079)	(22,282)	4,244	1,562	3,03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972	(7,641)	(76)	(47)	9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1,743	(21,959)	10,011	4,654	12,431
	-	-	-	-	(4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43	(21,959)	10,011	4,654	11,973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成立日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73,218)	(26,286)	(9,340)	(6,470)	(2,76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102)	(20,802)	(20,792)	(20,45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0,102	20,102	20,167
已收利息	-	19	71	38	34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2,100)	(2,795)	(2,531)	(2,385)	(5,018)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2,100	4,451	2,531	767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21,281)	-	-	-	-
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21,281	-	-	-
	<u>(296,599)</u>	<u>(25,783)</u>	<u>(8,049)</u>	<u>(6,976)</u>	<u>(7,26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164)	(13,001)	(17,026)	(10,918)	(5,67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2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40,000	-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180)	(6,870)	-	-
向中間控股公司還款	-	(68,500)	(3,876)	-	-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	(1,593)	-	-
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68,500	-	-	-	-
中間控股公司之墊款	-	60,610	17,533	3,268	20,373
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450	300	8,862	8,862	1,576
注資	61,600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5,386	(20,771)	(2,970)	1,212	(3,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0,530	(68,513)	(1,008)	(1,110)	980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0,530	2,017	2,017	1,009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30	2,017	1,009	907	1,989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寧夏中衛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該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該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該等兩家公司均於中國成立。其中間控股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寧夏中衛協鑫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寧夏中衛市沙坡頭區騰格里沙漠迎門高速公路收費站西側。

寧夏中衛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銷售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寧夏中衛協鑫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並無呈列除外。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及4。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寧夏中衛協鑫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849,000元、人民幣69,861,000元、人民幣155,323,000元及人民幣59,900,000元。寧夏中衛協鑫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財務支持,直至完成出售寧夏中衛協鑫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10,001,000元。 貴公司董事對 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審閱關於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 貴集團將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假設,並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承諾為寧夏中衛協鑫提供資金。 貴公司董事信納,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及支持寧夏中衛協鑫履行其於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寧夏中衛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實現承諾為寧夏中衛協鑫提供資金。

儘管如此, 貴集團能否履行承諾為寧夏中衛協鑫提供資金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貴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貸款或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而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倘 貴集團未能按承諾向寧夏中衛協鑫提供財務支持,導致寧夏中衛協鑫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寧夏中衛協鑫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過往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期間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與寧夏中衛協鑫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相關期間生效。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所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寧夏中衛協鑫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寧夏中衛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成立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寧夏中衛協鑫(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除外。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寧夏中衛協鑫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寧夏中衛協鑫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與一名客戶的合約，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寧夏中衛協鑫於電力產生及輸送時確認銷售電力之收益。有關寧夏中衛協鑫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3.1.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				
流動資產	(a)	22,664	(14,146)	8,518
合約資產	(a)	-	14,146	14,146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取得批准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重新分類並呈列為合約資產。

由於電價補貼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獲准登記於補助目錄的一座光伏電站相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電價補貼由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惟並無引致相關年度的總資產、損益或現金流量淨額出現重大金額變動。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寧夏中衛協鑫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寧夏中衛協鑫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3.2.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寧夏中衛協鑫評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寧夏中衛協鑫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所涉數額較小，因此並無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溢利或虧損或淨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寧夏中衛協鑫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寧夏中衛協鑫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該準則不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寧夏中衛協鑫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或修改或之後來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寧夏中衛協鑫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就售電合約而言，寧夏中衛協鑫管理層評估及認為有關售電合約並不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寧夏中衛協鑫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寧夏中衛協鑫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條文，分別按人民幣3,127,000元和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經就任何預付及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改追溯法時，寧夏中衛協鑫已按個別基準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以與各自租賃合約有關者為限)：

- i. 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寧夏中衛協鑫已應用相關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0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附註30)	5,429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經營租賃 相關租賃負債	3,127
分析為：	
流動	296
非流動	2,831
	<u>3,12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 (附註)	3,127
	<u>402</u>
	<u>3,529</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3,529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夏中衛協鑫根據經營租賃自第三方租賃的中國地塊的預付租金分類為預付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地塊預付租金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人民幣170,000元及人民幣232,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寧夏中衛協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6號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0,622	(232)	30,390
使用權資產	-	3,529	3,52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30	(170)	11,16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96	2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831	2,831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情況乃根據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計算得出。

3.4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該修訂澄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仍有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成為實體一般借款資金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採納及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後，過往財務資料概無受到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寧夏中衛協鑫的唯一董事預期於生效後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寧夏中衛協鑫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及補充指導如何評估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該等修訂尤其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管理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寧夏中衛協鑫就銀行借款人民幣180,000,000元延遲結付的權利須自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遵守契約。有關銀行借款於寧夏中衛協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滿足有關契約時分類為非流動。

在對應用該等修訂有關規定作出澄清之前，寧夏中衛協鑫將進一步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會否影響該等借款的分類。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按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寧夏中衛協鑫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內用

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上述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1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寧夏中衛協鑫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寧夏中衛協鑫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寧夏中衛協鑫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寧夏中衛協鑫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寧夏中衛協鑫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寧夏中衛協鑫的履約並未產生讓寧夏中衛協鑫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寧夏中衛協鑫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寧夏中衛協鑫就交換寧夏中衛協鑫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寧夏中衛協鑫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寧夏中衛協鑫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對於載有關於向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的合約，寧夏中衛協鑫使用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益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寧夏中衛協鑫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各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各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寧夏中衛協鑫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寧夏中衛協鑫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寧夏中衛協鑫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或會流向寧夏中衛協鑫時及寧夏中衛協鑫之各項活動均達致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如下所述。

電力銷售之收益(包括電價補貼相關部分)於發電及輸電的時點予以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若合約將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寧夏中衛協鑫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寧夏中衛協鑫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作為一種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寧夏中衛協鑫合理預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寧夏中衛協鑫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寧夏中衛協鑫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寧夏中衛協鑫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期開始日期，寧夏中衛協鑫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不易確定租賃的隱含利率，寧夏中衛協鑫則使用租期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寧夏中衛協鑫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寧夏中衛協鑫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如果租期反映出寧夏中衛協鑫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寧夏中衛協鑫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寧夏中衛協鑫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寧夏中衛協鑫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期，寧夏中衛協鑫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寧夏中衛協鑫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寧夏中衛協鑫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寧夏中衛協鑫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所有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寧夏中衛協鑫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寧夏中衛協鑫預期在各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就計量寧夏中衛協鑫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寧夏中衛協鑫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寧夏中衛協鑫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逾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部分導致產生可扣除暫時差額淨額。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寧夏中衛協鑫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寧夏中衛協鑫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寧夏中衛協鑫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寧夏中衛協鑫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寧夏中衛協鑫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寧夏中衛協鑫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具活躍市場所報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利息收益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屬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所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危機；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或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減值扣減。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而投資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未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寧夏中衛協鑫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寧夏中衛協鑫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寧夏中衛協鑫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寧夏中衛協鑫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寧夏中衛協鑫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寧夏中衛協鑫比較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寧夏中衛協鑫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寧夏中衛協鑫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寧夏中衛協鑫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寧夏中衛協鑫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寧夏中衛協鑫）全額還款（不考慮寧夏中衛協鑫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寧夏中衛協鑫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寧夏中衛協鑫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寧夏中衛協鑫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寧夏中衛協鑫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寧夏中衛協鑫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寧夏中衛協鑫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寧夏中衛協鑫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寧夏中衛協鑫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寧夏中衛協鑫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寧夏中衛協鑫保留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寧夏中衛協鑫須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的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寧夏中衛協鑫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寧夏中衛協鑫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寧夏中衛協鑫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寧夏中衛協鑫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寧夏中衛協鑫唯一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寧夏中衛協鑫的唯一董事於應用寧夏中衛協鑫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電價補貼指就寧夏中衛協鑫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發佈的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一系列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程序已生效，而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前，項目須逐一取得登記於補助目錄的批准，此後將可向寧夏中衛協鑫作出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政府已簡化獲取電價補貼的申請及審批流程。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二零年辦法(定義見附註6)，中國政府將不再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而且電網公司將定期公佈有權獲取電價補貼的光伏電站項目清單(定義見附註6)。所有已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尚未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滿足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

寧夏中衛協鑫於中國經營一座光伏電站及該電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准納入清單。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電價補貼人民幣11,968,000元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寧夏中衛協鑫的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而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即寧夏中衛協鑫的所有已營運光伏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電價補貼獲確認為收入。於作出判斷時，經計及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寧夏中衛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寧夏中衛協鑫的所有已營運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寧夏中衛協鑫的唯一董事相

信，經考慮與電網公司過去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補貼悉數由中國政府撥付，寧夏中衛協鑫的所有已營運光伏電站能夠於適當時候登記於補助目錄及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惟僅須視政府發放資金的時間而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人民幣31,725,000元、人民幣31,192,000元及人民幣16,228,000元（未經審核）分別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寧夏中衛協鑫的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清單登記。因此，就有待於補助目錄／清單登記的寧夏中衛協鑫經營的光伏電站而言，有關電價補貼僅於計入該項很可能於日後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按寧夏中衛協鑫經營的所有光伏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的基準確認，當中已考慮 貴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法律意見，其認為寧夏中衛協鑫經營的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以及符合二零二零年辦法項下獲取電價補貼的規定及條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寧夏中衛協鑫就確認為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清單的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站的收入的電價補貼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11,968,000元、人民幣31,725,000元、人民幣31,192,000元、人民幣16,22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7,108,000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未來某一時間點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寧夏中衛協鑫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相關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11,968,000元、人民幣31,725,000元、人民幣31,192,000元、人民幣16,22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7,108,000元。寧夏中衛協鑫一般根據其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寧夏中衛協鑫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申請、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並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寧夏中衛協鑫經營一座光伏電站，該電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准納入清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價補貼乃根據有關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就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按其初始公平值確認，並按照預期收取應收貿易款項的時間貼現至現值。應收電價補貼乃基於介乎每年2.65%至3.50%的實際利率就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因此，寧夏中衛協鑫的收入調整人民幣1,073,000元，而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貼現影響推算利息約人民幣135,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獲確認。有關電價補貼應收款項計入應收貿易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報告期末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的期間而言)或清單(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後的期間而言)的電價補貼而言，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寧夏中衛協鑫經營一座光伏電站及該電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准納入補助目錄，因此管理層評定寧夏中衛協鑫的投運電站均已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光伏電站列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成立日期)起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報告期末電價補貼尚未獲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 清單，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分別每年介乎2.65%至3.50%、2.55%至3.50%、2.55%至3.50%(未經審核)及2.20%至3.50%的實際利率就該融資成分以及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相關調整作出調整。因此，寧夏中衛協鑫的收入分別調整約人民幣1,698,000元、人民幣2,850,000元、人民幣2,07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44,000元，有關金額已獲確認。

貴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寧夏中衛協鑫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寧夏中衛協鑫僅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期間內，寧夏中衛協鑫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單一外部客戶，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成 立日期)至二 零一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 資產之利息收入：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之貼現影響推算 利息	135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9	71	38	34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 約產生的權益	－	1,051	1,934	793	1,371	
拆除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補償(附註)	－	－	－	－	5,134	
其他	14	1	150	－	－	
其他收入總額	<u>149</u>	<u>1,071</u>	<u>2,155</u>	<u>831</u>	<u>6,539</u>	

附註：有關金額為根據土地徵用安排就拆除寧夏中衛協鑫若干設備自中國地方政府接獲的補償。

8.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成 立日期)至二 零一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 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5,531	12,162	12,173	6,031	5,61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93	3,899	949	685	-
租賃負債	-	-	156	77	81
總融資成本	7,324	16,061	13,278	6,793	5,692
減：計入在建工程中之 資本化金額	(2,226)	-	-	-	-
	<u>5,098</u>	<u>16,061</u>	<u>13,278</u>	<u>6,793</u>	<u>5,692</u>

9.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成 立日期)至二 零一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 所得稅」)	-	-	-	-	74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寧夏中衛協鑫的基本稅率為25%。

寧夏中衛協鑫從事光伏項目，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即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九年止三年完全免稅，隨後自二零二零年起至二零二二年止三年免稅50%。此外，寧夏中衛協鑫亦根據企業所得稅政策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稅率15%。

相關期間之稅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成 立日期)至二 零一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070	21,125	22,233	11,725	13,282
按25%境內所得稅率計 算的稅項	2,018	5,281	5,558	2,931	3,3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22
授予的稅項豁免及稅務 優惠之影響	(2,252)	(5,443)	(5,787)	(3,252)	(2,343)
其他(附註)	234	162	229	321	(256)
期/年內所得稅開支	-	-	-	-	744

附註：寧夏中衛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因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938,000元、人民幣1,585,000元、人民幣2,501,000元、人民幣2,80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473,000元。由於寧夏中衛協鑫享有優惠稅率，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期／年內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成 立日期)至二 零一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期／年內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2	9,934	9,962	4,968	6,011	
—使用權資產	—	—	143	71	70	
員工成本(包括唯一董事 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 福利	425	593	488	264	2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174	128	65	45	
	<u>512</u>	<u>767</u>	<u>616</u>	<u>330</u>	<u>344</u>	

11.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及已向寧夏中衛協鑫普通股股東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8,322,000元、人民幣26,92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唯一董事酬金

寧夏中衛協鑫的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唯一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趙保慶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唯一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趙保慶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唯一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趙保慶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唯一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趙保慶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唯一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趙保慶	-	-	-	-	-

寧夏中衛協鑫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就其作為寧夏中衛協鑫唯一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由一家關聯公司承擔。

相關期間內，並無唯一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寧夏中衛協鑫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相關期間內，概無有關寧夏中衛協鑫的唯一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寧夏中衛協鑫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5名人士，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福利	336	409	421	214	246
表現相關花紅	78	33	2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130	126	65	45
	<u>499</u>	<u>572</u>	<u>568</u>	<u>279</u>	<u>291</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唯一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3.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相關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成立日期	-	-	-	-	-	-
添置	-	58	10	124	296,635	296,827
轉撥	7,250	-	266,786	-	(274,03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250	58	266,796	124	22,599	296,827
添置	-	20	-	-	15,820	15,8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250	78	266,796	124	38,419	312,667
添置	-	410	-	-	3,908	4,318
轉撥	4,676	-	35,477	-	(40,153)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926	488	302,273	124	2,174	316,985
添置	-	-	-	-	967	967
撤銷	-	-	(5,609)	-	-	(5,60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1,926	488	296,664	124	3,141	312,343
累計折舊						
於成立日期	-	-	-	-	-	-
期內費用	171	2	4,786	13	-	4,9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1	2	4,786	13	-	4,972
年內費用	326	12	9,573	23	-	9,9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97	14	14,359	36	-	14,906
年內費用	443	40	9,457	22	-	9,9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40	54	23,816	58	-	24,868
年內費用	277	44	5,679	11	-	6,011
於撤銷時對銷	-	-	(475)	-	-	(47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17	98	29,020	69	-	30,404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9	56	262,010	111	22,599	291,8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3	64	252,437	88	38,419	297,7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6	434	278,457	66	2,174	292,11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709	390	267,644	55	3,141	281,93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發電機及設備	每年4%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汽車	20%–30%

樓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寧夏中衛協鑫正在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項下持有的物業權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079,000元、人民幣6,753,000元、人民幣10,986,000元及人民幣10,709,000元。寧夏中衛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基於寧夏中衛協鑫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的購買代價，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逐出物業之機會極微，故此缺少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損害有關物業權益於寧夏中衛協鑫內之賬面值。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29
折舊費用	(1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6
折舊費用	(7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31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寧夏中衛協鑫租賃土地供其營運。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二十年，惟可有下述延長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期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寧夏中衛協鑫應用合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寧夏中衛協鑫多項租賃土地租賃擁有延長選擇權。該等選擇權乃用於盡可能擴大管理寧夏中衛協鑫營運所用資產的操作靈活性。持有的大多數延長選擇權僅可由寧夏中衛協鑫而非相應出租人行使。

寧夏中衛協鑫於租賃開始日期／首次應用日期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概無寧夏中衛協鑫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的延長選擇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連同行使延長選擇權)分別人民幣3,283,000元及人民幣3,364,000元予以確認。

此外，寧夏中衛協鑫於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後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該等觸發事件。

有關租賃負債租賃到期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24。

16.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中間控股公司	21,281	—	—	—
－同系附屬公司	<u>2,100</u>	<u>2,795</u>	<u>875</u>	<u>5,126</u>
	<u>23,381</u>	<u>2,795</u>	<u>875</u>	<u>5,126</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中間控股公司	—	60,610	123,538	143,911
－直接控股公司	70,293	4,853	183	653
－同系附屬公司	<u>450</u>	<u>570</u>	<u>786</u>	<u>1,892</u>
	<u>70,743</u>	<u>66,033</u>	<u>124,507</u>	<u>146,456</u>

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8,500,000元、人民幣60,610,000元及人民幣106,005,000元(無固定還款期、須按要求償還且分別按6%、1%及1%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與關聯公司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唯一董事認為，預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結餘將由關聯公司於各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結付。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採建合同及建設的預付款項 (附註a)	8,450	8,335	-	-
可退回增值稅(附註b)	-	22,014	17,683	14,581
地塊預付租金	68	232	-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8)	14,146	-	-	-
其他	-	41	12	-
	<u>22,664</u>	<u>30,622</u>	<u>17,695</u>	<u>14,581</u>

附註：

- (a) 工程、採購及建設的預付款項指支付予承包商的墊款，其將按建設之竣工百分比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該金額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及將由寧夏中衛協鑫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動用。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0,909	2,667	4,469	114,55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4	295	2,136	2,140
其他應收款項				
—可退回增值稅	2,997	8,214	6,907	6,978
—其他	291	154	192	409
	<u>24,301</u>	<u>11,330</u>	<u>13,704</u>	<u>124,086</u>
分析為：				
流動	10,155	11,330	13,704	124,086
非流動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7)	14,146	-	-	-
	<u>24,301</u>	<u>11,330</u>	<u>13,704</u>	<u>124,08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款項為人民幣6,763,000元。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寧夏中衛協鑫一般根據其與相關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分別人民幣5,75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由寧夏中衛協鑫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票據，其中第三方發行的若干票據進一步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寧夏中衛協鑫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寧夏中衛協鑫已收的所有票據於1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寧夏中衛協鑫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15,149	1,362	1,662	112,356
0至90天	<u>10</u>	<u>5</u>	<u>7</u>	<u>3</u>
	<u>15,159</u>	<u>1,367</u>	<u>1,669</u>	<u>112,359</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寧夏中衛協鑫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電價補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寧夏中衛協鑫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指寧夏中衛協鑫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列入清單之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電價補貼。寧夏中衛協鑫的唯一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各報告日期末起1年內開票及結算。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201	1,362	1,662	15,621
91至180天	7,948	-	-	8,657
181至365天	-	-	-	18,983
超過365天	<u>-</u>	<u>-</u>	<u>-</u>	<u>69,095</u>
	<u>15,149</u>	<u>1,362</u>	<u>1,662</u>	<u>112,356</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逾期。寧夏中衛協鑫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電價補貼：			
— 非流動	<u>52,171</u>	<u>89,643</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人民幣14,146,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夏中衛協鑫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補助目錄，而電價補貼於發電時確認為收益（於附註6披露）。

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對於尚未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符合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當地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當寧夏中衛協鑫併網光伏電站列入清單，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寧夏中衛協鑫考慮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結付條款，並已根據估計收取時間就融資成分調整電價補貼。因此於計及交易對方信貸特徵後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代價金額。

鑒於寧夏中衛協鑫經營的光伏電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准納入清單，表示寧夏中衛協鑫就交換向其客戶銷售電力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因此，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光伏電站獲准納入清單且無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

20. 金融資產轉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寧夏中衛協鑫已就籌集現金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

以下為寧夏中衛協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該等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由於寧夏中衛協鑫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將轉讓收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此等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入寧夏中衛協鑫之財務狀況報表。

	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 予銀行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票據及轉撥資產之賬面值	198
關連負債之賬面值	(198)
淨值	—

寧夏中衛協鑫唯一董事認為，該等已貼現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確認的融資成本於銀行借款之利息入賬。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存款分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35,000元及人民幣888,000元已作抵押以為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0.35%計息)作擔保，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存款分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0,102,000元、人民幣20,167,000元及人民幣20,198,000元已作抵押以為長期借款(免息)作擔保，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相關期間，銀行結餘以固定年利率0.3%計息。

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7b。

22.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 款項(附註)	29,833	19,272	5,915	4,114
其他應付稅項	47	4	6	89
其他應付款項	1,516	46	42	114
應計費用				
—員工成本	292	109	140	151
—其他	6,484	539	434	305
	<u>38,172</u>	<u>19,970</u>	<u>6,537</u>	<u>4,773</u>

寧夏中衛協鑫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附註：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包括人民幣750,000元，其中寧夏中衛協鑫就結算向有關債權人發出票據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40,198	40,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40,000	40,000	4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超過五年	120,000	80,000	40,000	20,000
	240,000	240,000	240,198	220,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 到期款項	–	–	(40,198)	(40,000)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240,000	240,000	200,000	180,0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寧夏中衛協鑫就短期融資向銀行貼現總額為人民幣198,000元的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產生的具追索權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借款為約人民幣198,000元。該等借款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現金流量實質上為收取貿易客戶的款項。

浮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及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為中國基準借款利率的120%，惟借款人民幣198,000元按固定利率4%計息。

24. 租賃負債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04	474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781	830
五年以上	2,198	2,060
	3,283	3,364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304)	(474)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2,979	2,890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25.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u>61,600</u>	<u>61,600</u>	<u>61,600</u>	<u>61,600</u>

寧夏中衛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成立，及股東注資人民幣61,600,000元作為繳足股本。

26. 資本管理

寧夏中衛協鑫管理資本以確保寧夏中衛協鑫的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寧夏中衛協鑫之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化。

寧夏中衛協鑫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寧夏中衛協鑫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

寧夏中衛協鑫的唯一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寧夏中衛協鑫唯一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寧夏中衛協鑫的唯一董事的建議，寧夏中衛協鑫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及撤資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7. 金融工具

27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	27,735	27,347	143,169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5,111</u>	<u>-</u>	<u>-</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42,459	325,718	371,029	370,989
租賃負債	<u>-</u>	<u>-</u>	<u>3,283</u>	<u>3,364</u>

2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寧夏中衛協鑫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寧夏中衛協鑫就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見附註16)及租賃負債(見附註24)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寧夏中衛協鑫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0)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此外，寧夏中衛協鑫的若干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寧夏中衛協鑫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寧夏中衛協鑫的政策為將定息借款與可變利率借款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從而降低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寧夏中衛協鑫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設有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寧夏中衛協鑫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負債於全年一直未償還。以下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寧夏中衛協鑫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201,000元及人民幣963,000元。此乃主要源自寧夏中衛協鑫浮息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寧夏中衛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寧夏中衛協鑫於相關期間面臨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寧夏中衛協鑫定期審閱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寧夏中衛協鑫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寧夏中衛協鑫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客戶。儘管如此，由於該客戶為本地電網公司，乃一家擁有優良還款記錄的國有公司，因此，管理層認為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知名銀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信貸風險指寧夏中衛協鑫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寧夏中衛協鑫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寧夏中衛協鑫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寧夏中衛協鑫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唯一客戶為一家地方電網公司，亦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電價補貼由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撥付，而該基金乃由財政部管理並獲得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寧夏中衛協鑫的應收貿易款項全部來自中國一位客戶。

此外，對於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基於評估，鑒於光伏發電行業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對手方的違約可能性極微。此外，如附註6所述，管理層確信，寧夏中衛協鑫的所有運營發電廠均能夠在適當時候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補助目錄／清單，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完全收回，惟須有待分配資金。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合約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有限。

寧夏中衛協鑫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基於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寧夏中衛協鑫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對相關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的行業、最新經營業績(如有)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對手方主要從事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主要流動資產的太陽能行業，相關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且考慮到債務人從事的太陽能行業受到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寧夏中衛協鑫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寧夏中衛協鑫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述寧夏中衛協鑫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95	875	5,1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Aa1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102	20,802	21,086
銀行結餘	21	A1至Aa1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17	1,009	1,989
其他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4	192	409
應收貿易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667	4,469	114,559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19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2,171	89,643	-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寧夏中衛協鑫採用還款記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是否顯著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並無逾期及該等結餘的內部信貸評級被視為低風險。
-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寧夏中衛協鑫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寧夏中衛協鑫個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寧夏中衛協鑫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寧夏中衛協鑫就光伏能源業務營運相關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寧夏中衛協鑫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虧損率	應收	虧損率	合約資產
		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3%	2,667	0.15%	52,1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虧損率	應收 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3%	4,469	0.15%	89,64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內部信貸評級

	虧損率	應收 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3%	114,559	不適用	-

估計虧損率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而計算得出，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寧夏中衛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寧夏中衛協鑫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849,000元、人民幣69,861,000元、人民幣155,323,000元及人民幣59,900,000元。寧夏中衛協鑫如未能籌集資金撥付其財務責任，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寧夏中衛協鑫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寧夏中衛協鑫營運所需的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寧夏中衛協鑫依賴 貴公司的財務支持。儘管存在附註2所述的不確定性及措施，寧夏中衛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貴集團能夠履行其承擔為寧夏中衛協鑫提供資金，並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各報告日期結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所需。

下表詳列寧夏中衛協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寧夏中衛協鑫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1,716	-	-	-	-	31,716	31,716
銀行借款	5.00%	6,047	5,948	11,995	148,531	130,516	303,037	240,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81%	70,743	-	-	-	-	70,743	70,743
總計		<u>108,506</u>	<u>5,948</u>	<u>11,995</u>	<u>148,531</u>	<u>130,516</u>	<u>405,496</u>	<u>342,459</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9,685	-	-	-	-	19,685	19,685
銀行借款	5.00%	6,047	5,948	51,530	142,503	85,014	291,042	240,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0.92%	66,033	-	-	-	-	66,033	66,033
總計		<u>91,765</u>	<u>5,948</u>	<u>51,530</u>	<u>142,503</u>	<u>85,014</u>	<u>376,760</u>	<u>325,718</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6,324	-	-	-	-	6,324	6,324
銀行借款	5.00%	25,849	25,483	49,500	136,514	41,504	278,850	240,000
其他借款	4.00%	198	-	-	-	-	198	19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0.85%	124,507	-	-	-	-	124,507	124,507
小計		<u>156,878</u>	<u>25,483</u>	<u>49,500</u>	<u>136,514</u>	<u>41,504</u>	<u>409,879</u>	<u>371,029</u>
租賃負債	5.00%	-	486	-	972	4,214	5,672	3,283
總計		<u>156,878</u>	<u>25,969</u>	<u>49,500</u>	<u>137,486</u>	<u>45,718</u>	<u>415,551</u>	<u>374,312</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4,533	-	-	-	-	4,533	4,533
銀行借款	5.00%	25,683	25,039	48,492	133,490	20,496	253,200	220,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46,456	-	-	-	-	146,456	146,456
小計		176,672	25,039	48,492	133,490	20,496	404,189	370,989
租賃負債	5.00%	486	-	-	972	4,214	5,672	3,364
總計		177,158	25,039	48,492	134,462	24,710	409,861	374,353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27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寧夏中衛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寧夏中衛協鑫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寧夏中衛協鑫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計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成立日期	-	-	-	-	-
融資現金流量	(5,164)	68,950	240,000	-	303,786
融資成本	5,098	-	-	-	5,098
利息資本化	433	1,793	-	-	2,22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367	70,743	240,000	-	311,110
融資現金流量	(12,162)	(8,609)	-	-	(20,771)
融資成本	12,162	3,899	-	-	16,06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後調整	367	66,033	240,000	-	306,400
	-	-	-	3,127	3,127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367	66,033	240,000	3,127	309,527
融資現金流量	(12,173)	9,203	-	-	(2,970)
融資成本	12,173	949	-	156	13,278
計入經營活動的貼 現票據所得款項	-	-	198	-	198
已宣派股息	-	48,322	-	-	48,322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367	124,507	240,198	3,283	368,355
融資現金流量	(5,673)	21,949	(20,000)	-	(3,724)
融資成本	5,611	-	-	81	5,692
非現金結算貼現票 據	-	-	(198)	-	(198)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305	146,456	220,000	3,364	370,125

29.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過往財務資料計 提撥備之有關光伏电站項目 的建設承擔	36,239	-	-	-

30. 經營租賃

寧夏中衛協鑫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辦公室	452	345
土地	-	84
員工宿舍	14	-
	<u>466</u>	<u>429</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夏中衛協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包括合理確定重續的重續期內的租賃付款)於下列時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70
五年後	-	4,859
	<u>332</u>	<u>5,429</u>

租約經磋商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塊租金按租期25年釐定，而兩個年度內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租金按介乎一至兩年的租期釐定。

31. 抵押資產／資產限制

寧夏中衛協鑫的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855	297,761	292,117	281,939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20,102	20,802	21,086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20,909	54,838	94,112	114,559
	<u>312,764</u>	<u>372,701</u>	<u>407,031</u>	<u>417,584</u>

寧夏中衛協鑫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寧夏中衛協鑫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寧夏中衛協鑫的若干已抵押銀行；(iii)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及(iv)寧夏中衛協鑫若干使用權資產。

資產限制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人民幣3,386,000元及人民幣3,316,000元確認租賃負債分別人民幣3,283,000元及人民幣3,364,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及相關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32. 關聯方披露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寧夏中衛協鑫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或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成 立日期)至二 零一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的 利息開支：					
— 直接控股公司	1,793	3,060	—	—	—	—
— 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	839	949	685	—	—
	<u>1,793</u>	<u>3,899</u>	<u>949</u>	<u>685</u>	<u>—</u>	<u>—</u>
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 司的顧問費開支(附 註)	<u>1,800</u>	<u>—</u>	<u>—</u>	<u>—</u>	<u>—</u>	<u>—</u>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 其他顧問費開支	<u>—</u>	<u>283</u>	<u>94</u>	<u>—</u>	<u>—</u>	<u>—</u>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即寧夏中衛協鑫唯一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12。

附註：有關金額直接歸因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資本化為在建工程資金。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寧夏中衛協鑫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4. 期後財務報表

寧夏中衛協鑫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167至II-218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輝縣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171至II-218頁所載輝縣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輝縣市協鑫**」)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輝縣市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輝縣市協鑫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171至II-218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有關 貴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通過授出認沽期權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唯一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輝縣市協鑫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輝縣市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

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輝縣市協鑫的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輝縣市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輝縣市協鑫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指出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輝縣市協鑫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528,000元、人民幣13,756,000元、人民幣20,198,000元及人民幣15,909,000元，及輝縣市協鑫能否持續經營極大依賴於貴公司(輝縣市協鑫的中間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直至完成出售輝縣市協鑫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約人民幣6,510,001,000元。貴公司董事已對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審閱關於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將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假設，並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承諾為輝縣市協鑫提供資金。然而，貴集團能否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能否履行承諾為輝縣市協鑫提供資金產生重大疑慮，進而導致對輝縣市協鑫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輝縣市協鑫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輝縣市協鑫的唯一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

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誠如本報告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載，吾等提請留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輝縣市協鑫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170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輝縣市協鑫就相關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輝縣市協鑫的過往財務資料

輝縣市協鑫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基礎，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由吾等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0,880	21,622	22,454	11,374	12,327
銷售成本		<u>(6,979)</u>	<u>(7,944)</u>	<u>(8,199)</u>	<u>(3,724)</u>	<u>(3,740)</u>
毛利		13,901	13,678	14,255	7,650	8,587
其他收入	7	636	4,025	465	430	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21)	-	-	-
行政開支		(259)	(424)	(716)	(587)	(142)
融資成本	8	<u>(5,148)</u>	<u>(5,854)</u>	<u>(4,833)</u>	<u>(2,567)</u>	<u>(2,100)</u>
除稅前溢利		9,130	8,804	9,171	4,926	6,370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u>(1,118)</u>	<u>(564)</u>	<u>(874)</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u>9,130</u>	<u>8,804</u>	<u>8,053</u>	<u>4,362</u>	<u>5,496</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1,131	140,180	134,348	131,346
使用權資產	14	—	—	7,786	7,601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2,515	8,998	5,634	5,704
		<u>153,646</u>	<u>149,178</u>	<u>147,768</u>	<u>144,65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4,846	29,263	43,378	43,43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2,125	7,015	777	2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37	7,346	2,502	2,268
		<u>37,008</u>	<u>43,624</u>	<u>46,657</u>	<u>45,98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3,396	4,247	4,819	4,2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	34,140	44,133	52,933	48,540
應付稅項		—	—	103	124
銀行借款	20	9,000	9,000	9,000	9,000
		<u>46,536</u>	<u>57,380</u>	<u>66,855</u>	<u>61,897</u>
淨流動負債		<u>(9,528)</u>	<u>(13,756)</u>	<u>(20,198)</u>	<u>(15,9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4,118</u>	<u>135,422</u>	<u>127,570</u>	<u>128,74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0	83,000	74,000	65,000	60,500
租賃負債	21	—	—	6,583	6,759
		<u>83,000</u>	<u>74,000</u>	<u>71,583</u>	<u>67,259</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u>61,118</u>	<u>61,422</u>	<u>55,987</u>	<u>61,483</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2	51,820	51,820	51,820	51,820
儲備		<u>9,298</u>	<u>9,602</u>	<u>4,167</u>	<u>9,663</u>
權益總額		<u>61,118</u>	<u>61,422</u>	<u>55,987</u>	<u>61,483</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1,820	986	8,053	60,85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130	9,13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44	(944)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8,871)	(8,8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820	1,930	7,368	61,11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804	8,8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79	(779)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8,500)	(8,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820	2,709	6,893	61,4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053	8,05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82	(782)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13,488)	(13,4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1,820	3,491	676	55,98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496	5,49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51,820</u>	<u>3,491</u>	<u>6,172</u>	<u>61,48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1,820	2,709	6,893	61,42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362	4,362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7,008)	(7,00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1,820</u>	<u>2,709</u>	<u>4,247</u>	<u>58,776</u>

附註：法定儲備是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輝縣市協鑫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按中國(定義見附註1)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撥至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130	8,804	9,171	4,926	6,370
經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78	189	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09	5,790	5,994	2,994	3,00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21	—	—	—
融資成本	5,148	5,854	4,833	2,567	2,100
利息收入	(636)	(1,404)	(444)	(430)	(2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8,751	21,665	19,932	10,246	11,63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5,737)	17,558	(14,337)	(7,979)	(53)
合約資產增加	—	(10,544)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577	2,944	2,363	1,006	92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45	(2,482)	705	238	(7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1,436	29,141	8,663	3,511	11,779
已付所得稅	—	—	(1,015)	—	(8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36	29,141	7,648	3,511	10,92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4	54	67	53	25
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 款	(2,824)	(3,618)	(282)	(252)	(838)
向中間控股公司墊款	—	(5,940)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125)	—	(777)	—	(289)
中間控股公司還款	—	—	5,940	5,940	—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2,123	1,050	1,075	—	77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62)	(8,454)	6,023	5,741	(3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883)	(5,051)	(5,566)	(3,496)	(1,942)
償還銀行借款	(9,000)	(9,000)	(9,000)	(4,500)	(4,500)
償還租賃負債	-	-	(316)	-	-
中間控股公司之墊款	-	-	12,436	12,436	-
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354	5,293	14,291	-	50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4,620)	(18,019)	(18,019)	(4,443)
向中間控股公司還款	(1,291)	-	(4,695)	-	-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3,000)	-	(7,64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7,820)</u>	<u>(13,378)</u>	<u>(18,515)</u>	<u>(13,579)</u>	<u>(10,8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146)	7,309	(4,844)	(4,327)	(23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83</u>	<u>37</u>	<u>7,346</u>	<u>7,346</u>	<u>2,502</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7</u></u>	<u><u>7,346</u></u>	<u><u>2,502</u></u>	<u><u>3,019</u></u>	<u><u>2,268</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輝縣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輝縣市協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該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輝縣市協鑫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河南高莊鎮委員會大樓。

輝縣市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銷售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輝縣市協鑫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並無呈列除外。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及4。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輝縣市協鑫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528,000元、人民幣13,756,000元、人民幣20,198,000元及人民幣15,909,000元。輝縣市協鑫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的財務支持，直至完成出售輝縣市協鑫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10,001,000元。貴公司董事對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審閱關於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將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假設，並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承諾為輝縣市協鑫提供資金。貴公司董事信納，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及支持輝縣市協鑫履行其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輝縣市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貴集團能夠實現承諾為輝縣市協鑫提供資金。

儘管如此，貴集團能否履行承諾為輝縣市協鑫提供資金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貴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貴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貸款或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而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倘貴集團未能按承諾向輝縣市協鑫提供財務支持，導致輝縣市協鑫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輝縣市協鑫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過往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期間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與輝縣市協鑫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相關期間生效。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所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輝縣市協鑫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輝縣市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輝縣市協鑫(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除外。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輝縣市協鑫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輝縣市協鑫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所有客戶合約(包括已完成合約)，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輝縣市協鑫於電力產生及輸送時確認銷售電力之收益。有關輝縣市協鑫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3.1.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15號呈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34,846	(29,899)	4,947
合約資產	(a)	-	29,899	29,89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取得批准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重新分類並呈列為合約資產。

鑒於輝縣市協鑫經營的光伏電站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准納入補助目錄，即輝縣市協鑫以交換向其客戶銷售電力有關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因此，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價補貼由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影響，且並無引致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損益或現金流量淨額出現重大金額變動。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輝縣市協鑫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輝縣市協鑫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3.2.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輝縣市協鑫評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輝縣市協鑫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所涉數額較小，因此並無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溢利或虧損或淨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輝縣市協鑫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輝縣市協鑫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該準則不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輝縣市協鑫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或修改或之後來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輝縣市協鑫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就售電合約而言，輝縣市協鑫管理層評估及認為有關售電合約並不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輝縣市協鑫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輝縣市協鑫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條文，分別按人民幣6,564,000元和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經就任何預付及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改追溯法時，輝縣市協鑫已按個別基準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以與各自租賃合約有關者為限)：

- i. 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輝縣市協鑫已應用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5.3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6)	10,20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及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6,564
分析為： 非流動	6,56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6,564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附註)	1,600
	<u>8,164</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u>8,164</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輝縣市協鑫根據經營租賃自第三方租賃的中國地塊的預付租金分類為預付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地塊預付租金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人民幣621,000元及人民幣979,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輝縣市協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8,998	(979)	8,019
使用權資產	—	8,164	8,16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63	(621)	28,64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564	6,564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情況乃根據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計算得出。

3.4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

該修訂澄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仍有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成為實體一般借款資金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採納及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後，過往財務資料概無受到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輝縣市協鑫的唯一董事預期於生效後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輝縣市協鑫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及補充指導如何評估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該等修訂尤其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管理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輝縣市協鑫就銀行借款人民幣60,500,000元延遲結付的權利須自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遵守契約。有關銀行借款於輝縣市協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滿足有關契約時分類為非流動。

在對應用該等修訂有關規定作出澄清之前，輝縣市協鑫將進一步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會否影響該等借款的分類。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按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輝縣市協鑫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內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上述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1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輝縣市協鑫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輝縣市協鑫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輝縣市協鑫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輝縣市協鑫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輝縣市協鑫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輝縣市協鑫的履約並未產生讓輝縣市協鑫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輝縣市協鑫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輝縣市協鑫就交換輝縣市協鑫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輝縣市協鑫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輝縣市協鑫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對載有關於向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的合約，輝縣市協鑫使用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益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輝縣市協鑫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各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各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輝縣市協鑫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輝縣市協鑫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輝縣市協鑫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或會流向輝縣市協鑫時及輝縣市協鑫之各項活動均達致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如下所述。

電力銷售之收益（包括電價補貼相關部分）於發電及輸電的時點予以確認。

租賃**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若合約將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輝縣市協鑫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輝縣市協鑫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作為一種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輝縣市協鑫合理預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輝縣市協鑫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輝縣市協鑫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輝縣市協鑫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期開始日期，輝縣市協鑫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不易確定租賃的隱含利率，輝縣市協鑫則使用租期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輝縣市協鑫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輝縣市協鑫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如果租期反映出輝縣市協鑫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輝縣市協鑫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輝縣市協鑫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輝縣市協鑫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期，輝縣市協鑫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輝縣市協鑫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輝縣市協鑫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輝縣市協鑫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所有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輝縣市協鑫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輝縣市協鑫預期在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就計量輝縣市協鑫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輝縣市協鑫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輝縣市協鑫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逾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部分導致產生可扣除暫時差額淨額。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輝縣市協鑫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輝縣市協鑫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輝縣市協鑫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輝縣市協鑫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輝縣市協鑫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輝縣市協鑫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具活躍市場所報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利息收益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屬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所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危機；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或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減值扣減。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而投資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未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輝縣市協鑫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輝縣市協鑫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輝縣市協鑫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輝縣市協鑫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輝縣市協鑫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輝縣市協鑫比較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輝縣市協鑫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輝縣市協鑫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輝縣市協鑫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輝縣市協鑫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輝縣市協鑫)全額還款(不考慮輝縣市協鑫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輝縣市協鑫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輝縣市協鑫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輝縣市協鑫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輝縣市協鑫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輝縣市協鑫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輝縣市協鑫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輝縣市協鑫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輝縣市協鑫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輝縣市協鑫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輝縣市協鑫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輝縣市協鑫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輝縣市協鑫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輝縣市協鑫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輝縣市協鑫的唯一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輝縣市協鑫的唯一董事於應用輝縣市協鑫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電價補貼指就輝縣市協鑫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發佈的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一系列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程序已生效，而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前，項目須逐一取得登記於補助目錄的批准，此後將可向輝縣市協鑫作出結算。

輝縣市協鑫於中國經營一座光伏電站及該電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准納入補助目錄。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電價補貼人民幣12,919,000元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輝縣市協鑫的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而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即輝縣市協鑫的已營運光伏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電價補貼獲確認為收入。於作出判斷時，經計及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輝縣市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輝縣市協鑫的已營運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輝縣市協鑫的唯一董事相信，經考慮與電網公司過去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補貼悉數由中國政府撥付，輝縣市協鑫的已營運光伏電站能夠於適當時候登記於補助目錄及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惟僅須視政府發放資金的時間而定。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未來某一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輝縣市協鑫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12,919,000元、人民幣13,325,000元、人民幣13,955,000元、人民幣7,06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669,000元(未經審核)。輝縣市協鑫一般根據其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輝縣市協鑫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申請、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

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並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價補貼乃根據有關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就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按其初始公平值確認，並按照預期收取應收貿易款項的時間貼現至現值。應收電價補貼乃基於介乎每年2.65%至3.44%的實際利率就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因此，輝縣市協鑫的收入調整人民幣897,000元，而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貼現影響推算利息約人民幣584,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獲確認。有關電價補貼應收款項計入應收貿易款項。

輝縣市協鑫經營一座光伏電站，該電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准納入補助目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電價補貼而言，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所經營光伏電站均已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獲准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的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該等光伏電站獲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若干電價補貼尚未獲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介乎每年2.65%至3.44%的實際利率就該融資成分以及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相關調整作出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輝縣市協鑫的收入調整人民幣334,000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350,000元已獲確認。

貴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輝縣市協鑫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輝縣市協鑫僅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期間內，輝縣市協鑫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單一外部客戶，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52	40	40	26	25
— 應收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	—	14	27	27	—
—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貼現影響推算利息	584	—	—	—	—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權益	—	1,350	377	377	—
賠償收入(附註)	—	2,621	—	—	—
其他	—	—	21	—	—
其他收入總額	<u>636</u>	<u>4,025</u>	<u>465</u>	<u>430</u>	<u>25</u>

附註：有關金額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颱風事故導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損毀的保險賠償。輝縣市協鑫已就有關損毀投購保險，且有關損毀的保險賠償已於同年完成。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借款	5,148	4,678	4,215	2,149	1,924
租賃負債	-	-	353	174	176
應收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1,096	219	219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80	46	25	-
總融資成本	<u>5,148</u>	<u>5,854</u>	<u>4,833</u>	<u>2,567</u>	<u>2,100</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u>	<u>-</u>	<u>1,118</u>	<u>564</u>	<u>87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輝縣市協鑫的基本稅率為25%。

輝縣市協鑫從事光伏項目，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即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年完全免稅，隨後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年免稅50%。

相關期間之稅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130</u>	<u>8,804</u>	<u>9,171</u>	<u>4,926</u>	<u>6,370</u>
按25%境內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	2,283	2,201	2,293	1,232	1,5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71
授予的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					
之影響	(2,361)	(1,947)	(1,258)	(582)	(797)
其他(附註)	<u>78</u>	<u>(254)</u>	<u>83</u>	<u>(86)</u>	<u>7</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u>1,118</u>	<u>564</u>	<u>874</u>

附註：輝縣市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132,000元及人民幣116,000元。由於輝縣市協鑫享有優惠稅率，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9	5,790	5,994	2,994	3,002
—使用權資產	-	-	378	189	185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21	569	-	-	-
員工成本(包括唯一董事					
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61	353	383	178	2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8</u>	<u>82</u>	<u>92</u>	<u>47</u>	<u>40</u>

10A.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輝縣市協鑫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孟永剛(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孟永剛(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孟永剛(附註i)	-	-	-	-	-
姜建華(附註i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孟永剛(附註i)	-	-	-	-	-
姜建華(附註ii)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姜建華(附註ii)	-	-	-	-	-

附註：

- (i) 孟永剛先生辭任輝縣市協鑫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i) 姜建華先生獲委任為輝縣市協鑫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輝縣市協鑫董事於相關期間就其作為輝縣市協鑫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由一家關聯公司承擔。

相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輝縣市協鑫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相關期間內，概無有關輝縣市協鑫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輝縣市協鑫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5名人士，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258	301	349	153	262
表現相關花紅	151	52	34	25	-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62	82	92	47	40
	<u>471</u>	<u>435</u>	<u>475</u>	<u>225</u>	<u>302</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唯一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 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及已向輝縣市協鑫普通股股東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8,871,000元、人民幣8,500,000元、人民幣13,488,000元、人民幣7,00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

12.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相關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46	137,707	112	-	137,965
添置	-	189	35	-	12,596	12,820
轉撥	-	-	12,596	-	(12,59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35	150,338	112	-	150,785
添置	-	12	-	-	7,448	7,460
轉撥	6,704	-	744	-	(7,448)	-
撤銷	-	-	(2,730)	-	-	(2,7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04	347	148,352	112	-	155,515
添置	-	-	162	-	-	1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 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6,704	347	148,514	112	-	155,6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	4,521	20	-	4,545
年內費用	-	37	5,052	20	-	5,1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1	9,573	40	-	9,654
年內費用	668	57	5,044	21	-	5,790
於撤銷時對銷	-	-	(109)	-	-	(1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68	98	14,508	61	-	15,335
年內費用	252	64	5,658	20	-	5,9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20	162	20,166	81	-	21,329
期內費用	127	32	2,833	10	-	3,00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47	194	22,999	91	-	24,3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4	140,765	72	-	141,1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6	249	133,844	51	-	140,1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4	185	128,348	31	-	134,34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657	153	125,515	21	-	131,34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發電機及設備	每年4%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20%－25%
汽車	20%－30%

樓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輝縣市協鑫正在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項下持有的物業權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36,000元、人民幣5,784,000元及人民幣5,657,000元。輝縣市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基於輝縣市協鑫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的購買代價，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逐出物業之機會極微，故此缺少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損害有關物業權益於輝縣市協鑫內之賬面值。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164
折舊費用	(378)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6
折舊費用	(185)
	<hr/>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7,601</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4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30

附註：該金額包括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輝縣市協鑫租賃土地供其營運。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二十年，惟可有下述延長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輝縣市協鑫應用合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輝縣市協鑫租賃土地租賃擁有延長選擇權。該選擇權乃用於盡可能擴大管理輝縣市協鑫營運所用資產的操作靈活性。持有的延長選擇權僅可由輝縣市協鑫而非相應出租人行使。

輝縣市協鑫於租賃開始日期／首次應用日期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概無輝縣市協鑫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的延長選擇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連同行使延長選擇權)分別人民幣6,583,000元及人民幣6,759,000元予以確認。

此外，輝縣市協鑫於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後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該等觸發事件。

有關租賃負債租賃到期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21。

15.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中間控股公司	—	5,940	—	—
－同系附屬公司	2,125	1,075	777	289
	<u>2,125</u>	<u>7,015</u>	<u>777</u>	<u>289</u>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直接控股公司	26,890	36,487	45,192	40,749
－中間控股公司	4,897	—	7,741	7,741
－同系附屬公司	2,353	7,646	—	50
	<u>34,140</u>	<u>44,133</u>	<u>52,933</u>	<u>48,540</u>

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8,019,000元及人民幣18,019,000元(無固定還款期、須按要求償還且分別按6.00%及1.00%至6.00%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與關聯公司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唯一董事認為，預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由關聯公司於各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結付。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採建合同及建設的預付款項(附註a)	5,157	4,665	4,665	5,655
可退回增值稅(附註b)	7,266	3,354	969	49
地塊預付租金	92	979	—	—
	<u>12,515</u>	<u>8,998</u>	<u>5,634</u>	<u>5,704</u>

附註：(a) 工程、採購及建設的預付款項指支付予承包商的墊款，其將按建設之竣工百分比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b) 該金額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及將由輝縣市協鑫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動用。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1,254	24,991	39,391	40,337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	711	16	22
其他應收款項				
—可退回增值稅	3,514	3,523	2,939	3,072
—其他	44	38	1,032	—
	<u>34,846</u>	<u>29,263</u>	<u>43,378</u>	<u>43,43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款項為人民幣1,355,000元。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輝縣市協鑫一般根據其與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30,569	24,991	33,493	34,906
0至90天	685	—	4,551	5,431
91至180天	—	—	1,347	—
	<u>31,254</u>	<u>24,991</u>	<u>39,391</u>	<u>40,337</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電價補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指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已登記於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電價補貼。輝縣市協鑫的唯一董事預期末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各報告日期末起1年內開票及結算。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592	3,303	5,303	7,698
91至180天	4,411	4,552	3,565	1,910
181至365天	8,487	7,830	8,102	8,256
超過365天	14,079	9,306	16,523	17,042
	<u>30,569</u>	<u>24,991</u>	<u>33,493</u>	<u>34,906</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283,957元及人民幣零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一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有關。輝縣市協鑫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於相關期間以介乎每年0.01%至0.385%之浮動利率或介乎每年0.18%至2.75%之固定利率計息。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4b。

19.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 款項	169	3,519	3,568	3,691
其他應付稅項	892	—	—	1
其他應付款項	1,793	448	806	265
應計費用				
—員工成本	235	105	40	40
—其他	307	175	405	236
	<u>3,396</u>	<u>4,247</u>	<u>4,819</u>	<u>4,233</u>

輝縣市協鑫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20.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9,000	9,000	9,000	9,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000	9,000	9,000	9,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超過五年	47,000	38,000	29,000	24,500
	92,000	83,000	74,000	69,50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9,000)</u>	<u>(9,000)</u>	<u>(9,000)</u>	<u>(9,000)</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83,000</u>	<u>74,000</u>	<u>65,000</u>	<u>60,500</u>

浮息銀行借款由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提供擔保及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於整個相關期間為中國基準借款年利率的108.45%。

21.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044	1,220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396	1,396
五年以上	4,143	4,143
	6,583	6,759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	—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6,583	6,759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51,820	51,820	51,820	51,820

23. 資本管理

輝縣市協鑫管理資本以確保輝縣市協鑫的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輝縣市協鑫之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化。

輝縣市協鑫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輝縣市協鑫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

輝縣市協鑫的唯一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輝縣市協鑫唯一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輝縣市協鑫的唯一董事的建議，輝縣市協鑫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及撤資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4. 金融工具

24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60	-	-	-
攤銷成本	<u>-</u>	<u>39,390</u>	<u>43,702</u>	<u>42,905</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8,102	131,100	131,307	121,996
租賃負債	<u>-</u>	<u>-</u>	<u>6,583</u>	<u>6,759</u>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輝縣市協鑫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輝縣市協鑫就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見附註15)及租賃負債(見附註21)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輝縣市協鑫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18)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此外，輝縣市協鑫的銀行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輝縣市協鑫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輝縣市協鑫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設有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輝縣市協鑫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負債於全年一直未償還。以下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輝縣市協鑫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60,000元、人民幣415,000元、人民幣324,000元及人民幣304,000元。此乃主要源自輝縣市協鑫浮息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輝縣市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輝縣市協鑫於相關期間面臨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輝縣市協鑫定期審閱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輝縣市協鑫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輝縣市協鑫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客戶。儘管如此，由於該客戶為本地電網公司，乃一家擁有優良還款記錄的國有公司，因此，管理層認為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知名銀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信貸風險指輝縣市協鑫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輝縣市協鑫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輝縣市協鑫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輝縣市協鑫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唯一客戶為一家地方電網公司，亦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電價補貼由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撥付，而該基金乃由財政部管理並獲得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輝縣市協鑫的應收貿易款項全部來自中國一位客戶。

輝縣市協鑫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基於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及香港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輝縣市協鑫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對相關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的行業、最新經營業績(如有)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對手方主要從事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主要流動資產的太陽能行業，相關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且考慮到債務人從事的太陽能行業受到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輝縣市協鑫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輝縣市協鑫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述輝縣市協鑫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015	777	289
銀行結餘	18	A1至Aa1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346	2,502	2,268
其他應收款項	17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	1,032	-
應收貿易款項	17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4,991	39,391	40,337

- 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輝縣市協鑫採用還款記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是否顯著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並無逾期及該等結餘的內部信貸評級被視為低風險。
- b.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輝縣市協鑫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輝縣市協鑫個別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輝縣市協鑫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輝縣市協鑫就光伏能源業務營運相關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輝縣市協鑫應收貿易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4%	24,9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3%	39,39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內部信貸評級	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6%	40,337

估計虧損率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而計算得出，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輝縣市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輝縣市協鑫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9,528,000元、人民幣13,756,000元、人民幣20,198,000元及人民幣15,909,000元。輝縣市協鑫如未能籌集資金撥付其財務責任，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輝縣市協鑫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輝縣市協鑫營運所需的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輝縣市協鑫依賴 貴公司的財務支持。儘管存在附註2所述的不確定性及措施，輝縣市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履行其承擔為輝縣市協鑫提供資金，並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各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所需。

下表詳列輝縣市協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輝縣市協鑫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962	-	-	-	-	1,962	1,9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4,140	-	-	-	-	34,140	34,140
銀行借款-浮息	4.94%	-	13,435	12,990	36,311	53,588	116,324	92,000
總計		36,102	13,435	12,990	36,311	53,588	152,426	128,102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968	-	-	-	-	3,968	3,9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5%	44,133	-	-	-	-	44,133	44,133
銀行借款-浮息	4.94%	-	12,990	12,555	34,967	42,377	102,889	83,000
		<u>48,101</u>	<u>12,990</u>	<u>12,555</u>	<u>34,967</u>	<u>42,377</u>	<u>150,990</u>	<u>131,101</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4,374	-	-	-	-	4,374	4,37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9%	52,933	-	-	-	-	52,933	52,933
銀行借款-浮息	4.94%	-	12,555	12,100	33,638	31,606	89,899	74,000
小計		<u>57,307</u>	<u>12,555</u>	<u>12,100</u>	<u>33,638</u>	<u>31,606</u>	<u>147,206</u>	<u>131,307</u>
租賃負債	5.39%	-	-	1,863	1,863	7,402	11,128	6,583
總計		<u>57,307</u>	<u>12,555</u>	<u>13,963</u>	<u>35,501</u>	<u>39,008</u>	<u>158,334</u>	<u>137,890</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956	-	-	-	-	3,956	3,95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8,540	-	-	-	-	48,540	48,540
銀行借款-浮息	4.94%	-	12,323	11,879	32,973	26,391	83,566	69,500
小計		<u>52,496</u>	<u>12,323</u>	<u>11,879</u>	<u>32,973</u>	<u>26,391</u>	<u>136,062</u>	<u>121,996</u>
租賃負債	5.39%	-	-	1,863	1,863	7,402	11,128	6,759
總計		<u>52,496</u>	<u>12,323</u>	<u>13,742</u>	<u>34,836</u>	<u>33,793</u>	<u>147,190</u>	<u>128,755</u>

上文載列之浮息銀行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24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輝縣市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輝縣市協鑫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輝縣市協鑫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計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3	28,930	101,000	-	130,093
融資現金流量	(5,159)	(3,661)	(9,000)	-	(17,820)
融資成本	5,148	-	-	-	5,148
已宣派股息	-	8,871	-	-	8,8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2	34,140	92,000	-	126,292
融資現金流量	(4,695)	317	(9,000)	-	(13,378)
融資成本	4,678	1,176	-	-	5,854
已宣派股息	-	8,500	-	-	8,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調整	135	44,133	83,000	-	127,268
	-	-	-	6,564	6,56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5	44,133	83,000	6,564	133,832
融資現金流量	(4,228)	(4,953)	(9,000)	(334)	(18,515)
融資成本	4,215	265	-	353	4,833
已宣派股息	-	13,488	-	-	13,4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2	52,933	74,000	6,583	133,638
融資現金流量	(1,942)	(4,393)	(4,500)	-	(10,835)
融資成本	1,924	-	-	176	2,1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4	48,540	69,500	6,759	124,903

26. 經營租賃

輝縣市協鑫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	621	621
	621	621

輝縣市協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包括合理確定重續的重續期內的租賃付款)於下列時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63	263
五年後	9,939	9,939
	<u>11,802</u>	<u>10,202</u>

租約經磋商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塊租金按20年的租期釐定。業主與輝縣市協鑫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重續選擇權，相關集團實體可酌情選擇按固定租金將租賃進一步延長五年。

27.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過往財務資料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电站項目的建設承擔	<u>2,290</u>	<u>-</u>	<u>-</u>	<u>-</u>

28. 抵押資產／資產限制

輝縣市協鑫的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131	140,180	134,348	131,346
應收貿易款項	<u>31,254</u>	<u>24,991</u>	<u>39,391</u>	<u>40,337</u>
	<u>172,385</u>	<u>165,171</u>	<u>173,739</u>	<u>171,683</u>

輝縣市協鑫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輝縣市協鑫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及(iii)輝縣市協鑫若干使用權資產。

資產限制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人民幣7,786,000元及人民幣7,601,000元確認租賃負債分別人民幣6,583,000元及人民幣6,759,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及相關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29. 關聯方披露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輝縣市協鑫概無與關聯方訂立任何交易或安排。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即輝縣市協鑫的唯一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10A。

30.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輝縣市協鑫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1. 期後財務報表

輝縣市協鑫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219至II-274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223至II-274頁所載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汝陽協鑫」)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汝陽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汝陽協鑫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223至II-274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有關 貴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通過授出認沽期權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唯一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汝陽協鑫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汝陽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

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汝陽協鑫的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汝陽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汝陽協鑫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指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汝陽協鑫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8,070,000元及人民幣24,612,000元，及汝陽協鑫能否持續經營極大依賴於貴公司(汝陽協鑫的中間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直至完成出售汝陽協鑫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約人民幣6,510,001,000元。貴公司董事已對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審閱關於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將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假設，並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承諾為汝陽協鑫提供資金。然而，貴集團能否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能否履行承諾為汝陽協鑫提供資金產生重大疑慮，進而導致對汝陽協鑫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汝陽協鑫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汝陽協鑫的唯一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

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誠如本報告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載，吾等提請留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汝陽協鑫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222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汝陽協鑫就相關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汝陽協鑫的過往財務資料

汝陽協鑫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基礎，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由吾等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8,933	81,369	90,274	45,210	49,372
銷售成本		<u>(22,481)</u>	<u>(23,869)</u>	<u>(26,871)</u>	<u>(11,921)</u>	<u>(12,143)</u>
毛利		36,452	57,500	63,403	33,289	37,229
其他收入	7	4,104	10,524	2,170	1,444	661
其他開支	7	-	(1,5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	17	-	-	(2)
行政開支		(504)	(773)	(715)	(421)	(321)
融資成本	8	<u>(14,541)</u>	<u>(26,416)</u>	<u>(26,222)</u>	<u>(13,207)</u>	<u>(12,228)</u>
除稅前溢利		25,511	39,352	38,636	21,105	25,339
所得稅開支	9	<u>(749)</u>	<u>(4)</u>	<u>(2,679)</u>	<u>(1,629)</u>	<u>(3,108)</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 入總額	10	<u>24,762</u>	<u>39,348</u>	<u>35,957</u>	<u>19,476</u>	<u>22,231</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03,052	532,564	516,726	506,370
使用權資產	15	–	–	12,924	12,632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58,539	43,565	32,020	26,531
合約資產	18B	–	20,839	37,666	19,0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23,500	23,500	23,668	23,668
		<u>585,091</u>	<u>620,468</u>	<u>623,004</u>	<u>588,21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A	90,796	72,062	86,858	98,554
合約資產	18B	–	–	–	28,5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74,261	17,510	11,518	14,492
銀行結餘	19	28,267	52,358	22,975	14,669
		<u>193,324</u>	<u>141,930</u>	<u>121,351</u>	<u>156,23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11,345	14,558	7,350	6,8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	100,919	80,836	122,143	125,032
應付稅項		749	4	428	1,969
銀行借款	21	14,500	38,500	47,475	46,950
租賃負債	22	–	–	2,025	–
		<u>127,513</u>	<u>133,898</u>	<u>179,421</u>	<u>180,847</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65,811</u>	<u>8,032</u>	<u>(58,070)</u>	<u>(24,6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0,902</u>	<u>628,500</u>	<u>564,934</u>	<u>563,60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	484,500	446,000	398,525	375,050
租賃負債	22	–	–	8,438	8,351
		<u>484,500</u>	<u>446,000</u>	<u>406,963</u>	<u>383,401</u>
淨資產		<u>166,402</u>	<u>182,500</u>	<u>157,971</u>	<u>180,202</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3	146,000	146,000	146,000	146,000
儲備		20,402	36,500	11,971	34,202
權益總額		<u>166,402</u>	<u>182,500</u>	<u>157,971</u>	<u>180,202</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000	2,087	14,711	100,798
注資(附註23)	62,000	-	-	62,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4,762	24,76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152	(3,152)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21,158)	(21,1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6,000	5,239	15,163	166,4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9,348	39,34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980	(2,980)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23,250)	(23,2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6,000	8,219	28,281	182,5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5,957	35,95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557	(3,557)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60,486)	(60,4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6,000	11,776	195	157,97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2,231	22,23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46,000</u>	<u>11,776</u>	<u>22,426</u>	<u>180,20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6,000	8,219	28,281	182,5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9,476	19,4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	(5)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29,126)	(29,12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6,000</u>	<u>8,224</u>	<u>18,626</u>	<u>172,850</u>

附註：法定儲備是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汝陽協鑫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按中國(定義見附註1)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撥至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5,511	39,352	38,636	21,105	25,339
經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597	298	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25	19,538	21,365	10,549	10,748
融資成本	14,541	26,416	26,222	13,207	12,228
利息收入	(1,870)	(5,324)	(1,926)	(1,200)	(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	(17)	-	-	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1,507	79,965	84,894	43,959	47,96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9,266)	46,565	(7,056)	(16,932)	(11,696)
合約資產增加	-	(39,503)	(15,933)	(7,789)	(9,242)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減少	(12,903)	5,589	1,801	4,642	6,04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87	(1,868)	(262)	(398)	(60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7,275)	90,748	63,444	23,482	32,469
	-	(749)	(2,255)	-	(1,56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275)	89,999	61,189	23,482	30,90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55	7,004	262	5	54
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付款	(242,746)	(38,918)	(13,105)	(4,472)	(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94	250	-	-	17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00)	-	(40,161)	(39,993)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9,993	-	-
向一家中間控股公司墊款	(36,560)	-	(9,117)	-	-
向直接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墊款	-	-	(1,712)	(1,712)	-
直接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還款	-	-	1,680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4,840)	(2,832)	(1,264)	(753)	(3,018)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10,840	11,487	13,172	-	-
直接控股公司之一家聯營公司還款	-	-	-	-	32
中間控股公司還款	-	42,776	3,233	3,233	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4,257)	19,767	(7,019)	(43,692)	(3,65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5,292)	(27,842)	(26,137)	(13,300)	(12,29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99,000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14,500)	(38,500)	(14,500)	(24,000)
償還租賃負債	-	-	-	-	(2,149)
償還其他借款	(260,000)	-	-	-	-
注資	62,000	-	-	-	-
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22,377	-	17,249	-	2,566
中間控股公司之墊款	-	1,026	-	-	-
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39,868	-	2,544	2,544	323
向一家中間控股公司還款	-	(34,500)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23,709)	(9,859)	(38,709)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24,244</u>	<u>(85,675)</u>	<u>(83,553)</u>	<u>(25,256)</u>	<u>(35,5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712	24,091	(29,383)	(45,466)	(8,30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55</u>	<u>28,267</u>	<u>52,358</u>	<u>52,358</u>	<u>22,975</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8,267</u></u>	<u><u>52,358</u></u>	<u><u>22,975</u></u>	<u><u>6,892</u></u>	<u><u>14,669</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汝陽協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該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汝陽協鑫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河南汝陽城關人民政府三樓。

汝陽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銷售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汝陽協鑫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並無呈列除外。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及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汝陽協鑫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8,070,000元及人民幣24,612,000元。汝陽協鑫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的財務支持，直至完成出售汝陽協鑫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10,001,000元。貴公司董事對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審閱關於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將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假設，並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承諾為汝陽協鑫提供資金。貴公司董事信納，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及支持汝陽協鑫履行其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汝陽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貴集團能夠實現承諾為汝陽協鑫提供資金。

儘管如此，貴集團能否履行承諾為汝陽協鑫提供資金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貴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貴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貸款或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而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倘貴集團未能按承諾向汝陽協鑫提供財務支持，導致汝陽協鑫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汝陽協鑫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過往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期間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與汝陽協鑫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相關期間生效。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所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汝陽協鑫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汝陽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汝陽協鑫(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除外。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汝陽協鑫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汝陽協鑫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所有客戶合約(包括已完成合約)，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汝陽協鑫於電力產生及輸送時確認銷售電力之收益。有關汝陽協鑫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3.1.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呈 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				
流動資產	(a)	58,539	(5,308)	53,231
合約資產	(a)	-	5,308	5,308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呈 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				
他應收款項	(a)	90,796	(69,835)	20,961
合約資產	(a)	-	69,835	69,83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取得批准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重新分類並呈列為合約資產。

由於電價補貼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獲准登記於補助目錄的一座光伏電站相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電價補貼由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惟並無引致相關年度的總資產、損益或現金流量淨額出現重大金額變動。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汝陽協鑫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汝陽協鑫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3.2.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汝陽協鑫評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汝陽協鑫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所涉數額較小，因此並無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溢利或虧損或淨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汝陽協鑫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汝陽協鑫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該準則不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汝陽協鑫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或修改或之後來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汝陽協鑫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就售電合約而言，汝陽協鑫管理層評估及認為有關售電合約並不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汝陽協鑫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汝陽協鑫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條文，分別按人民幣9,930,000元和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經就任何預付及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改追溯法時，汝陽協鑫已按個別基準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以與各自租賃合約有關者為限）：

- i. 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汝陽協鑫已應用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39%。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附註28)	19,323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 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9,930
分析為：	
流動	-
非流動	9,930
	9,93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 (附註)	9,930 3,591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3,521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汝陽協鑫根據經營租賃自第三方租賃的中國地塊的預付租金分類為預付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地塊預付租金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人民幣1,217,000元及人民幣2,374,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汝陽協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6號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3,565	(2,374)	41,191
使用權資產	-	13,521	13,52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2,062	(1,217)	70,84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973	1,97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957	7,957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情況乃根據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計算得出。

3.4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該修訂澄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仍有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成為實體一般借款資金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採納及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後，過往財務資料概無受到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汝陽協鑫的唯一董事預期於生效後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汝陽協鑫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及補充指導如何評估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該等修訂尤其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管理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汝陽協鑫就銀行借款人民幣375,050,000元延遲結付的權利須自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遵守契約。有關銀行借款於汝陽協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滿足有關契約時分類為非流動。

在對應用該等修訂有關規定作出澄清之前，汝陽協鑫將進一步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會否影響該等借款的分類。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按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汝陽協鑫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內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上述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1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汝陽協鑫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汝陽協鑫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汝陽協鑫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汝陽協鑫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汝陽協鑫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汝陽協鑫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汝陽協鑫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汝陽協鑫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汝陽協鑫就交換汝陽協鑫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汝陽協鑫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汝陽協鑫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對於載有關於向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補助目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或清單(定義見附註6)(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的合約，汝陽協鑫使用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益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汝陽協鑫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各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各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汝陽協鑫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汝陽協鑫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汝陽協鑫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或會流向汝陽協鑫時及汝陽協鑫之各項活動均達致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如下所述。

電力銷售之收益（包括電價補貼相關部分）於發電及輸電的時點予以確認。

租賃**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若合約將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汝陽協鑫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汝陽協鑫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作為一種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汝陽協鑫合理預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汝陽協鑫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汝陽協鑫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汝陽協鑫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期開始日期，汝陽協鑫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不易確定租賃的隱含利率，汝陽協鑫則使用租期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汝陽協鑫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汝陽協鑫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如果租期反映出汝陽協鑫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汝陽協鑫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汝陽協鑫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汝陽協鑫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期，汝陽協鑫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汝陽協鑫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汝陽協鑫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汝陽協鑫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汝陽協鑫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汝陽協鑫預期在各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就計量汝陽協鑫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汝陽協鑫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汝陽協鑫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逾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部分導致產生可扣除暫時差額淨額。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汝陽協鑫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汝陽協鑫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汝陽協鑫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汝陽協鑫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

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汝陽協鑫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汝陽協鑫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具活躍市場所報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利息收益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屬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所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危機；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或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減值扣減。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而投資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未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汝陽協鑫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汝陽協鑫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汝陽協鑫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汝陽協鑫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汝陽協鑫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汝陽協鑫比較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汝陽協鑫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汝陽協鑫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汝陽協鑫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汝陽協鑫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汝陽協鑫）全額還款（不考慮汝陽協鑫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汝陽協鑫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汝陽協鑫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汝陽協鑫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汝陽協鑫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汝陽協鑫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汝陽協鑫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汝陽協鑫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汝陽協鑫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汝陽協鑫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汝陽協鑫保留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汝陽協鑫須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的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汝陽協鑫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為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汝陽協鑫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汝陽協鑫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汝陽協鑫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汝陽協鑫的唯一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汝陽協鑫唯一董事於應用汝陽協鑫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電價補貼指就汝陽協鑫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發佈的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一系列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程序已生效，而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前，項目須逐一取得登記於補助目錄的批准，此後將可向汝陽協鑫作出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政府已簡化獲取電價補貼的申請及審批流程。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二零年辦法(定義見附註6)，中國政府將不再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而電網公司將定期公佈有權獲取電價補貼的光伏電站項目清單(定義見附註6)。所有已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尚未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滿足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

汝陽協鑫經營兩座光伏電站，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座光伏電站已獲納入補助目錄，而於相關期間餘下光伏電站尚未登記及尚待獲准納入補助目錄／清單。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電價補貼人民幣34,008,000元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汝陽協鑫的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而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即汝陽協鑫的已營運光伏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電價補貼獲確認為收入。於作出判斷時，經計及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汝陽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汝陽協鑫的所有已營運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汝陽協鑫的唯一董事相信，經考慮與電網公司過去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補貼悉數由中國政府撥付，汝陽協鑫的已營運光伏電站能夠於適當時候登記於補助目錄及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惟僅須視政府發放資金的時間而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人民幣43,425,000元、人民幣48,144,000元、人民幣24,02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6,575,000元分別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汝陽協鑫的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清單登記。因此，就有待於補助目錄／清單登記的汝陽協鑫經營的光伏電站而言，有關電價補貼僅於計入該項很可能於日後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按汝陽協鑫經營的所有光伏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的基準確認，當中已考慮 貴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法律意見，其認為汝陽協鑫經營的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以及符合二零二零年辦法

項下獲取電價補貼的規定及條件。因此，汝陽協鑫的光伏電站能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列入清單，而電價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汝陽協鑫就確認為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清單的光伏電站的收入的電價補貼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34,008,000元、人民幣43,425,000元、人民幣48,144,000元、人民幣24,02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6,575,000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未來某一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汝陽協鑫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34,008,000元、人民幣43,425,000元、人民幣48,144,000元、人民幣24,02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6,575,000元。汝陽協鑫一般根據其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汝陽協鑫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申請、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並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汝陽協鑫經營兩座光伏電站，且其中一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准納入補助目錄，而餘下光伏電站則於相關期間尚未獲准納入補助目錄／清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價補貼乃根據有關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就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按其初始公平值確認，並按照預期收取應收貿易款項的時間貼現至現值。應收電價補貼乃基於介乎每年2.65%至3.50%的實際利率就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因此，汝陽協鑫的收入調整人民幣2,445,000元，而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貼現影響推算利息約人民幣1,415,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獲確認。有關電價補貼應收款項計入應收貿易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報告期末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就二零二零年一月前的期間而言）或清單（就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期間而言）的電價補貼而言，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汝陽協鑫所經營的所有光伏電站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獲准納入補助目錄的相關光伏電站的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相關光伏電站獲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而就於相關期間尚待納入補助目錄／清單的餘下光伏電站而言，合約資產於相關電站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列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自營運以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電價補貼尚未獲中國政府批准於清單登記，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分別介乎每年2.60%至3.50%、2.48%至3.50%、2.48%至3.50%（未經審核）及2.20%至3.50%的實際利率就該融資成分以及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相關調整作出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640,000元、人民幣1,664,000元、人民幣1,19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90,000元已獲確認。

貴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汝陽協鑫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汝陽協鑫僅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期間內，汝陽協鑫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單一外部客戶，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及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58	52	215	5	31
— 應收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款項的利息收入	397	1,632	47	—	23
—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貼					
現影響推算利息	1,415	—	—	—	—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					
生的權益	—	3,640	1,664	1,195	590
維修及保養收入	1,887	—	—	—	—
補償收入(附註)	—	4,805	—	—	—
其他	347	395	244	244	17
其他收入總額	<u>4,104</u>	<u>10,524</u>	<u>2,170</u>	<u>1,444</u>	<u>661</u>

附註：有關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颱風事故導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損毀的保險賠償。汝陽協鑫已就有關損毀投購保險，且有關損毀的保險賠償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捐贈	<u>—</u>	<u>(1,500)</u>	<u>—</u>	<u>—</u>	<u>—</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278	27,717	25,803	12,940	11,948
租賃負債	-	-	533	264	280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款項	263	80	8	3	-
總融資成本	14,541	27,797	26,344	13,207	12,228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 資本化金額	-	(1,381)	(122)	-	-
	<u>14,541</u>	<u>26,416</u>	<u>26,222</u>	<u>13,207</u>	<u>12,228</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749	4	2,679	1,629	3,10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基本稅率為25%。

汝陽協鑫從事光伏項目，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即首座光伏電站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三年完全免稅，隨後自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年免稅50%，而第二座光伏電站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九年止三年完全免稅，隨後自二零二零年起至二零二二年止三年免稅50%。

相關期間之稅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5,511</u>	<u>39,352</u>	<u>38,636</u>	<u>21,105</u>	<u>25,339</u>
按25%境內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	6,378	9,838	9,659	5,276	6,3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374)	-	-
授予的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					
之影響	(5,886)	(8,088)	(6,525)	(3,590)	(3,120)
其他(附註)	<u>257</u>	<u>(1,746)</u>	<u>(81)</u>	<u>(57)</u>	<u>(107)</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749</u>	<u>4</u>	<u>2,679</u>	<u>1,629</u>	<u>3,108</u>

附註：汝陽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因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977,000元、人民幣797,000元、人民幣471,000元、人民幣56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2,000元。由於汝陽協鑫享有優惠稅率，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25	19,538	21,365	10,549	10,748
—使用權資產	-	-	597	298	292
員工成本(包括唯一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77	1,285	814	471	4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35</u>	<u>180</u>	<u>159</u>	<u>79</u>	<u>61</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及已向汝陽協鑫股東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21,158,000元、人民幣23,250,000元、人民幣60,486,000元、人民幣29,12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汝陽協鑫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徐陽(附註ii)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姜建華(附註i)	-	-	-	-	-
徐陽(附註i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姜建華(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姜建華(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姜建華(附註i)	-	-	-	-	-

附註：

- (i) 姜建華先生獲委任為汝陽協鑫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 (ii) 徐陽先生辭任汝陽協鑫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汝陽協鑫董事於相關期間就其作為汝陽協鑫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由一家關聯公司承擔。

相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汝陽協鑫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相關期間內，概無有關汝陽協鑫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汝陽協鑫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5名人士，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434	469	488	241	313
表現相關花紅	85	133	92	92	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25</u>	<u>123</u>	<u>120</u>	<u>61</u>	<u>61</u>
	<u>645</u>	<u>725</u>	<u>700</u>	<u>394</u>	<u>412</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唯一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3.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相關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670	439	288,320	993	13,441	309,863
添置	-	204	36	-	232,483	232,723
出售	-	-	-	-	(12,094)	(12,094)
轉撥	-	-	198,050	-	(198,05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70	643	486,406	993	35,780	530,492
添置	-	23	-	-	49,226	49,249
出售	-	-	-	(418)	-	(418)
轉撥	3,621	-	72,493	-	(76,11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291	666	558,899	575	8,892	579,323
添置	-	-	164	-	5,363	5,527
轉撥	2,139	-	11,536	-	(13,67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430	666	570,599	575	580	584,850
添置	-	-	-	-	411	411
出售	-	(8)	-	-	(17)	(25)
轉撥	-	-	411	-	(411)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430	658	571,010	575	563	585,236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0	58	13,744	163	-	14,115
年內費用	<u>200</u>	<u>88</u>	<u>12,858</u>	<u>179</u>	<u>-</u>	<u>13,32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50	146	26,602	342	-	27,440
年內費用	610	121	18,635	172	-	19,538
出售	<u>-</u>	<u>-</u>	<u>-</u>	<u>(219)</u>	<u>-</u>	<u>(21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60	267	45,237	295	-	46,759
年內費用	<u>452</u>	<u>122</u>	<u>20,687</u>	<u>104</u>	<u>-</u>	<u>21,36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12	389	65,924	399	-	68,124
期內費用	250	59	10,387	52	-	10,748
出售	<u>-</u>	<u>(6)</u>	<u>-</u>	<u>-</u>	<u>-</u>	<u>(6)</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662</u>	<u>442</u>	<u>76,311</u>	<u>451</u>	<u>-</u>	<u>78,86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20</u>	<u>497</u>	<u>459,804</u>	<u>651</u>	<u>35,780</u>	<u>503,05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31</u>	<u>399</u>	<u>513,662</u>	<u>280</u>	<u>8,892</u>	<u>532,56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18</u>	<u>277</u>	<u>504,675</u>	<u>176</u>	<u>580</u>	<u>516,726</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768</u>	<u>216</u>	<u>494,699</u>	<u>124</u>	<u>563</u>	<u>506,370</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發電機及設備	每年4%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汽車	20%-30%

樓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汝陽協鑫正在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項下持有的物業權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20,000元、人民幣9,331,000元、人民幣11,018,000元及人民幣10,768,000元。汝陽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基於汝陽

協鑫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的購買代價，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逐出物業之機會極微，故此缺少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損害有關物業權益於汝陽協鑫內之賬面值。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521
折舊費用	<u>(59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4
折舊費用	<u>(292)</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u>12,632</u></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92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附註：金額包括租賃負債的本金和利息部分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汝陽協鑫租賃土地供其營運。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二十年，惟可有下述延長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汝陽協鑫應用合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汝陽協鑫多項租賃土地租賃擁有延長選擇權。該等選擇權乃用於盡可能擴大管理汝陽協鑫營運所用資產的操作靈活性。持有的大多數延長選擇權僅可由汝陽協鑫而非相應出租人行使。

汝陽協鑫於租賃開始日期／首次確認日期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概無汝陽協鑫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的延長選擇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連同行使延長選擇權)分別人民幣10,463,000元及人民幣8,351,000元予以確認。

此外，汝陽協鑫於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後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該等觸發事件。

有關租賃負債租賃到期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22。

16.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附註a)：				
－中間控股公司	52,695	4,599	10,483	10,472
－同系附屬公司	21,566	12,911	1,003	4,020
－中間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	—	32	—
	<u>74,261</u>	<u>17,510</u>	<u>11,518</u>	<u>14,492</u>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附註b)：				
－直接控股公司	55,921	44,671	122,143	124,709
－同系附屬公司	44,998	36,165	—	323
	<u>100,919</u>	<u>80,836</u>	<u>122,143</u>	<u>125,032</u>

附註：(a) 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款項約人民幣52,695,000元、人民幣4,599,000元、人民幣10,483,000元及人民幣10,472,000元(無固定還款期、須按要求償還且按1.32%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b) 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款項約人民幣34,500,000元、人民幣122,143,000元及人民幣124,709,000元(無固定還款期、須按要求償還且按1.32%至6.0%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唯一董事認為，預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結餘將由關聯公司於各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結付。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採建合同及建設的預付款項 (附註a)	12,946	9,088	9,905	10,498
可退回增值稅(附註b)	37,555	32,103	22,115	16,033
地塊預付租金	2,730	2,374	—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8A)	5,308	—	—	—
	<u>58,539</u>	<u>43,565</u>	<u>32,020</u>	<u>26,531</u>

- 附註：(a) 工程、採購及建設的預付款項指支付予承包商的墊款，其將按建設之竣工百分比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該金額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及將由汝陽協鑫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動用。

18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81,182	57,141	74,450	85,845
預付款項及按金	973	1,269	146	89
其他應收款項				
— 可退回增值稅	13,830	13,371	12,052	12,449
— 其他	119	281	210	171
	<u>96,104</u>	<u>72,062</u>	<u>86,858</u>	<u>98,554</u>
分析為：				
— 流動	90,796	72,062	86,858	98,554
— 非流動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17)	5,308	—	—	—
	<u>96,104</u>	<u>72,062</u>	<u>86,858</u>	<u>98,55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款項為人民幣6,039,000元。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汝陽協鑫一般根據其與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分別人民幣1,915,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由汝陽協鑫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票據。汝陽協鑫已收的所有票據於1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78,777	53,600	71,169	82,745
0至90天	2,405	1,626	281	100
	<u>81,182</u>	<u>55,226</u>	<u>71,450</u>	<u>82,845</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電價補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指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已登記於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電價補貼。汝陽協鑫的唯一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報告日期末起1年內開票及結算。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1,252	11,015	14,943	15,793
91至180天	7,872	10,222	7,760	9,133
181至365天	24,890	17,150	19,792	20,067
超過365天	34,763	15,213	28,674	37,752
	<u>78,777</u>	<u>53,600</u>	<u>71,169</u>	<u>82,745</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逾期應收貿易款項。汝陽協鑫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8B.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電價補貼：			
－非流動	20,839	37,666	19,014
－流動	<u>-</u>	<u>-</u>	<u>28,520</u>
	<u>20,839</u>	<u>37,666</u>	<u>47,53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人民幣75,143,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報告日期末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補助目錄，而電價補貼於發電時確認為收益（於附註6披露）。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對於尚未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符合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當地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當汝陽協鑫各併網光伏電站列入清單，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汝陽協鑫考慮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結付條款，並已根據估計收取時間就融資成分調整各電價補貼。因此，於計及相關交易對方信貸特徵後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代價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汝陽協鑫收益就該融資成分及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資產中電價補貼的預期時間修訂調整約人民幣2,445,000元、人民幣1,460,000元、人民幣1,338,000元、人民幣96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62,000元。

合約資產於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列入補助目錄／清單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有關結餘預期將於各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

汝陽協鑫管理層預期尚未列入清單的餘下光伏電站將於二零二零年獲准納入清單，且管理層預期汝陽協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持部分合約資產人民幣28,520,000元將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付，故有關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流動資產。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5b。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免息存款分別人民幣23,500,000元、人民幣23,500,000元、人民幣23,668,000元及人民幣23,668,000元已抵押以取得長期銀行借款，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抵押。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於相關期間以每年0.30%至0.35%之浮動利率計息。

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5b。

20.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 款項	6,506	11,597	4,714	4,967
其他應付稅項	7	1	2	3
其他應付款項	163	1,316	1,445	1,031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419	417	88	88
— 其他	4,250	1,227	1,101	807
	<u>11,345</u>	<u>14,558</u>	<u>7,350</u>	<u>6,896</u>

汝陽協鑫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21.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14,500	38,500	47,475	46,9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8,500	47,475	47,700	48,45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4,400	142,825	135,300	130,350
超過五年	<u>301,600</u>	<u>255,700</u>	<u>215,525</u>	<u>196,250</u>
	499,000	484,500	446,000	422,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 到期款項	<u>(14,500)</u>	<u>(38,500)</u>	<u>(47,475)</u>	<u>(46,950)</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484,500</u>	<u>446,000</u>	<u>398,525</u>	<u>375,050</u>

浮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及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於相關期間為中國基準借款年利率的介乎110%至117%。

22.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025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770	1,733
五年以上	<u>6,668</u>	<u>6,618</u>
	10,463	8,351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u>(2,025)</u>	<u>—</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u>8,438</u>	<u>8,351</u>

所有租賃承擔均以人民幣計值。

23.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u>146,000</u>	<u>146,000</u>	<u>146,000</u>	<u>146,000</u>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6,000,000元，並由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足。

24. 資本管理

汝陽協鑫管理資本以確保其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汝陽協鑫之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化。

汝陽協鑫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汝陽協鑫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繳足股本及儲備。

汝陽協鑫的唯一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汝陽協鑫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汝陽協鑫的唯一董事的建議，汝陽協鑫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及撤資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5. 金融工具

25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329	-	-	-
攤銷成本	<u>-</u>	<u>150,790</u>	<u>132,821</u>	<u>138,845</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07,431	579,047	575,037	553,662
租賃負債	<u>-</u>	<u>-</u>	<u>10,463</u>	<u>8,351</u>

2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汝陽協鑫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

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汝陽協鑫就與關聯公司的款項(附註16)及租賃負債(見附註22)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汝陽協鑫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19)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此外，汝陽協鑫的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汝陽協鑫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汝陽協鑫的政策為將定息借款與可變利率借款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從而降低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汝陽協鑫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設有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汝陽協鑫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負債於全年一直未償還。以下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汝陽協鑫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495,000元、人民幣2,423,000元、人民幣1,951,000元及人民幣1,846,000元。此乃主要源自汝陽協鑫浮息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汝陽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汝陽協鑫於相關期間面臨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汝陽協鑫定期審閱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汝陽協鑫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汝陽協鑫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客戶。儘管如此，由於該客戶為本地電網公司，乃一家擁有優良還款記錄的國有公司，因此，管理層認為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知名銀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信貸風險指汝陽協鑫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汝陽協鑫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汝陽協鑫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按金、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汝陽協鑫因汝陽協鑫提供財務擔保款項而產生的財務虧損。汝陽協鑫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唯一客戶為一家地方電網公司，亦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電價補貼由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撥付，而該基金乃由財政部管理並獲得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汝陽協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全部來自中國一位客戶。

此外，對於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基於評估，鑒於光伏發電行業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對手方的違約可能性極微。此外，如附註6所述，管理層確信，汝陽協鑫的餘下運營發電廠均能夠在適當時候列入清單，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完全收回，惟須有待分配資金。因此，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合約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有限。

汝陽協鑫一直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基於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汝陽協鑫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對相關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的行

業、最新經營業績(如有)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對手方主要從事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主要流動資產的太陽能行業，相關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且考慮到債務人從事的太陽能行業受到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汝陽協鑫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汝陽協鑫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510	11,518	14,4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A1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500	23,668	23,668
銀行結餘	19	A1至Aa1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358	22,975	14,669
其他應收款項	18A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52	210	171
應收貿易款項	18A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7,141	74,450	85,845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18B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839	37,666	47,534

附註：

- 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汝陽協鑫採用還款記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是否顯著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並無逾期及該等結餘的內部信貸評級被視為低風險。
- b.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汝陽協鑫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汝陽協鑫個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汝陽協鑫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汝陽協鑫就光伏能源業務營運相關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汝陽協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3%	57,141	0.15%	20,8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3%	74,450	0.15%	37,66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內部信貸評級	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3%	82,845	0.15%	47,534

估計虧損率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而計算得出，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汝陽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汝陽協鑫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58,070,000元及人民幣26,588,000元。汝陽協鑫如未能籌集資金撥付其財務責任，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汝陽協鑫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汝陽協鑫營運所需的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汝陽協鑫依賴 貴公司的財務支持。儘管存在附註2所述的不確定性及措施，汝陽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履行其承擔為汝陽協鑫提供資金，並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各報告日期結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所需。

下表詳列汝陽協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汝陽協鑫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7,512	-	-	-	-	7,512	7,5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5%	100,919	-	-	-	-	100,919	100,919
銀行借款-浮息	5.53%	-	29,865	76,155	208,688	367,672	682,380	499,000
總計		<u>108,431</u>	<u>29,865</u>	<u>76,155</u>	<u>208,688</u>	<u>367,672</u>	<u>790,811</u>	<u>607,431</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3,711	-	-	-	-	13,711	13,71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80,836	-	-	-	-	80,836	80,836
銀行借款-浮息	5.53%	-	76,155	71,572	199,046	305,742	652,515	484,500
總計		<u>94,547</u>	<u>76,155</u>	<u>71,572</u>	<u>199,046</u>	<u>305,742</u>	<u>747,062</u>	<u>579,047</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6,894	-	-	-	-	6,894	6,8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2%	122,143	-	-	-	-	122,143	122,143
銀行借款-浮息	5.53%	14,460	57,112	69,123	183,744	251,921	576,360	446,000
小計		<u>143,497</u>	<u>57,112</u>	<u>69,123</u>	<u>183,744</u>	<u>251,921</u>	<u>705,397</u>	<u>575,037</u>
租賃負債	5.39%	2,191	-	-	2,241	12,332	16,764	10,463
總計		<u>145,688</u>	<u>57,112</u>	<u>69,123</u>	<u>185,985</u>	<u>264,253</u>	<u>722,161</u>	<u>585,500</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6,630	-	-	-	-	6,630	6,6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2%	125,032	-	-	-	-	125,032	125,032
銀行借款-浮息	5.53%	14,235	55,440	68,562	175,077	226,695	540,009	422,000
小計		145,897	55,440	68,562	175,077	226,695	671,671	553,662
租賃負債	5.39%	-	-	-	2,241	12,332	14,573	8,351
總計		145,897	55,440	68,562	177,318	239,027	686,244	562,013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25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汝陽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汝陽協鑫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汝陽協鑫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計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1,042	261,777	-	302,819
融資現金流量	(1,881)	38,456	225,669	-	262,244
融資成本	2,724	263	11,554	-	14,541
已宣派股息	-	21,158	-	-	21,1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 日	843	100,919	499,000	-	600,762
融資現金流量	(27,762)	(43,413)	(14,500)	-	(85,675)
融資成本	26,343	73	-	-	26,416
利息資本化	1,374	7	-	-	1,381
已宣派股息	-	23,250	-	-	23,25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	80,836	484,500	-	566,134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後調整	-	-	-	9,930	9,93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98	80,836	484,500	9,930	576,064
融資現金流量	(25,866)	(19,187)	(38,500)	-	(83,553)
融資成本	25,681	8	-	533	26,222
已宣派股息	-	60,486	-	-	60,486
利息資本化	122	-	-	-	122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35	122,143	446,000	10,463	579,341
融資現金流量	(12,051)	2,889	(24,000)	(2,392)	(35,554)
融資成本	11,948	-	-	280	12,22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632	125,032	422,000	8,351	556,015

27.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過往財務資料計 提撥備之有關光伏电站項目 的建設承擔	55,549	-	-	-

28. 經營租賃

汝陽協鑫作為承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	1,097	1,091

汝陽協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包括合理確定重續的重續期內的租賃付款)於下列時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85	3,685
五年後	19,494	15,638
	<u>22,779</u>	<u>19,323</u>

租約經磋商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地塊租金按20年的租期釐定。業主與汝陽協鑫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重續選擇權，相關集團實體可酌情選擇按固定租金將租賃進一步延長五年。

29. 抵押資產/資產限制

汝陽協鑫的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052	532,564	516,726	506,370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3,500	23,500	23,668	23,668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81,182	77,980	112,116	133,379
	<u>607,734</u>	<u>634,044</u>	<u>652,510</u>	<u>663,417</u>

汝陽協鑫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汝陽協鑫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汝陽協鑫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汝陽協鑫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及(iv)汝陽協鑫若干使用權資產。

資產限制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人民幣12,924,000元及人民幣12,632,000元確認租賃負債分別人民幣10,463,000元及人民幣8,351,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及相關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30. 關聯方披露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汝陽協鑫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或安排：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的維修及保養費收入	1,887	-	-	-	-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即汝陽協鑫唯一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12。

31.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關於餘下光伏電站獲納入清單的申請已獲中國政府批准。

32. 期後財務報表

汝陽協鑫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275至II-326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279至II-326頁所載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湖北麻城金伏**」)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湖北麻城金伏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湖北麻城金伏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279至II-326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有關 貴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通過授出認沽期權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唯一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湖北麻城金伏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湖北麻城金伏的唯一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

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湖北麻城金伏的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湖北麻城金伏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湖北麻城金伏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指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湖北麻城金伏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606,000元、人民幣35,041,000元及人民幣10,853,000元，及湖北麻城金伏能否持續經營極大依賴於貴公司(湖北麻城金伏的中間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直至完成出售湖北麻城金伏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約人民幣6,510,001,000元。貴公司董事已對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審閱關於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將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假設，並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承諾為湖北麻城金伏提供資金。然而，貴集團能否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能否履行承諾為湖北麻城金伏提供資金產生重大疑慮，進而導致對湖北麻城金伏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湖北麻城金伏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湖北麻城金伏的唯一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

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誠如本報告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載，吾等提請留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湖北麻城金伏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278頁所界定的過往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湖北麻城金伏就相關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湖北麻城金伏的過往財務資料

湖北麻城金伏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基礎，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由吾等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21,551	124,893	127,077	56,164	59,641
銷售成本		<u>(35,675)</u>	<u>(43,160)</u>	<u>(37,754)</u>	<u>(17,446)</u>	<u>(17,409)</u>
毛利		85,876	81,733	89,323	38,718	42,232
其他收入	7	3,640	7,698	2,151	2,052	47
行政開支		(2,586)	(3,867)	(1,891)	(936)	(8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6)	-	-	-
融資成本	8	<u>(35,933)</u>	<u>(35,200)</u>	<u>(32,140)</u>	<u>(16,510)</u>	<u>(14,681)</u>
除稅前溢利		50,997	50,358	57,443	23,324	26,734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u>(6,891)</u>	<u>(2,654)</u>	<u>(3,535)</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 入總額	10	<u><u>50,997</u></u>	<u><u>50,358</u></u>	<u><u>50,552</u></u>	<u><u>20,670</u></u>	<u><u>23,199</u></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91,479	760,566	728,979	712,565
使用權資產	14	–	–	23,578	23,114
預付租賃款項	15	769	75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47,995	23,672	10,515	3,159
		<u>840,243</u>	<u>784,991</u>	<u>763,072</u>	<u>738,83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91,356	184,024	192,643	235,36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	100	–	208
預付租賃款項	15	17	1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20,000	–	–
銀行結餘	19	24,816	33,783	30,044	5,969
		<u>216,189</u>	<u>237,923</u>	<u>222,687</u>	<u>241,53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44,568	10,636	10,269	9,48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	175,727	159,747	198,895	194,224
應付稅項		–	–	2,502	2,533
銀行借款	21	8,500	63,000	45,000	45,000
租賃負債	22	–	–	1,062	1,148
		<u>228,795</u>	<u>233,383</u>	<u>257,728</u>	<u>252,392</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12,606)</u>	<u>4,540</u>	<u>(35,041)</u>	<u>(10,8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7,637</u>	<u>789,531</u>	<u>728,031</u>	<u>727,98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	585,300	540,300	495,300	472,800
租賃負債	22	–	–	21,076	20,331
		<u>585,300</u>	<u>540,300</u>	<u>516,376</u>	<u>493,131</u>
淨資產		<u>242,337</u>	<u>249,231</u>	<u>211,655</u>	<u>234,854</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3	191,000	191,000	191,000	191,000
儲備		<u>51,337</u>	<u>58,231</u>	<u>20,655</u>	<u>43,854</u>
權益總額		<u>242,337</u>	<u>249,231</u>	<u>211,655</u>	<u>234,854</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1,000	4,080	32,983	228,0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0,997	50,99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266	(5,266)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36,723)	(36,7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1,000	9,346	41,991	242,3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0,358	50,35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558	(4,558)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43,464)	(43,4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1,000	13,904	44,327	249,2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0,552	50,55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868	(4,868)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88,128)	(88,1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1,000	18,772	1,883	211,6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3,199	23,19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91,000	18,772	25,082	234,85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1,000	13,904	44,327	249,2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0,670	20,670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44,498)	(44,49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1,000	13,904	20,499	225,403

附註：法定儲備是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湖北麻城金伏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按中國(定義見附註1)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撥至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0,997	50,358	57,443	23,324	26,734
經調整：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33	1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779	30,820	31,901	15,896	16,5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946	473	4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	-	-
融資成本	35,933	35,200	32,140	16,510	14,681
利息收入	(3,640)	(6,706)	(2,091)	(2,052)	(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14,102	109,695	120,339	54,151	58,40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01,680)	72,742	(8,162)	(7,188)	(42,719)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減少	33,441	21,703	13,077	3,365	7,356
合約資產增加	-	(58,596)	-	-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643)	(2,024)	(89)	(168)	(64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9,220	143,520	125,165	50,160	22,393
已付所得稅	-	-	(4,389)	(72)	(3,50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220	143,520	120,776	50,088	18,88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92	278	215	176	32
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付款	(159,328)	(29,732)	(553)	(331)	(16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0	-	20,000	20,00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60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100)	-	-	(208)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20,237	-	100	1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8,199)	(49,394)	19,762	19,945	(34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0,535)	(30,827)	(31,443)	(15,143)	(14,125)
償還銀行借款	(9,700)	(9,700)	(64,200)	(41,100)	(23,1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8,000	-	-	-
償還租賃負債	-	-	(1,162)	(1,162)	(659)
向中間控股公司還款	-	-	(44,056)	(29,239)	(702)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1,549)	(6,679)	(2,016)	(792)	(5,295)
中間控股公司之墊款	55,950	17,597	-	-	-
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70,420	1,400	-	-	1,257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950)	(74,950)	(1,400)	(1,4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3,636	(85,159)	(144,277)	(88,836)	(42,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657	8,967	(3,739)	(18,803)	(24,07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	24,816	33,783	33,783	30,04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16	33,783	30,044	14,980	5,969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湖北麻城金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該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湖北麻城金伏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湖北麻城中館驛鎮。

湖北麻城金伏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銷售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湖北麻城金伏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並無呈列除外。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及4。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湖北麻城金伏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606,000元、人民幣35,041,000元及人民幣10,853,000元。湖北麻城金伏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財務支持，直至完成出售湖北麻城金伏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10,001,000元。 貴公司董事對 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審閱關於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 貴集團將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假設，並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承諾為湖北麻城金伏提供資金。 貴公司董事信納，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及支持湖北麻城金伏履行其於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湖北麻城金伏的唯一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實現承諾為湖北麻城金伏提供資金。

儘管如此， 貴集團能否履行承諾為湖北麻城金伏提供資金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貴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貸款或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而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倘 貴集團未能按承諾向湖北麻城金伏提供財務支持，導致湖北麻城金伏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湖北麻城金伏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過往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期間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與湖北麻城金伏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相關期間生效。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所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湖北麻城金伏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湖北麻城金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湖北麻城金伏(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除外。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湖北麻城金伏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湖北麻城金伏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所有客戶合約(包括已完成合約)，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湖北麻城金伏於電力產生及輸送時確認銷售電力之收益。有關湖北麻城金伏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3.1.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呈 報的賬面值
	附註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				
他應收款項	(a)	191,356	(142,029)	49,327
合約資產	(a)	-	142,029	142,02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取得批准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重新分類並呈列為合約資產。

鑒於湖北麻城金伏經營的光伏電站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准納入補助目錄，即湖北麻城金伏以交換向其客戶銷售電力有關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因此，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價補貼由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影響，且並無引致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損益或現金流量淨額出現重大金額變動。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北麻城金伏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湖北麻城金伏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3.2.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湖北麻城金伏評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湖北麻城金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所涉數額較小，因此並無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溢利或虧損或淨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湖北麻城金伏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湖北麻城金伏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該準則不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湖北麻城金伏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或修改或之後來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湖北麻城金伏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就售電合約而言，湖北麻城金伏管理層評估及認為有關售電合約並不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湖北麻城金伏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湖北麻城金伏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條文，分別按人民幣22,223,000元和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經就任何預付及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改追溯法時，湖北麻城金伏已按個別基準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以與各自租賃合約有關者為限)：

- i. 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湖北麻城金伏已應用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1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附註27)	41,10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及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u>22,223</u>
分析為：	
流動	1,512
非流動	<u>20,711</u>
	<u>22,22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22,223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 (附註a)	1,532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附註b)	<u>769</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u>24,52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麻城金伏根據經營租賃自第三方租賃的中國地塊的預付租金分類為預付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地塊預付租金人民幣1,532,000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湖北麻城金伏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的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753,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湖北麻城金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呈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 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753	(753)	–
使用權資產	–	24,524	24,524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	(16)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024	(1,532)	182,49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512	1,51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711	20,711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情況乃根據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計算得出。

3.4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該修訂澄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仍有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成為實體一般借款資金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採納及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後，過往財務資料概無受到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²

-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湖北麻城金伏唯一董事預期於生效後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湖北麻城金伏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及補充指導如何評估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該等修訂尤其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管理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湖北麻城金伏就銀行借款人民幣472,800,000元延遲結付的權利須自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遵守契約。有關銀行借款於湖北麻城金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滿足有關契約時分類為非流動。

在對應用該等修訂有關規定作出澄清之前，湖北麻城金伏將進一步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會否影響該等借款的分類。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湖北麻城金伏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內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上述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1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湖北麻城金伏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湖北麻城金伏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湖北麻城金伏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湖北麻城金伏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湖北麻城金伏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湖北麻城金伏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湖北麻城金伏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湖北麻城金伏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湖北麻城金伏就交換湖北麻城金伏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湖北麻城金伏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湖北麻城金伏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對於載有關於向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的合約，湖北麻城金伏使用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益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湖北麻城金伏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各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各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湖北麻城金伏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湖北麻城金伏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湖北麻城金伏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或會流向湖北麻城金伏時及湖北麻城金伏之各項活動均達致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如下所述。

電力銷售之收益(包括電價補貼相關部分)於發電及輸電的時點予以確認。

顧問費收益及管理費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若合約將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湖北麻城金伏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湖北麻城金伏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作為一種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湖北麻城金伏合理預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湖北麻城金伏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湖北麻城金伏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湖北麻城金伏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期開始日期，湖北麻城金伏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不易確定租賃的隱含利率，湖北麻城金伏則使用租期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湖北麻城金伏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湖北麻城金伏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如果租期反映出湖北麻城金伏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湖北麻城金伏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湖北麻城金伏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湖北麻城金伏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期，湖北麻城金伏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湖北麻城金伏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湖北麻城金伏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湖北麻城金伏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湖北麻城金伏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湖北麻城金伏預期在各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就計量湖北麻城金伏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湖北麻城金伏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湖北麻城金伏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逾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部分導致產生可扣除暫時差額淨額。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湖北麻城金伏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湖北麻城金伏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湖北麻城金伏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湖北麻城金伏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湖北麻城金伏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出現減值，倘能設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設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湖北麻城金伏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湖北麻城金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具活躍市場所報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利息收益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屬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

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所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危機；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或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減值扣減。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而投資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未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湖北麻城金伏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湖北麻城金伏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湖北麻城金伏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湖北麻城金伏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湖北麻城金伏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湖北麻城金伏比較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湖北麻城金伏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湖北麻城金伏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湖北麻城金伏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湖北麻城金伏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湖北麻城金伏）全額還款（不考慮湖北麻城金伏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湖北麻城金伏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湖北麻城金伏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湖北麻城金伏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湖北麻城金伏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湖北麻城金伏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湖北麻城金伏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湖北麻城金伏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湖北麻城金伏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湖北麻城金伏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湖北麻城金伏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湖北麻城金伏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湖北麻城金伏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湖北麻城金伏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湖北麻城金伏的唯一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湖北麻城金伏的唯一董事於應用湖北麻城金伏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電價補貼指就湖北麻城金伏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發佈的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一系列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程序已生效，而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前，項目須逐一取得登記於補助目錄的批准，此後將可向湖北麻城金伏作出結算。

湖北麻城金伏於中國經營兩座光伏電站及該等電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准納入補助目錄。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電價補貼人民幣74,950,000元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湖北麻城金伏的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而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即湖北麻城金伏的已營運光伏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電價補貼獲確認為收入。於作出判斷時，經計及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湖北麻城金伏的唯一董事認為湖北麻城金伏的已營運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湖北麻城金伏的唯一董事相信，經考慮與電網公司過去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補貼悉數由中國政府撥付，湖北麻城金伏的已營運光伏電站能夠於適當時候登記於補助目錄及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惟僅須視政府發放資金的時間而定。

湖北麻城金伏經營的光伏電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准納入補助目錄。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未來某一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湖北麻城金伏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五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74,950,000元、人民幣77,026,000元、人民幣78,939,000元、人民幣34,85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7,080,000元。湖北麻城金伏一般根據其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湖北麻城金伏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申請、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並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相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湖北麻城金伏於中國經營兩座光伏電站及該等電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獲准納入補助目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價補貼乃根據有關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就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按其初始公平值確認，並按照預期收取應收貿易款項的時間貼現至現值。應收電價補貼乃基於介乎每年2.65%至3.44%的實際利率就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因此，湖北麻城金伏的收入調整人民幣4,409,000元，而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貼現影響推算利息約人民幣2,748,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獲確認。電價補貼應收款項計入應收貿易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電價補貼而言，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所經營光伏電站均已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獲准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的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相關光伏電站獲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若干電價補貼尚未獲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介乎每年2.65%至3.44%的實際利率就該融資成分以及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相關調整作出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北麻城金伏的收入調整人民幣1,647,000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428,000元已獲確認。

貴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湖北麻城金伏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湖北麻城金伏僅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期間內，湖北麻城金伏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單一外部客戶，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貼 現影響利息收入	2,748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892	278	215	176	32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 生的權益	—	6,428	1,876	1,876	—
其他	—	992	60	—	15
其他收入總額	<u>3,640</u>	<u>7,698</u>	<u>2,151</u>	<u>2,052</u>	<u>47</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					
銀行借款	31,719	31,221	30,361	15,561	14,047
租賃負債	—	—	1,140	564	5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214	3,979	639	385	69
總融資成本	<u>35,933</u>	<u>35,200</u>	<u>32,140</u>	<u>16,510</u>	<u>14,681</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u>	<u>-</u>	<u>6,891</u>	<u>2,654</u>	<u>3,535</u>

(未經審核)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湖北麻城金伏的基本稅率為25%。

湖北麻城金伏從事光伏項目，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即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三年完全免稅，隨後自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年免稅50%。

相關期間之稅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0,997</u>	<u>50,358</u>	<u>57,443</u>	<u>23,324</u>	<u>26,734</u>
按25%境內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	12,749	12,590	14,361	5,831	6,6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165
授予的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					
之影響	(13,165)	(11,395)	(7,045)	(2,752)	(3,314)
其他(附註)	<u>416</u>	<u>(1,195)</u>	<u>(425)</u>	<u>(425)</u>	<u>-</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u>6,891</u>	<u>2,654</u>	<u>3,535</u>

附註：湖北麻城金伏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5,401,000元及人民幣620,000元。由於湖北麻城金伏享有優惠稅率，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撥回預付租金	33	17	-	-	-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79	30,820	31,901	15,896	16,554
—使用權資產	-	-	946	473	464
員工成本(包括唯一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045	3,970	916	510	4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0	802	205	105	72
	<u>230</u>	<u>802</u>	<u>205</u>	<u>105</u>	<u>72</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及已向湖北麻城金伏普通股股東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36,723,000元、人民幣43,464,000元、人民幣88,128,000元、人民幣44,49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

11A.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唯一董事酬金

湖北麻城金伏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唯一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王洪偉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唯一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王洪偉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唯一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王洪偉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唯一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王洪偉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唯一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王洪偉	-	-	-	-	-

湖北麻城金伏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就其作為湖北麻城金伏唯一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由一家關聯公司承擔。

相關期間內，並無唯一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湖北麻城金伏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相關期間內，概無有關湖北麻城金伏的唯一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湖北麻城金伏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5名人士，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361	391	437	219	245
表現相關花紅	39	4	3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	92	105	50	35
	<u>486</u>	<u>487</u>	<u>573</u>	<u>269</u>	<u>280</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唯一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2.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相關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014	362	829,898	105	-	849,379
添置	-	85	103	-	-	1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014	447	830,001	105	-	849,567
添置	-	-	73	-	-	73
出售	-	-	(173)	-	-	(1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014	447	829,901	105	-	849,467
添置	-	-	106	-	208	3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014	447	830,007	105	208	849,781
添置	-	-	57	-	83	14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9,014</u>	<u>447</u>	<u>830,064</u>	<u>105</u>	<u>291</u>	<u>849,921</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8	39	26,405	7	-	27,309
年內費用	<u>41</u>	<u>78</u>	<u>30,641</u>	<u>19</u>	<u>-</u>	<u>30,77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99	117	57,046	26	-	58,088
年內費用	<u>41</u>	<u>81</u>	<u>30,679</u>	<u>19</u>	<u>-</u>	<u>30,820</u>
出售	<u>-</u>	<u>-</u>	<u>(7)</u>	<u>-</u>	<u>-</u>	<u>(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40	198	87,718	45	-	88,901
年內費用	<u>788</u>	<u>80</u>	<u>31,015</u>	<u>18</u>	<u>-</u>	<u>31,90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28	278	118,733	63	-	120,802
年內費用	<u>428</u>	<u>40</u>	<u>16,077</u>	<u>9</u>	<u>-</u>	<u>16,554</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2,156</u>	<u>318</u>	<u>134,810</u>	<u>72</u>	<u>-</u>	<u>137,35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15</u>	<u>330</u>	<u>772,955</u>	<u>79</u>	<u>-</u>	<u>791,47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74</u>	<u>249</u>	<u>742,183</u>	<u>60</u>	<u>-</u>	<u>760,56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86</u>	<u>169</u>	<u>711,274</u>	<u>42</u>	<u>208</u>	<u>728,979</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6,858</u>	<u>129</u>	<u>695,254</u>	<u>33</u>	<u>291</u>	<u>712,565</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發電機及設備	每年4%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汽車	20%－30%

樓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524
折舊費用	(946)
	<u>23,57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78
折舊費用	(464)
	<u>23,114</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23,114</u>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2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2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225)

附註：該金額包括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湖北麻城金伏租賃土地供其營運。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二十至五十年，惟可有下述延長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湖北麻城金伏應用合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湖北麻城金伏擁有一項租賃土地(其光伏電站及辦公樓主要所在地)。湖北麻城金伏為該等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湖北麻城金伏已就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湖北麻城金伏的租賃土地租賃擁有延長選擇權。該選擇權乃用於盡可能擴大管理湖北麻城金伏營運所用資產的操作靈活性。持有的大多數延長選擇權僅可由湖北麻城金伏而非相應出租人行使。

湖北麻城金伏於租賃開始日期／首次確認日期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概無湖北麻城金伏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的延長選擇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連同行使延長選擇權)分別人民幣22,138,000元及人民幣21,479,000元予以確認。

此外，湖北麻城金伏於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後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該等觸發事件。

有關租賃負債租賃到期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22。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7	16
非流動資產	769	753
	<u>786</u>	<u>769</u>

16.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u>-</u>	<u>100</u>	<u>-</u>	<u>208</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直接控股公司	44,686	80,978	167,090	161,795
—中間控股公司	56,091	75,861	31,805	31,172
—同系附屬公司	<u>74,950</u>	<u>2,908</u>	<u>-</u>	<u>1,257</u>
	<u>175,727</u>	<u>159,747</u>	<u>198,895</u>	<u>194,224</u>

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63,561,000元、人民幣78,160,000元、人民幣31,804,000元及人民幣31,172,000元(無固定還款期、須按要求償還且分別按1.32%至6%、1.32%至6%、1.32%及1.32%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與關聯公司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唯一董事認為，預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由關聯公司於各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結付。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採建合同及建設的預付款項 (附註a)	2,234	-	33	33
可退回增值稅(附註b)	44,229	23,672	10,482	3,126
地塊預付租金	1,532	-	-	-
	<u>47,995</u>	<u>23,672</u>	<u>10,515</u>	<u>3,159</u>

附註：(a) 工程、採購及建設的預付款項指支付予承包商的墊款，其將按建設之竣工百分比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b) 該金額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及將由湖北麻城金伏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動用。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70,580	161,982	175,825	218,52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9	1,544	6	8
其他應收款項				
—可退回增值稅	20,327	20,298	16,611	16,306
—其他	200	200	201	519
	<u>191,356</u>	<u>184,024</u>	<u>192,643</u>	<u>235,36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款項為人民幣28,551,000元。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湖北麻城金伏一般根據其與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u>170,580</u>	<u>161,982</u>	<u>175,825</u>	<u>218,529</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電價補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指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已登記於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電價補貼。湖北麻城金伏的唯一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各報告日期末起1年內開票及結算。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0,657	41,462	31,436	36,781
91至180天	43,626	56,863	30,191	9,176
181至365天	45,923	52,422	34,366	58,374
超過365天	40,374	11,235	79,832	114,198
	<u>170,580</u>	<u>161,982</u>	<u>175,825</u>	<u>218,529</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逾期。湖北麻城金伏概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每年0.35%之固定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於相關期間以介乎每年0.3%至0.35%之浮動利率計息。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5b。

20.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 款項(附註)	40,690	8,797	8,591	8,567
其他應付稅項	2	1	2	2
其他應付款項	1,258	1	4	-
應計費用				
—員工成本	1,077	348	79	79
—其他	1,541	1,489	1,593	839
	<u>44,568</u>	<u>10,636</u>	<u>10,269</u>	<u>9,487</u>

湖北麻城金伏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附註：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包括人民幣19,400,000元，其中湖北麻城金伏就結算向有關債權人發出票據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21. 銀行借款

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借款賬 面值：				
一年內	8,500	63,000	45,000	45,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超過五年	405,300	360,300	315,300	292,800
	593,800	603,300	540,300	517,80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 到期款項	(8,500)	(63,000)	(45,000)	(45,000)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585,300</u>	<u>540,300</u>	<u>495,300</u>	<u>472,800</u>

浮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及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於整個相關期間為中國基準借款年利率的105%。

22. 租賃負債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62	1,14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050	1,136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2,935	3,137
五年以上	<u>17,091</u>	<u>16,058</u>
	22,138	21,479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u>(1,062)</u>	<u>(1,148)</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u>21,076</u>	<u>(20,331)</u>

所有租賃承擔均以人民幣計值。

23.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u>191,000</u>	<u>191,000</u>	<u>191,000</u>	<u>191,000</u>

24. 資本管理

湖北麻城金伏管理資本以確保湖北麻城金伏的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湖北麻城金伏之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化。

湖北麻城金伏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湖北麻城金伏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湖北麻城金伏的唯一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湖北麻城金伏唯一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湖北麻城金伏的唯一董事的建議，湖北麻城金伏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及撤資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5. 金融工具

25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596	-	-	-
攤銷成本	<u>-</u>	<u>216,065</u>	<u>206,070</u>	<u>225,225</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12,434	772,789	748,662	721,350
租賃負債	<u>-</u>	<u>-</u>	<u>22,138</u>	<u>21,479</u>

2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湖北麻城金伏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湖北麻城金伏就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見附註16)及租賃負債(見附註22)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湖北麻城金伏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19)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此外，湖北麻城金伏的若干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湖北麻城金伏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湖北麻城金伏的政策為將定息借款與可變利率借款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從而降低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湖北麻城金伏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設有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湖北麻城金伏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負債於全年一直未償還。以下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湖北麻城金伏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969,000元、人民幣3,017,000元、人民幣2,364,000元及人民幣2,265,000元。此乃主要源自湖北麻城金伏浮息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湖北麻城金伏的唯一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湖北麻城金伏於相關期間面臨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湖北麻城金伏定期審閱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湖北麻城金伏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湖北麻城謹此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客戶。儘管如此，由於該客戶為本地電網公司，乃一家擁有優良還款記錄的國有公司，因此，管理層認為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知名銀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信貸風險指湖北麻城金伏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湖北麻城金伏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湖北麻城金伏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湖北麻城金伏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相關信貸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唯一客戶為一家地方電網公司，亦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電價補貼由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撥付，而該基金乃由財政部管理並獲得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湖北麻城金伏的應收貿易款項全部來自中國一位客戶。

湖北麻城金伏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基於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湖北麻城金伏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虧損率，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對相關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的行業、最新經營業績(如有)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對手方主要從事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主要流動資產的太陽能行業，相關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且考慮到債務人從事的太陽能行業受到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湖北麻城金伏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湖北麻城金伏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述湖北麻城金伏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0	-	2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Aa1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000	-	-
銀行結餘	19	A1至Aa1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783	30,044	5,969
其他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0	201	519
應收貿易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61,982	175,825	218,529

附註：

- 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湖北麻城金伏採用還款記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是否顯著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並無逾期及該等結餘的內部信貸評級被視為低風險。
- b.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湖北麻城金伏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湖北麻城金伏個別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湖北麻城金伏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湖北麻城金伏就光伏能源業務營運相關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湖北麻城金伏應收貿易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3%	161,9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3%	175,82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內部信貸評級	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3%	218,529

估計虧損率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而計算得出，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湖北麻城金伏的唯一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湖北麻城金伏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2,606,000元、人民幣35,041,000元及人民幣10,853,000元。湖北麻城金伏如未能籌集資金撥付其財務責任，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湖北麻城金伏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湖北麻城金伏營運所需的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湖北麻城金伏依賴 貴公司的財務支持。儘管存在附註2所述的不確定性及措施，湖北麻城金伏的唯一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履行其承擔為湖北麻城金伏提供資金，並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所需。

下表詳列湖北麻城金伏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湖北麻城金伏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3,507	19,400	-	-	-	42,907	42,90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0.68%	175,727	-	-	-	-	175,727	175,727
銀行借款	5.13%	-	40,175	75,759	213,505	514,805	844,244	593,800
總計		<u>199,234</u>	<u>59,575</u>	<u>75,759</u>	<u>213,505</u>	<u>514,805</u>	<u>1,062,878</u>	<u>812,434</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9,742	-	-	-	-	9,742	9,74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0.71%	159,747	-	-	-	-	159,747	159,747
銀行借款	5.13%	-	93,936	73,518	206,416	448,377	822,247	603,300
總計		<u>169,489</u>	<u>93,936</u>	<u>73,518</u>	<u>206,416</u>	<u>448,377</u>	<u>991,736</u>	<u>772,789</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9,467	-	-	-	-	9,467	9,46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0.21%	198,895	-	-	-	-	198,895	198,895
銀行借款	5.13%	-	73,518	71,057	199,581	384,155	728,311	540,300
小計		208,362	73,518	71,057	199,581	384,155	936,673	748,662
租賃負債	5.15%	1,224	-	1,224	3,672	24,568	30,688	22,138
總計		209,586	73,518	72,281	203,253	408,723	967,361	770,800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9,326	-	-	-	-	9,326	9,32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0.21%	194,224	-	-	-	-	194,224	194,224
銀行借款	5.13%	-	72,292	69,971	196,070	352,002	690,335	517,800
小計		203,550	72,292	69,971	196,070	352,002	893,885	721,350
租賃負債	5.15%	-	1,224	1,224	3,672	23,344	29,464	21,479
總計		203,550	73,516	71,195	199,742	375,346	923,349	742,829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25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湖北麻城金伏的唯一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湖北麻城金伏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湖北麻城金伏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計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75	10,919	602,300	-	614,194
融資現金流量	(30,535)	123,871	(9,700)	-	83,636
融資成本	30,519	4,214	1,200	-	35,933
已宣派股息	-	36,723	-	-	36,7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59	175,727	593,800	-	770,486
融資現金流量	(30,036)	(63,423)	8,300	-	(85,159)
融資成本	30,021	3,979	1,200	-	35,200
已宣派股息	-	43,464	-	-	43,4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	159,747	603,300	-	763,99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調整	-	-	-	22,223	22,22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44	159,747	603,300	22,223	786,214
融資現金流量	(29,233)	(49,619)	(64,200)	(1,225)	(144,277)
融資成本	29,161	639	1,200	1,140	32,140
已宣派股息	-	88,128	-	-	88,1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72	198,895	540,300	22,138	762,205
融資現金流量	(13,560)	(4,740)	(23,100)	(1,224)	(42,624)
融資成本	13,447	69	600	565	14,68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59	194,224	517,800	21,479	734,262

27. 經營租賃

湖北麻城金伏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辦公室	-	126
土地	1,840	1,671
汽車	63	43
	1,903	1,840

湖北麻城金伏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包括合理確定重續的重續期內的租賃付款)於下列時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85	1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61	6,688
五年後	21,162	34,276
	<u>30,408</u>	<u>41,104</u>

租約經磋商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按25年(就地塊而言)及1年(就車輛而言)的租期釐定，而兩個年度內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租金按介乎一至兩年的租期釐定。業主與湖北麻城金伏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重續選擇權，相關集團實體可酌情選擇按固定租金將租賃進一步延長十年。

28. 抵押資產／資產限制

湖北麻城金伏的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1,479	760,566	728,979	712,565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20,000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170,580	161,982	175,825	218,529
	<u>962,059</u>	<u>942,548</u>	<u>904,804</u>	<u>931,094</u>

湖北麻城金伏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湖北麻城金伏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及(iii)湖北麻城金伏若干使用權資產。

資產限制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人民幣23,578,000元及人民幣23,114,000元確認租賃負債分別人民幣22,138,000元及人民幣21,479,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及相關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29. 關聯方披露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湖北麻城金伏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或安排：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以下各方的					
利息開支：					
— 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141	2,173	639	385	69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3,580	1,508	—	—	—
— 一家直接控股公司	493	298	—	—	—
	<u>4,214</u>	<u>3,979</u>	<u>639</u>	<u>385</u>	<u>69</u>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即湖北麻城金伏的唯一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11A。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湖北麻城金伏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1. 期後財務報表

湖北麻城金伏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該等目標公司包括包頭市中利、淇縣協鑫、寧夏中衛協鑫、輝縣市協鑫、汝陽協鑫及湖北麻城金伏。

包頭市中利

包頭市中利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包頭市中利由常州中暉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包頭市中利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及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頭市中利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包頭市中利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人民幣4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8,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頭市中利已全面投產，年內一直發電。包頭市中利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人民幣83,000,000元及約人民幣59,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43,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頭市中利已全面投產，年內一直發電。包頭市中利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人民幣82,000,000元及約人民幣60,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頭市中利已經併網，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投產。包頭市中利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人民幣8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53,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頭市中利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頭市中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3,0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頭市中利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198,000,000元。

(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27,000,000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76,000,000元。因此，包頭市中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2,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頭市中利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頭市中利的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及資產負債率(指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約0.59及約7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頭市中利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頭市中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0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頭市中利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206,000,000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36,000,000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76,000,000元。因此，包頭市中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8,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頭市中利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頭市中利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38及約7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頭市中利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頭市中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3,0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頭市中利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239,000,000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54,000,000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27,000,000元。因此，包頭市中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4,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頭市中利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頭市中利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43及約7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頭市中利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頭市中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8,0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頭市中利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270,000,000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73,000,000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78,000,000元，主要為就興建光伏電站應付之建築成本及光伏電站設備。因此，包頭市中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17,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頭市中利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頭市中利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29及約91%。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包頭市中利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頭市中利的平均僱員數目分別為6名、7名、7名及8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津貼）分別為約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包頭市中利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包頭市中利的主要資本資產為於內蒙古的光伏電站，且包頭市中利擬繼續經營有關光伏電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包頭市中利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包頭市中利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頭市中利分別質押其金額為約人民幣338,000,000元、人民幣345,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0元及人民幣375,0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其銀行借款的抵押。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頭市中利分別質押其金額為約人民幣87,000,000元、人民幣101,000,000元、人民幣81,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包頭市中利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包頭市中利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光伏電站。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包頭市中利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淇縣協鑫

淇縣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淇縣協鑫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淇縣協鑫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及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淇縣協鑫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淇縣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31,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3,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淇縣協鑫已全面投產，年內一直發電。淇縣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53,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6,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1,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淇縣協鑫已全面投產，年內一直發電。淇縣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5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9,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淇縣協鑫已經併網，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投產。淇縣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5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4,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淇縣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淇縣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3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淇縣協鑫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203,000,000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07,000,000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67,000,000元。因此，淇縣協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1,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淇縣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淇縣協鑫的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及資產負債率(指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約0.53及約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淇縣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淇縣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9,0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淇縣協鑫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219,000,000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

314,000,000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61,000,000元。因此，淇縣協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88,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淇縣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淇縣協鑫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09及約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淇縣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淇縣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2,0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淇縣協鑫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252,000,000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27,000,000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9,000,000元。因此，淇縣協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淇縣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淇縣協鑫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39及約7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淇縣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淇縣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4,0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淇縣協鑫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300,000,000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30,000,000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3,000,000元。因此，淇縣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4,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淇縣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淇縣協鑫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58及約75%。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淇縣協鑫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淇縣協鑫的平均僱員數目分別為7名、9名、10名及10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津貼)分別為約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淇縣協鑫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淇縣協鑫的主要資本資產為於河南的光伏電站，且淇縣協鑫擬繼續經營有關光伏電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淇縣協鑫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淇縣協鑫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淇縣協鑫分別質押其金額為約人民幣307,000,000元、人民幣314,000,000元、人民幣327,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其銀行借款的抵押。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淇縣協鑫分別質押其金額為約人民幣169,000,000元、人民幣144,000,000元、人民幣104,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淇縣協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淇縣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光伏電站。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淇縣協鑫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寧夏中衛協鑫

寧夏中衛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寧夏中衛協鑫由寧夏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寧夏中衛協鑫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及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寧夏中衛協鑫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寧夏中衛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8,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寧夏中衛協鑫已全面投產，年內一直發電。寧夏中衛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48,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4,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寧夏中衛協鑫已全面投產，年內一直發電。寧夏中衛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49,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7,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1,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寧夏中衛協鑫已經併網，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投產。寧夏中衛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9,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寧夏中衛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寧夏中衛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2,0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寧夏中衛協鑫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220,000,000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82,000,000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46,000,000元。因此，寧夏中衛協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寧夏中衛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寧夏中衛協鑫的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及資產負債率(指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約0.69及約8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寧夏中衛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夏中衛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0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夏中衛協鑫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240,000,000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92,000,000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25,000,000元。因此，寧夏中衛協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寧夏中衛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夏中衛協鑫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09及約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寧夏中衛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夏中衛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2,0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夏中衛協鑫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240,000,000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98,000,000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6,000,000元。

元，主要為就興建光伏電站應付之建築成本及光伏電站設備。因此，寧夏中衛協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寧夏中衛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夏中衛協鑫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19及約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寧夏中衛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夏中衛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71,0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夏中衛協鑫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240,000,000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92,000,000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71,000,000元。因此，寧夏中衛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寧夏中衛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夏中衛協鑫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96及約83%。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寧夏中衛協鑫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夏中衛協鑫的平均僱員數目分別為5名、5名、5名及5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津貼)分別為約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寧夏中衛協鑫已經併網，自此全面投產。除上述併網外，於報告期間，寧夏中衛協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寧夏中衛協鑫的主要資本資產為於寧夏的光伏電站，且寧夏中衛協鑫擬繼續經營有關光伏電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寧夏中衛協鑫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寧夏中衛協鑫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夏中衛協鑫分別質押以下資產以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 金額為約人民幣282,000,000元、人民幣292,000,000元、人民幣298,000,000元及人民幣292,0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金額為約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零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金額為人民幣115,000,000元、人民幣94,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寧夏中衛協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寧夏中衛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光伏電站。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寧夏中衛協鑫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輝縣市協鑫

輝縣市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輝縣市協鑫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輝縣市協鑫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及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輝縣市協鑫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輝縣市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2,000,000元及約人民幣9,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輝縣市協鑫已全面投產，年內一直發電。輝縣市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2,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輝縣市協鑫已全面投產，年內一直發電。輝縣市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2,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輝縣市協鑫已經併網，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投產。輝縣市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1,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輝縣市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輝縣市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2,0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輝縣市協鑫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70,000,000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1,000,000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9,000,000元。因此，輝縣市協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6,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輝縣市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輝縣市協鑫的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及資產負債率(指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約0.74及約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輝縣市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輝縣市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3,0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輝縣市協鑫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74,000,000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4,000,000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3,000,000元。因此，輝縣市協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輝縣市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輝縣市協鑫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70及約7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輝縣市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輝縣市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7,0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輝縣市協鑫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83,000,000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0,000,000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4,000,000元。因此，輝縣市協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輝縣市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輝縣市協鑫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76及約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輝縣市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輝縣市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4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輝縣市協鑫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92,000,000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1,000,000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4,000,000元。因此，輝縣市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輝縣市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輝縣市協鑫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80及約68%。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輝縣市協鑫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輝縣市協鑫的平均僱員數目分別為6名、7名、8名及7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津貼)分別為約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輝縣市協鑫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輝縣市協鑫的主要資本資產為於河南的光伏電站，且輝縣市協鑫擬繼續經營有關光伏電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輝縣市協鑫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輝縣市協鑫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輝縣市協鑫分別質押其金額為約人民幣131,000,000元、人民幣134,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141,0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其銀行借款的抵押。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輝縣市協鑫分別質押其金額為約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39,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輝縣市協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輝縣市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光伏電站。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輝縣市協鑫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汝陽協鑫

汝陽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汝陽協鑫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汝陽協鑫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及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汝陽協鑫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汝陽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49,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7,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汝陽協鑫已全面投產，年內一直發電。汝陽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9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63,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汝陽協鑫已全面投產，年內一直發電。汝陽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81,000,000元及約人民幣58,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汝陽協鑫已經併網，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投產。汝陽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59,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6,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汝陽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汝陽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5,0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汝陽協鑫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422,000,000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06,000,000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25,000,000元。因此，汝陽協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5,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汝陽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汝陽協鑫的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及資產負債率（指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約0.86及約7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汝陽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汝陽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23,0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汝陽協鑫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446,000,000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17,000,000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22,000,000元。因此，汝陽協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汝陽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汝陽協鑫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68及約7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汝陽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汝陽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52,0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汝陽協鑫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485,000,000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33,000,000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1,000,000元。因此，汝陽協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8,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汝陽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汝陽協鑫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1.06及約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汝陽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汝陽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28,0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汝陽協鑫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499,000,000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03,000,000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01,000,000元。因此，汝陽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66,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汝陽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汝陽協鑫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1.52及約79%。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汝陽協鑫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汝陽協鑫的平均僱員數目分別為9名、10名、10名及11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津貼)分別為約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汝陽協鑫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汝陽協鑫的主要資本資產為於河南的光伏電站，且汝陽協鑫擬繼續經營有關光伏電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汝陽協鑫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汝陽協鑫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汝陽協鑫分別質押以下資產以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 金額為約人民幣506,000,000元、人民幣517,000,000元、人民幣533,000,000元及人民幣503,0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金額為約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金額為人民幣133,000,000元、人民幣112,000,000元、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汝陽協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汝陽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光伏電站。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汝陽協鑫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湖北麻城金伏

湖北麻城金伏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湖北麻城金伏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湖北麻城金伏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及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湖北麻城金伏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湖北麻城金伏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6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42,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北麻城金伏已全面投產，年內一直發電。湖北麻城金伏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27,000,000元及約人民幣89,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2,000,000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1,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北麻城金伏已全面投產，年內一直發電。湖北麻城金伏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2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82,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北麻城金伏已經併網，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投產。湖北麻城金伏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22,000,000元及約人民幣86,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1,000,000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湖北麻城金伏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湖北麻城金伏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6,0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湖北麻城金伏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518,000,000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13,000,000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94,000,000元。因此，湖北麻城金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湖北麻城金伏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湖北麻城金伏的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及資產負債率(指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約0.96及約7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北麻城金伏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麻城金伏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30,0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麻城金伏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540,000,000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29,000,000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99,000,000元。因此，湖北麻城金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北麻城金伏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麻城金伏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86及約7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北麻城金伏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麻城金伏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34,0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麻城金伏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603,000,000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61,000,000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60,000,000元。因此，湖北麻城金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北麻城金伏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麻城金伏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1.02及約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北麻城金伏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麻城金伏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25,0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麻城金伏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594,000,000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91,000,000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76,000,000元。因此，湖北麻城金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北麻城金伏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麻城金伏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94及約77%。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湖北麻城金伏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麻城金伏的平均僱員數目分別為11名、11名、10名及10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津貼)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湖北麻城金伏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湖北麻城金伏的主要資本資產為於湖北的光伏電站，且湖北麻城金伏擬繼續經營有關光伏電站。除上述光伏電站外，於報告期間，湖北麻城金伏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資產。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湖北麻城金伏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麻城金伏分別質押以下資產以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 金額為約人民幣713,000,000元、人民幣729,000,000元、人民幣761,000,000元及人民幣791,0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金額為約零、零、人民幣20,000,000元及零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金額為人民幣219,000,000元、人民幣176,000,000元、人民幣162,000,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湖北麻城金伏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湖北麻城金伏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光伏電站。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湖北麻城金伏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就出售(i)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光伏電站(「**電站**」)或(ii)本集團經營電站的若干項目公司(「**框架出售事項**」)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二號基金**」)(統稱「**該等買方**」)訂立一系列六份股份轉讓協議(「**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於本集團六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包頭市中利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包頭市中利**」)、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淇縣協鑫**」)、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寧夏中衛協鑫**」)、輝縣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輝縣市協鑫**」)、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汝陽協鑫**」)及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湖北麻城金伏**」)(下文統稱為「**該等目標公司**」))的60%及40%股權分別出售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該等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十座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403兆瓦(「**該等出售事項**」),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76,001,000元(「**代價**」)。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及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該等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獲最終控股公司保利協鑫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於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在該等買方於一定期間內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後,本集團可能須購回相關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及該等買方向相關目標公司作出的任何尚未償還股東貸款(「**購回**」)。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集團就買方假定行使與收購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的認沽期權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

事項(「**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購回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該等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待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對該等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而餘下集團(「**餘下集團**」)將繼續於中國經營餘下的光伏能源業務。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基於以下所載附註而編製，旨在說明該等出售事項及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該等出售事項及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視適用者而定)已經完成。

對該等出售事項及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作出與交易直接相關並有事實根據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的解釋說明於隨附的附註內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真實反映在該等出售事項及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相關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如適用)已完成的情況下，餘下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就該等出售事項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A、二B、二C、二D、二E及二F所載該等目標公司的相關會計師報告，以及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本公司謹此提請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注意，當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與中國華能所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五家標的公司(「**首批出售事項**」)(已經或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完成)的影響。首批出售事項項下標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

已分別計入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	該等出售事項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		
		剔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00%股權	剔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00%股權	剔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00%股權	剔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00%股權	剔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00%股權	剔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00%股權	剔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00%股權	確認對代價的影響及該等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	重列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該等出售事項相關估計成本及費用	該等出售事項相關總備考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a)	附註2(a)	附註2(a)	附註2(a)	附註2(a)	附註2(a)	附註2(b)	附註2(c)	附註2(d)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63,017	(426,698)	(307,023)	(281,939)	(131,346)	(506,370)	(712,565)	-	-	-	(2,365,941)	29,397,076	
使用權資產	1,459,645	(9,542)	(6,469)	(3,316)	(7,601)	(12,632)	(23,114)	-	-	-	(62,674)	1,396,9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76,002	-	-	-	-	-	-	-	-	-	-	1,076,00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301	-	-	-	-	-	-	-	-	-	-	3,30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1,951	-	-	-	-	-	-	-	-	-	-	91,951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6,407	-	(3,978)	(14,581)	(5,704)	(26,531)	(3,159)	-	-	-	(53,953)	1,292,454	
合約資產	735,076	(16,877)	(66,358)	-	-	(19,014)	-	-	-	-	(102,249)	632,827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693,485	-	-	(20,198)	-	(23,668)	-	-	-	-	(43,866)	649,619	
遞延稅項資產	158,684	-	-	-	-	-	-	-	-	-	-	158,684	
總非流動資產	37,327,568	(453,117)	(383,828)	(320,034)	(144,651)	(588,215)	(738,838)	-	-	-	(2,628,683)	34,698,88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61,530	(89,856)	(11,854)	(124,086)	(43,431)	(98,554)	(235,362)	576,001	-	-	(27,142)	6,434,388	
合約資產	4,323,281	(25,315)	(99,536)	-	-	(28,520)	-	-	-	-	(153,371)	4,169,910	
其他應收貸款	1,250	-	-	-	-	-	-	-	-	-	-	1,2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75,438	-	-	-	-	(19)	-	-	-	-	(19)	775,419	
應收該等目標公司款項	-	(29,530)	-	(5,126)	(289)	(14,473)	(208)	-	857,768	-	808,142	808,142	
可退回稅項	2,391	-	-	-	-	-	-	-	-	-	-	2,391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454,933	-	-	(888)	-	-	-	-	-	-	(888)	454,0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7,346	(2,982)	(324)	(1,989)	(2,268)	(14,669)	(5,969)	-	-	(4,000)	(32,201)	635,145	
	12,686,169	(147,683)	(111,714)	(132,089)	(45,988)	(156,235)	(241,539)	576,001	857,768	(4,000)	594,521	13,280,69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842,334	-	-	-	-	-	-	-	-	-	-	2,842,334	
總流動資產	15,528,503	(147,683)	(111,714)	(132,089)	(45,988)	(156,235)	(241,539)	576,001	857,768	(4,000)	594,521	16,123,024	

附錄四

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於該等出售事
項及潛在非常
重大收購事項
後的本集團

	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支付購回 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f)	重列集團內 公司間結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潛在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相關 總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包頭市中利 的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e)	計入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淇縣協鑫 的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e)	計入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寧夏中衛協鑫 的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e)	計入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輝縣市協鑫 的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e)	計入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汝陽協鑫 的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e)	計入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湖北麻城金伏 的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e)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555	277,938	283,693	103,085	441,818	620,688	-	-	2,129,777	31,526,853
使用權資產	9,542	6,469	3,316	7,601	12,632	23,114	-	-	62,674	1,459,6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1,076,00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	-	-	-	-	-	3,30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	-	-	91,951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 資產	-	3,978	14,581	5,704	26,531	3,159	-	-	53,953	1,346,407
合約資產	16,877	66,358	-	-	19,014	-	-	-	102,249	735,076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	20,198	-	23,668	-	-	-	43,866	693,485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158,684
總非流動資產	428,974	354,743	321,788	116,390	523,663	646,961	-	-	2,392,519	37,091,40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9,856	11,854	124,086	43,431	98,554	235,362	(576,001)	-	27,142	6,461,530
合約資產	25,315	99,536	-	-	28,520	-	-	-	153,371	4,323,281
其他應收貸款	-	-	-	-	-	-	-	-	-	1,2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	19	-	-	-	19	775,438
應收該等目標公司款項	29,530	-	5,126	289	14,473	208	-	(857,768)	(808,142)	-
可退回稅項	-	-	-	-	-	-	-	-	-	2,391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	888	-	-	-	-	-	888	454,9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2	324	1,989	2,268	14,669	5,969	-	-	28,201	663,34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47,683	111,714	132,089	45,988	156,235	241,539	(576,001)	(857,768)	(598,521)	12,682,169
	-	-	-	-	-	-	-	-	-	2,842,334
總流動資產	147,683	111,714	132,089	45,988	156,235	241,539	(576,001)	(857,768)	(598,521)	15,524,503

本集團	該等出售事項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的餘下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剔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包頭市中利 的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剔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淇縣協鑫 的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剔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寧夏中衛協鑫 的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剔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輝縣市協鑫 的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剔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汝陽協鑫 的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剔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湖北麻城金伏 的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確認對代價的影響及該等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重列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該等出售事項相關估計成本及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d)	該等出售事項相關總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5,278,777	(71,983)	(10,650)	(4,773)	(4,233)	(6,896)	(9,487)	-	-	-	(108,022)	5,170,7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1,590	-	-	-	-	-	-	-	-	-	-	331,590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176,469)	(167,047)	(146,456)	(48,540)	(125,032)	(194,224)	-	857,768	-	-	-
應付稅項	57,528	(956)	(1,297)	(286)	(124)	(1,969)	(2,533)	-	-	-	(7,165)	50,363
關聯公司貸款	438,056	-	-	-	-	-	-	-	-	-	-	438,05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423,292	(130)	(33,000)	(40,000)	(9,000)	(46,950)	(45,000)	-	-	-	(174,080)	10,249,212
債券及優先票據	3,802,242	-	-	-	-	-	-	-	-	-	-	3,802,242
租賃負債	110,397	-	(531)	(474)	-	-	(1,148)	-	-	-	(2,153)	108,244
	20,441,882	(249,538)	(212,525)	(191,989)	(61,897)	(180,847)	(252,392)	-	857,768	-	(291,420)	20,150,46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596,622	-	-	-	-	-	-	-	-	-	-	1,596,622
總流動負債	22,038,504	(249,538)	(212,525)	(191,989)	(61,897)	(180,847)	(252,392)	-	857,768	-	(291,420)	21,747,084
淨流動負債	(6,510,001)	101,855	100,811	59,900	15,909	24,612	10,853	576,001	-	(4,000)	885,941	(5,624,0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817,567	(351,262)	(283,017)	(260,134)	(128,742)	(563,603)	(727,985)	576,001	-	(4,000)	(1,742,742)	29,074,825
非流動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856,655	-	-	-	-	-	-	-	-	-	-	856,6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305,524	(197,869)	(170,000)	(180,000)	(60,500)	(375,050)	(472,800)	-	-	-	(1,456,219)	16,849,305
租賃負債	1,048,193	-	(6,162)	(2,890)	(6,759)	(8,351)	(20,331)	-	-	-	(44,493)	1,003,700
遞延收入	386,000	-	(1,866)	-	-	-	-	-	-	-	(1,866)	384,134
遞延稅項負債	51,238	-	-	-	-	-	-	-	-	-	-	51,238
總非流動負債	20,647,610	(197,869)	(178,028)	(182,890)	(67,259)	(383,401)	(493,131)	-	-	-	(1,502,578)	19,145,032
淨資產	10,169,957	(153,393)	(104,989)	(77,244)	(61,483)	(180,202)	(234,854)	576,001	-	(4,000)	(240,164)	9,929,7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674	-	-	-	-	-	-	-	-	-	-	66,674
儲備	6,431,622	-	-	-	-	-	(236,164)	-	-	(4,000)	(240,164)	6,191,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98,296	-	-	-	-	-	(236,164)	-	-	(4,000)	(240,164)	6,258,132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245,014	-	-	-	-	-	-	-	-	-	-	2,245,014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426,647	-	-	-	-	-	-	-	-	-	-	1,426,647
權益總額	10,169,957	-	-	-	-	-	(236,164)	-	-	(4,000)	(240,164)	9,929,793

	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該等出售事 項及潛在非常 重大收購事項 後的本集團
	計入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包頭市中利 的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e)	計入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淇縣協鑫 的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e)	計入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寧夏中衛協鑫 的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e)	計入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輝縣市協鑫 的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e)	計入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汝陽協鑫 的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e)	計入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湖北麻城金伏 的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e)	支付購回 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f)	重列集團內 公司間結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潛在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相關 總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71,983	10,650	4,773	4,233	6,896	9,487	-	-	108,022	5,278,7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	-	-	331,590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76,469	167,047	146,456	48,540	125,032	194,224	-	(857,768)	-	-
應付稅項	956	1,297	286	124	1,969	2,533	-	-	7,165	57,528
關聯公司貸款	-	-	-	-	-	-	-	-	-	438,05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0	33,000	40,000	9,000	46,950	45,000	-	-	174,080	10,423,292
債券及優先票據	-	-	-	-	-	-	-	-	-	3,802,242
租賃負債	-	531	474	-	-	1,148	-	-	2,153	110,397
	249,538	212,525	191,989	61,897	180,847	252,392	-	(857,768)	291,420	20,441,88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 負債	-	-	-	-	-	-	-	-	-	1,596,622
總流動負債	249,538	212,525	191,989	61,897	180,847	252,392	-	(857,768)	291,420	22,038,504
淨流動負債	(101,855)	(100,811)	(59,900)	(15,909)	(24,612)	(10,853)	(576,001)	-	(889,941)	(6,514,0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7,119	253,932	261,888	100,481	499,051	636,108	(576,001)	-	1,502,578	30,577,403
非流動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	-	-	-	-	-	-	-	-	856,6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7,869	170,000	180,000	60,500	375,050	472,800	-	-	1,456,219	18,305,524
租賃負債	-	6,162	2,890	6,759	8,351	20,331	-	-	44,493	1,048,193
遞延收入	-	1,866	-	-	-	-	-	-	1,866	386,00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	51,238
總非流動負債	197,869	178,028	182,890	67,259	383,401	493,131	-	-	1,502,578	20,647,610
淨資產	129,250	75,904	78,998	33,222	115,650	142,977	(576,001)	-	-	9,929,7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	-	-	-	-	66,674
儲備	-	-	-	-	-	-	-	-	-	6,191,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	6,258,132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	-
- 永續票據擁有人	-	-	-	-	-	-	-	-	-	2,245,014
- 其他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426,647
權益總額	-	-	-	-	-	-	-	-	-	9,929,79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本集團	該等出售事項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該等出售事項 完成後的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經審核)	剔除 包頭市中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淇縣協鑫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寧夏中簡協鑫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輝縣市協鑫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汝陽協鑫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湖北麻城金伏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該等出售事項相 關估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重列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該等出售事項相 關估計成本及 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d)	該等出售事項相 關總備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051,987	(83,276)	(53,367)	(47,731)	(22,454)	(90,274)	(127,077)	-	-	-	(424,179)	5,627,808
銷售成本	(2,098,222)	24,374	17,105	13,964	8,199	26,871	37,754	-	-	-	128,267	(1,969,955)
毛利	3,953,765	(58,902)	(36,262)	(33,767)	(14,255)	(63,403)	(89,323)	-	-	-	(295,912)	3,657,853
其他收入	306,882	(2,298)	(3,697)	(2,155)	(465)	(2,170)	(2,151)	-	2,811	-	(10,125)	296,757
行政開支												
- 以股份付 款費用	(1,787)	-	-	-	-	-	-	-	-	-	-	(1,787)
- 其他行政 開支	(693,151)	1,291	725	411	716	715	1,891	-	-	(4,000)	1,749	(691,402)
其他收益及虧 損，淨額	(48,986)	-	-	-	-	-	-	(299,455)	-	-	(299,455)	(348,411)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	49,096	-	-	-	-	-	-	-	-	-	-	49,096
應佔合營企業 溢利	24,391	-	-	-	-	-	-	-	-	-	-	24,391
業務合併產生 之議價購買 溢利	73,858	-	-	-	-	-	-	-	-	-	-	73,858
融資成本	(2,881,752)	13,846	14,603	13,278	4,833	26,222	32,140	-	(2,811)	-	102,111	(2,779,641)
除稅前溢利	782,316	(46,063)	(24,631)	(22,233)	(9,171)	(38,636)	(57,443)	(299,455)	-	(4,000)	(501,632)	280,684
所得稅開支	(177,563)	3,372	3,139	-	1,118	2,679	6,891	-	-	-	17,199	(160,364)
年內溢利	604,753	(42,691)	(21,492)	(22,233)	(8,053)	(35,957)	(50,552)	(299,455)	-	(4,000)	(484,433)	120,320

於該等出售事項
及潛在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後的
本集團

	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相關總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包頭市中利	計入洪縣協鑫	計入寧夏中衛協鑫	計入舞縣市協鑫	計入汝陽協鑫	計入湖北麻城金伏	重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e)	附註3(e)	附註3(e)	附註3(e)	附註3(e)	附註3(e)	附註3(c)		(未經審核)
收入	83,276	53,367	47,731	22,454	90,274	127,077	-	424,179	6,051,987
銷售成本	(24,374)	(17,105)	(13,964)	(8,199)	(26,871)	(37,754)	-	(128,267)	(2,098,222)
毛利	58,902	36,262	33,767	14,255	63,403	89,323	-	295,912	3,953,765
其他收入	2,298	3,697	2,155	465	2,170	2,151	(2,811)	10,125	306,882
行政開支									
- 以股份付款費用	-	-	-	-	-	-	-	-	(1,787)
- 其他行政開支	(1,291)	(725)	(411)	(716)	(715)	(1,891)	-	(5,749)	(697,15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	-	-	-	-	(348,4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	-	49,09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	-	-	-	-	-	-	24,391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	-	-	-	-	-	-	-	73,858
融資成本	(13,846)	(14,603)	(13,278)	(4,833)	(26,222)	(32,140)	2,811	(102,111)	(2,881,752)
除稅前溢利	46,603	24,631	22,233	9,171	38,636	57,443	-	198,177	478,861
所得稅開支	(3,372)	(3,139)	-	(1,118)	(2,679)	(6,891)	-	(17,199)	(177,563)
年內溢利	42,691	21,492	22,233	8,053	35,957	50,552	-	180,978	301,298

附錄四

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該等出售事項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的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經審核)	剔除 包頭市中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淇縣協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寧夏中衛協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輝縣市協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汝陽協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湖北麻城金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該等出售事項相關估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該等出售事項相關估計成本及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d)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6,689	-	-	-	-	-	-	-	16,6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21,442	(42,691)	(21,492)	(22,233)	(8,053)	(35,957)	(50,552)	(299,455)	(4,000)	(484,433)	137,00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4,688	(42,691)	(21,492)	(22,233)	(8,053)	(35,957)	(50,552)	(299,455)	(4,000)	(484,433)	(189,745)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62,000	-	-	-	-	-	-	-	-	-	162,0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48,065	-	-	-	-	-	-	-	-	-	148,065
	604,753	(42,691)	(21,492)	(22,233)	(8,053)	(35,957)	(50,552)	(299,455)	(4,000)	(484,433)	120,32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1,377	(42,691)	(21,492)	(22,233)	(8,053)	(35,957)	(50,552)	(299,455)	(4,000)	(484,433)	(173,056)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62,000	-	-	-	-	-	-	-	-	-	162,0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48,065	-	-	-	-	-	-	-	-	-	148,065
	621,442	(42,691)	(21,492)	(22,233)	(8,053)	(35,957)	(50,552)	(299,455)	(4,000)	(484,433)	137,009

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該等出售事項 及潛在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後的 本集團
計入 包頭市中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e)	計入 洪縣協鑫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e)	計入 寧夏中衛協鑫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e)	計入 輝縣市協鑫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e)	計入 汝陽協鑫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e)	計入 湖北麻城金伏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e)	潛在非常重大收 購事項相關總備 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6,6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2,691	21,492	22,233	8,053	35,957	180,978	317,98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691	21,492	22,233	8,053	35,957	180,978	(8,767)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	-	-	-	-	-	162,0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	-	-	-	-	-	148,065
	42,691	21,492	22,233	8,053	35,957	180,978	301,29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691	21,492	22,233	8,053	35,957	180,978	7,922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	-	-	-	-	-	162,0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	-	-	-	-	-	148,065
	42,691	21,492	22,233	8,053	35,957	180,978	317,987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該等出售事項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該等出售
	剔除 包頭市中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經審核)	剔除 淇縣協鑫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寧夏中衛協鑫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輝縣市協鑫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汝陽協鑫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湖北麻城金伏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重列集團內 公司間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該等出售事 項相關估計 成本及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d)	該等出售事項 相關總備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 金淨額	2,519,974	(55,519)	(22,122)	(10,011)	(7,648)	(61,189)	(120,776)	-	-	(4,000)	(281,265)	2,238,70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179	(29)	(16)	(71)	(67)	(262)	(215)	-	-	-	(660)	12,519
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付款	(3,606,273)	110	1,631	9,340	282	13,105	553	-	-	-	25,021	(3,581,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04,918	-	-	-	-	-	-	-	-	-	-	104,918
出售使用應資產所得款 項	641	-	-	-	-	-	-	-	-	-	-	641
支付使用應資產	(14,254)	-	-	-	-	-	-	-	-	-	-	(14,254)
支付租賃按金	(7,804)	-	-	-	-	-	-	-	-	-	-	(7,804)
收購附屬公司	29,669	-	-	-	-	-	-	-	-	-	-	29,669
償付收購擁有光伏電站 項目之附屬公司的應 付代價	(110,298)	-	-	-	-	-	-	-	-	-	-	(110,298)
償付出售擁有光伏電站 項目之附屬公司的應 收代價	206,992	-	-	-	-	-	-	-	-	-	-	206,992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53,780	-	-	-	-	-	-	-	-	-	-	53,780
提取已抵押銀行及其他 存款	1,314,028	-	-	(20,102)	-	(39,993)	(20,000)	-	-	-	(80,095)	1,233,933
存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 存款	(1,015,640)	-	-	20,802	-	40,161	-	-	-	-	60,963	(954,677)
借款人償還其他應收貸 款	6,000	-	-	-	-	-	-	-	-	-	-	6,000
向關聯公司墊款	(7,156)	-	-	-	-	-	-	-	-	-	-	(7,156)
關聯公司還款	236,734	-	-	-	-	-	-	-	-	-	-	236,734
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 之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0,388	-	-	-	-	-	-	576,001	-	-	576,001	606,389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25,494	-	-	-	-	-	-	-	-	-	-	25,494
錄下集團還款	-	(331)	(36,658)	(4,451)	(7,015)	(18,085)	(100)	-	66,640	-	-	-
向錄下集團墊款	-	331	-	2,531	777	12,093	-	-	(15,732)	-	-	-
向該等目標公司提供貸 款	-	-	-	-	-	-	-	-	(136,135)	-	(136,135)	(136,135)
該等目標公司償還貸款	-	-	-	-	-	-	-	-	193,737	-	193,737	193,73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 金淨額	(2,739,602)	81	(35,043)	8,049	(6,023)	7,019	(19,762)	576,001	108,510	-	638,832	(2,100,770)

於該等出售事
項及潛在非常
重大
收購事項後的
本集團

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相關木樁審核備考調整

	計入 包頭市中利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e)	計入 洪縣協鑫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e)	計入 寧夏中衛協鑫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e)	計入 輝縣市協鑫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e)	計入 汝陽協鑫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e)	計入 湖北麻城金伏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e)	支付購回 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f)	重列集團內 公司間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該等出售事項 相關估計成本 及費用 人民幣千元	潛在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相關 總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5,519	22,122	10,011	7,648	61,189	120,776	-	-	-	277,265	2,515,97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	16	71	67	262	215	-	-	-	660	13,179
修建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10)	(1,631)	(9,340)	(282)	(13,105)	(553)	-	-	-	(25,021)	(3,606,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	-	-	-	-	-	104,918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	-	-	-	-	-	-	-	-	641
支付使用權資產	-	-	-	-	-	-	-	-	-	-	(14,254)
支付租賃按金	-	-	-	-	-	-	-	-	-	-	(7,80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476,085)	-	-	(476,085)	446,416
償付收購擁有光伏电站項目之附屬公 司的應付代價	-	-	-	-	-	-	-	-	-	-	(110,298)
償付出售擁有光伏电站項目之附屬公 司的應收代價	-	-	-	-	-	-	-	-	-	-	206,992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	-	-	-	-	-	-	-	-	-	53,780
提取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	20,102	-	39,993	20,000	-	-	-	80,095	1,314,028
存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	(20,802)	-	(40,161)	-	-	-	-	(60,963)	(1,015,640)
借入人償還其他應收貸款	-	-	-	-	-	-	-	-	-	-	6,000
向關聯公司墊款	-	-	-	-	-	-	-	-	-	-	(7,156)
關聯公司還款	-	-	-	-	-	-	-	-	-	-	236,734
出售擁有光伏电站項目之附屬公司所 得款項	-	-	-	-	-	-	-	-	-	-	606,389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	-	-	-	-	-	-	-	-	-	25,494
餘下集團還款	331	36,658	4,451	7,015	18,085	100	-	(66,640)	-	-	-
向餘下集團墊款	(331)	-	(2,531)	(777)	(12,093)	-	-	15,732	-	-	-
向該等目標公司提供貸款	-	-	-	-	-	-	-	136,135	-	136,135	-
該等目標公司償還貸款	-	-	-	-	-	-	-	(193,737)	-	(193,737)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1)	35,043	(8,049)	6,023	(7,019)	19,762	(476,085)	(108,510)	-	(538,916)	(2,639,686)

本集團	該等出售事項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該等出售 事項完成後 的餘下集團	
	剔除 包頭市中利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經審核)	剔除 洪縣協鑫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寧夏中衛協鑫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輝縣市協鑫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汝陽協鑫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湖北麻城金伏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湖北麻城金伏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確認 該等出售事項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重列集團內 公司間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該等 出售事項 相關估計 成本及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d)	該等出售 事項相關 總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265,990)	20,034	17,979	17,026	5,566	26,137	31,443	-	-	118,185	(2,147,805)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0,053,826	-	-	-	-	-	-	-	-	-	10,053,82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254,272)	33,391	33,000	-	9,000	38,500	64,200	-	-	178,091	(7,076,181)
償還租賃負債	(71,318)	-	529	-	316	-	1,162	-	-	2,007	(69,311)
關聯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625,803	-	-	-	-	-	-	-	-	-	625,803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30,000)	-	-	-	-	-	-	-	-	-	(30,000)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款的 所得款項	200,000	-	-	-	-	-	-	-	-	-	200,00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 款	(279,137)	-	-	-	-	-	-	-	-	-	(279,137)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761,831)	-	-	-	-	-	-	-	-	-	(761,831)
贖回債券	(585,000)	-	-	-	-	-	-	-	-	-	(585,000)
關聯公司之墊款	14,647	-	-	-	-	-	-	-	-	-	14,647
向關聯公司還款	(14,636)	-	-	-	-	-	-	-	-	-	(14,636)
轉售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322,500	-	-	-	-	-	-	-	-	-	322,5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28,713	-	-	-	-	-	-	-	-	-	28,713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26,157)	-	-	-	-	-	-	-	-	-	(126,157)
餘下集團之墊款	-	(29,082)	(34,138)	(26,395)	(26,727)	(19,793)	-	136,135	-	-	-
向餘下集團還款	-	32,353	32,504	12,339	30,360	38,709	47,472	(193,737)	-	-	-
該等目標公司之墊款	-	-	-	-	-	-	-	15,732	-	15,732	15,732
向該等目標公司還款	-	-	-	-	-	-	-	(66,640)	-	(66,640)	(66,64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2,852)	56,696	49,874	2,970	18,515	83,553	144,277	(108,510)	-	247,375	104,523

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該等出售 事項及潛在 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後 的本集團
計入 包頭市中利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計入 淇縣協鑫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計入 寧夏中衛協鑫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計入 輝縣市協鑫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計入 汝陽協鑫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計入 湖北麻城金伏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支付購回 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f)	重列集團內 公司間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潛在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相關 總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0,034)	(17,979)	(17,026)	(5,566)	(26,137)	(31,443)	-	(118,185)	(2,265,990)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	-	-	-	-	-	-	10,053,82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3,391)	(33,000)	-	(9,000)	(38,500)	(64,200)	-	(178,901)	(7,254,272)	
償還租賃負債	-	(529)	-	(316)	-	(1,162)	-	(2,007)	(71,318)	
關聯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	-	-	-	-	-	-	-	625,803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	-	-	-	-	-	-	-	(30,000)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款的所得款項	-	-	-	-	-	-	-	-	200,00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款	-	-	-	-	-	-	-	-	(279,137)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	-	-	-	-	-	-	(761,831)	
贖回債券	-	-	-	-	-	-	-	-	(585,000)	
關聯公司之墊款	-	-	-	-	-	-	-	-	14,647	
向關聯公司還款	-	-	-	-	-	-	-	-	(14,636)	
轉售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	-	-	-	-	-	-	322,5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28,713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126,157)	
餘下集團之墊款	29,082	34,138	26,395	26,727	19,793	-	(136,135)	-	-	
向餘下集團還款	(32,353)	(32,504)	(12,339)	(30,360)	(38,709)	(47,472)	-	193,737	-	
該等目標公司之墊款	-	-	-	-	-	-	-	(15,732)	(15,732)	
向該等目標公司還款	-	-	-	-	-	-	66,640	66,640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6,696)	(49,874)	(2,970)	(18,515)	(83,553)	(144,277)	-	108,510	(247,375)	

本集團	該等出售事項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該等出售 事項完成後 的餘下集團		
	剔除 包頭市中利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經審核)	剔除 洪縣協鑫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寧夏中衛協鑫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輝縣市協鑫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汝陽協鑫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湖北麻城金伏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 湖北麻城金伏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確認 該等出售事項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重列集團內 公司間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該等 出售事項 相關估計 成本及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d)	該等出售 事項相關 總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62,480)	1,258	(7,291)	1,008	4,844	29,383	3,739	576,001	-	(4,000)	604,942	242,4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1,978	(2,530)	(1,882)	(2,017)	(7,346)	(52,358)	(33,783)	-	-	-	(99,916)	1,262,062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 及現金	44,873	-	-	-	-	-	-	-	-	-	-	44,873
	1,406,851	(2,530)	(1,882)	(2,017)	(7,346)	(52,358)	(33,783)	-	-	-	(99,916)	1,306,935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 影響	29,080	-	-	-	-	-	-	-	-	-	-	29,0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3,451	(1,272)	(9,173)	(1,009)	(2,502)	(22,975)	(30,044)	576,001	-	(4,000)	505,026	1,578,477

於該等出售
事項及潛在
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後
的本集團

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計入 包頭市中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計入 淇縣協鑫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計入 寧夏中衛協鑫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計入 輝縣市協鑫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計入 汝陽協鑫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計入 湖北麻城金伏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支付購回 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f)	重列集團內 公司間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潛在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相關 總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58)	7,291	(1,008)	(4,844)	(29,383)	(3,739)	(476,085)	-	(509,026)	(266,5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	-	-	-	-	1,262,062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	-	-	-	-	44,873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	-	-	-	-	-	-	-	-	1,306,9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8)	7,291	(1,008)	(4,844)	(29,383)	(3,739)	(476,085)	-	(509,026)	1,069,45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有關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已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作出以下備考調整,當中假設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出售事項及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同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謹請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注意,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出售事項及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乃按單個公司基準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並無表示該等目標公司6間實體「全部」/「各自」可能已經或可以於該日同時成功出售予買方。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應尤其注意,視乎事實及情況,以及各個別實體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有否達成,本集團可能或可能無法出售該等目標公司6間實體予買方,甚至可能全部無法出售。出售的實體數目、出售各該等目標公司的實際時間及相應財務影響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後可能有變。
 - 該等調整指剔除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當中假設各該等目標公司的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同時完成。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二B、二C、二D、二E及二F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
 - 該等調整指自損益扣除的該等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當中假設各該等目標公司的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同時完成,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附註	包頭市中利 人民幣千元	洪縣協鑫 人民幣千元	寧夏		湖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衛協鑫 人民幣千元	輝縣市協鑫 人民幣千元	汝陽協鑫 人民幣千元	麻城金伏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A (i)	129,250	75,904	78,998	33,222	115,650	142,977	576,001
該等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B (ii)	<u>153,393</u>	<u>104,989</u>	<u>77,244</u>	<u>61,483</u>	<u>180,202</u>	<u>234,854</u>	<u>812,165</u>
自損益扣除的估計虧損	A-B (iii)	<u>(24,143)</u>	<u>(29,085)</u>	<u>1,754</u>	<u>(28,261)</u>	<u>(64,552)</u>	<u>(91,877)</u>	<u>(236,164)</u>

附註:

- 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該等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76,001,000元,乃基於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減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至該等目標公司出售日期期間所宣派應付股息人民幣189,699,000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刊發通函內「代價基準」一段所詳述的其他因素而釐定,有關各目標公司的代價詳情載列於上表。

代價將分三批結算。就編製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由於董事預期支付代價的有關條件可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達成，故董事假設結餘人民幣576,00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入賬列作應收代價及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預期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二月內收取。

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所涉及即期及遞延稅項的影響以及所授出認沽期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於計量該等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時並無考慮在內。

- (ii) 該金額指各該等目標公司淨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二B、二C、二D、二E及二F所載各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
 - (iii) 由於各該等目標公司淨資產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日期的賬面值可能有別於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金額，且出售各該等目標公司未必同時完成，故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可能有所不同。
- (c) 該調整指重列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擁有應收該等目標公司款項的估算利息屬不重大。
 - (d) 該等交易成本指直接源自該等出售事項的專業費，估計為人民幣4,000,000元，並假設將以現金支付該等費用。專業費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可能有變。

鑒於董事釐定直接源自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專業費屬不重大，概無就有關成本對本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 (e) 該等調整反映於買方假設行使認沽期權後購回該等目標公司而導致購回該等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及總負債，當中假設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在備考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當中假設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賬面淨值超過所轉讓的代價（詳見附註2(f)），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將差額劃撥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備考調整人民幣236,164,000元。

		附註	寧夏					湖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包頭市中利	淇縣協鑫	中衛協鑫	輝縣市協鑫	汝陽協鑫	麻城金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	A	(i)	426,698	307,023	281,939	131,346	506,370	712,565	2,365,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備考調整	B	(ii)	(24,143)	(29,085)	1,754	(28,261)	(64,552)	(91,877)	(236,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A+B	(iii)	<u>402,555</u>	<u>277,938</u>	<u>283,693</u>	<u>103,085</u>	<u>441,818</u>	<u>620,688</u>	<u>2,129,777</u>

附註：

- (i) 該金額指各該等目標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各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
- (ii) 該等金額指各該等目標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假設備考調整，當中假設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iii) 由於各該等目標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購回日期的賬面值可能有別於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金額，且購回各該等目標公司未必同時完成，故購回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於購回實際完成時可能有所不同。
- (f) 該等調整反映就購回已付的代價。購回該等目標公司的備考代價將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公平值或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載列公式計算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得出。董事認為，代價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於計算備考調整時使用人民幣576,001,000元（即該等出售事項代價的公平值）作為購回代價。
- (g) 除上述附註外，就編製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h) 上述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作出以下備考調整，當中假設出售各該等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同時完成。本公司謹請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注意，出售各該等目標公司乃按單個公司基準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並無表示該等目標公司6間實體「全部」/「各自」可能已經或可以於該日同時成功出售予買方。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應尤其注意，視乎事實及情況，以及各個別實體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有否達成，本集團可能或可能無法出售該等目標公司全部6間實體予買方，甚至可能全部無法出售。出售的實體數目、出售各該等目標公司的實際時間及相應財務影響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後可能有變。
- (a) 該等調整指剔除各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當中假設各該等目標公司的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同時完成。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各該等目標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或現金流量表。
- (b) 該等調整指自損益扣除的該等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當中假設各該等目標公司的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同時完成，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附註		寧夏				湖北		總計
			包頭市中利 人民幣千元	洪縣協鑫 人民幣千元	中衛協鑫 人民幣千元	輝縣市協鑫 人民幣千元	汝陽協鑫 人民幣千元	麻城金伏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A	(i)	129,250	75,904	78,998	33,222	115,650	142,977	576,001
該等目標公司資產									
淨值的賬面值	B	(ii)	149,433	142,075	90,795	61,422	182,500	249,231	875,456
自損益扣除的估計									
虧損	A-B	(iii)	(20,183)	(66,171)	(11,797)	(28,200)	(66,850)	(106,254)	(299,455)

附註：

- (i) 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該等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76,001,000元，有關各該等目標公司代價之詳情載於上表。董事假設代價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收取。因此，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現金流量表，該等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收取（以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達成相關條件為基礎）。

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相關即期及遞延稅項影響及所授出認沽期權的公平值屬不重大，因此，估計該等出售事項虧損時並無計及。

- (ii) 該金額指各該等目標公司淨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二B、二C、二D、二E及二F所載各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
- (iii) 由於各該等目標公司淨資產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日期的賬面值可能有別於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金額，且出售各該等目標公司未必同時完成，故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可能有所不同。
- (c) 該調整指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重列該等目標公司及餘下集團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或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d) 該交易成本指直接源自該等出售事項的專業費，估計為人民幣4,000,000元，並假設將以現金支付該等費用。專業費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可能有變。

鑒於董事釐定直接源自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專業費屬不重大，概無就有關成本對本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 (e) 該等調整反映購回後納入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或現金流量，當中假設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就購回已付的代價與該等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入賬。
- (f) 該等調整反映購回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當中假設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購回的備考應付現金代價如下：

			寧夏				湖北		總計
			包頭市中利	洪縣協鑫	中衛協鑫	輝縣市協鑫	汝陽協鑫	麻城金伏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A	(i)	129,250	75,904	78,998	33,222	115,650	142,977	576,001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B	(ii)	(2,530)	(1,882)	(2,017)	(7,346)	(52,358)	(33,783)	(99,916)
償付收購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A-B	(iii)	126,720	74,022	76,981	25,876	63,292	109,194	476,085

附註：

- (i) 該等金額指購回的已付代價，當中假設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詳見附註2(f)）。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購回支付的代價乃根據該等目標公司的公平值計算，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 (ii) 該金額指各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二B、二C、二D、二E及二F所載各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
- (iii) 由於各該等目標公司於購回日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可能有別於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金額，且購回各該等目標公司未必同時完成，故購回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於購回實際完成時可能有所不同。
- (g) 除上述附註外，就編製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h) 預期上述調整對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持續影響。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第IV-24至IV-27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eloitte.**德勤****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就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第IV-1至IV-23頁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相關附屬公司包括包頭市中利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包頭市中利**」)、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淇縣協鑫**」)、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寧夏中衛協鑫**」)、輝縣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輝縣市協鑫**」)、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汝陽協鑫**」)及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湖北麻城金伏**」)(統稱「**該等目標公司**」)，其按合併計算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交易(「**該等出售事項**」)及有關授出認沽期權以購回該等目標公司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統稱「**潛在交易**」)。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詳述於通函第IV-1至IV-2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潛在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猶如該等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該流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載審閱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且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載經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此工作過程中，並不會審核或審閱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收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之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且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總計
朱鈺峰先生			3,523,100	3,523,100	0.02%
	1,905,978,301 (附註3)			1,905,978,301	9.99%
胡曉艷女士			19,125,400	19,125,400	0.10%
孫瑋女士			27,178,200	27,178,200	0.14%
楊文忠先生			15,099,000	15,099,000	0.08%
王勃華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徐松達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1,006,600	1,006,600	0.01%
陳瑩博士			1,006,600	1,006,600	0.01%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生效的供股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9,073,715,441股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有關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ii)節「主要股東的權益」項下附註3。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保利協鑫的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朱鈺峰先生	6,370,388,156 (附註2)	-	1,510,755 (附註3)		6,371,898,911	30.14%
孫瑋女士	-	5,723,000	1,712,189 (附註3)		7,435,189	0.04%
楊文忠先生	-	-	1,700,000 (附註3)		1,700,000	0.01%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保利協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1,141,049,207股計算。
2.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的權益。合共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其家族(包括擔任本公司及保利協鑫董事以及身為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3. 該等購股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每股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880,000,000	62.28%
保利協鑫(附註2)	公司權益	11,880,000,000	62.28%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3)	其他權益	1,905,978,301	9.99%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朱共山(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05,978,301	9.99%
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9,073,715,441股計算。
2.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3.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8.86%及51.14%權益。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由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朱鈺峰先生父親)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之父親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披露董事的其他權益

(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協鑫集團內的各公司(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均按本身的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業務相類似的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粵港澳大灣區產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灣區資產管理」，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購回協議、管理委託協議、諮詢協議、債務減免契諾及擔保，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出售目標」）的100%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420,000,000元。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i)自大灣區資產管理購回出售目標的100%股權；(ii)於出售事項後繼續負責管理及營運出售目標；及(iii)向灣區產融諮詢（廣東）有限公司（大灣區資產管理指定公司）支付顧問費總計約人民幣10,500,000元；
- (ii)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的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6,440,000元；

- (iii)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系列七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山西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汾西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芮城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孟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該等出售公司」)的70%股權，連同該等出售公司結欠蘇州協鑫新能源的70%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740,616,700元；及(ii)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或該等出售公司授出認沽期權；
- (iv) 本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i)位於中國的若干光伏電站或(ii)本集團之若干負責經營該等電站的項目公司予中國華能集團或其指定主體；
- (v)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 (vi)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6,624,000元；
- (vii)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 (viii)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安徽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徐州國投(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保利協鑫及本公司五家附屬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6,436,993元(詳情載於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
- (ix) 保利協鑫及本公司五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i)出售保利協鑫及本公司14家附屬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66,653,912元；及(ii)授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認沽期權(詳情載於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及

- (x)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安徽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徐州國投(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保利協鑫及本公司五家附屬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2,728,221元(詳情載於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聯合公告)。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旭晞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v)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內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買賣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50,500,000元；及(ii)授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首批認沽期權；
- (v)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出具有關各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i)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vi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下列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常州中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中暉」)及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寧夏協鑫新能源」)(統稱「該等賣方」)、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擔保方」)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內容有關：
 - (i) 買賣包頭市中利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輝縣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第二批出售事項」)；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該等賣方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授予該等買方認沽期權（「**第二批認沽期權**」），據此，該等買方有權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要求賣方（該等賣方）購回於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當時尚未償還的相關股東貸款；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就落實及／或令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認沽期權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屬或附帶的事項生效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所有股東（尤其因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 www.gclnewenergy.com 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 (7)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出席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